

莱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i Mei Technology Co., Ltd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夹浦镇环城)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
SOUTHWEST SECURITIES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特别风险中的下列风险：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之“（三）基本风险特征”以及“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二、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公司主营的印染产品耗用的原材料为各类坯布和染化料，主要原材料在国内市场均能得到充足的供应，公司与上游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储备量始终处于稳定且较低的水平。虽然公司的主要产品在市场上具有明显的质量优势，下游应用客户的认可度较高，在整个产业链中公司也处于相对优势的地位，同时较低的原材料库存也使公司在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下跌时生产成本迅速降低，维持较高的利润率；但是在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况下，如果产品售价的调整滞后于成本的变动，将会对公司盈利水平构成影响。

（二）技术泄密及人才流失风险

通过长期的研发和生产经验积累，公司在印染前处理、配色、色牢度、特殊后整理等生产工艺形成了多项自主核心技术，这些技术是建立公司在细分市场领先优势的重要保证，也决定着公司未来的市场竞争地位。因此，一旦公司的核心生产工艺技术发生泄密，或者被竞争对手以不法手段获取并应用于生产，或者掌握公司核心技术的人员由于各种原因出现流失，都将对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带来负面影响。虽然公司在整体经营过程中可以通过制定严格的保密制度，运用法律手段来控制可能出现的技术泄密风险，同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但仍可能发生由于技术泄密从而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

（三）环保政策趋严风险

公司属印染行业，在生产过程中排放大量的废水对环境危害较大。目前公司已建立一整套环保治理制度，并利用绿色生产工艺，发展循环经济，实现生产环节废水零排放、废气排放和噪音水平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标准。随着国家经济

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人们的环保意识逐渐增强，国家环保政策日益完善，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日趋提高，行业内环保治理成本将不断增加。若国家在未来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有可能导致公司进一步增加环保投入和环保治理费用支出，从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四）偿还债务风险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负债余额 9,361.9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2.19%，流动比率为 0.72，速动比率为 0.54。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偿债压力较大，同时公司于 6 月 20 日作出股利分配决议，将支付股利 1,200 万元，进一步加大资金压力。如果借款到期公司无法按时偿还债务本息，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进而会影响到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五）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虽制定了与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未形成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得以健全。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距今较短，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或内部控制制度未有落实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六）汇率变动风险

随着汇率制度改革不断深入，人民币汇率波动日趋市场化，同时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也影响着人民币汇率的走势。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两方面：一方面影响产品出口的价格竞争力；另一方面汇兑损益造成公司业绩波动。公司进出口业务主要采用美元结算，因此受人民币汇率波动的影响较为明显。近年来人民币价格波动较大，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规避人民币波动风险，则公司盈利能力将面临汇率波动影响的风险。

（七）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源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被控股股东蒋幼明先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蒋幼明先生占用公司资金的余额分别为6,396,043.88元、7,170,735.15元，该款项公司已于2015年6月24日全额收回。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还处于有限公司时期，未建立完善相关治理机构和制度，因此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且未支付利息的情况。未来，若公司三会及相关治理制度未建立健全，或是未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将依然可能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源的风险。

（八）关联方担保依赖风险

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银行借款）金额分别为：50,186,500.80元、43,500,000元、48,000,000元，其中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29,686,500.80元、28,000,000元、22,500,000元，占比分别为：59.15%、64.37%、46.88%。由于公司对银行借款的需求较大，而公司抵押物有限，对于关联方的担保存在一定的依赖。若未来关联方保证及抵押担保能力发生变化，将对公司获取银行借款存在较大影响。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9
一、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9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11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3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1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2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24
八、相关机构.....	2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8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28
二、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0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3
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54
五、公司商业模式.....	58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6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3
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3
二、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8
三、独立运营情况.....	78
四、同业竞争.....	80
五、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83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8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9

一、财务报表.....	89
二、审计意见.....	113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13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113
五、主要税项.....	143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143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204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9
九、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210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10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213
十二、风险因素.....	214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17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217
二、主办券商声明.....	218
三、律师声明.....	219
四、审计机构声明.....	220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21
第六节 附件.....	222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22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22
三、法律意见.....	222
四、公司章程.....	222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22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22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或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莱美科技	指	莱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莱美纺织	指	公司前身“浙江莱美纺织印染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长兴盛鑫印染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莱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浙江莱美纺织印染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莱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莱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挂牌	指	莱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锦天城律师	指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铭国际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以2015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对莱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于2015年8月15日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5】第2076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中铭国际以201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莱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后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5】第3036号《浙江莱美纺织印染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的拟实施股改事宜涉及

		的浙江莱美纺织印染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两年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
业务规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作指引（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2 月 8 日发布实施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指引（试行）》
《发起人协议》	指	莱美科技的全体发起人于 2015 年 8 月 15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草案）	指	莱美科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数码印花	指	是用数码技术进行的印花。数码印花技术是随着计算机技术不断发展而逐渐形成的一种集机械、计算机机电子信息技术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产品
坯布	指	供印染加工用的本色棉布

本转让说明书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莱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Lai Mei Technology Co., Ltd.
组织机构代码	71762177-8
法定代表人	蒋幼明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0年3月1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年9月2日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公司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夹浦镇环城
邮政编码	313100
董事会秘书	蒋谨繁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为“纺织业”(C17)。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国家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化纤织造加工”(C175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化纤织造加工”(C175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纺织品”(13111213)
主营业务	各类绿色环保功能性家纺面料、帐篷面料及数码喷墨印花研发设计、生产加工和国内外销售
经营范围	纺织面料的研发、设计、印染、加工和销售;棉布、化纤布、混纺交织布、化纤丝、纺织服装及家纺用品的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数码纺织印花技术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成果转让;激光电子产品研发;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
公司电话	0572-6015800
公司传真	0572-6015800
公司网址	http://www.laimeikeji.com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转让方式等

股票代码	
------	--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5000.00 万股
挂牌日期	
挂牌后的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

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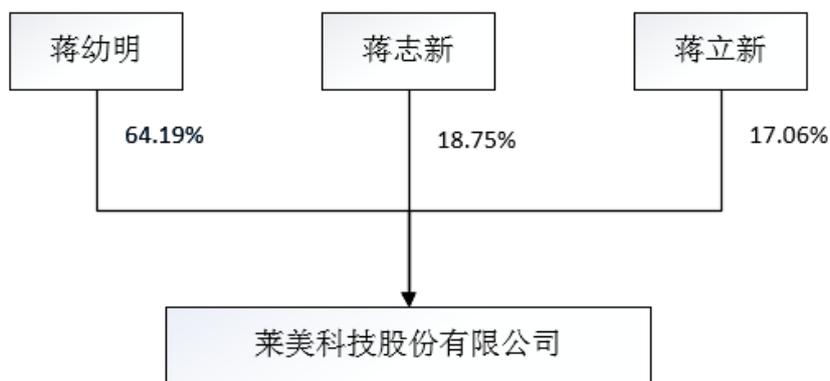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5年9月2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无可转让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可转让数量（股）	限售原因
1	蒋幼明	32,094,000.00	64.19	32,094,000.00	0.00	发起人
2	蒋志新	9,374,000.00	18.75	9,374,000.00	0.00	发起人
3	蒋立新	8,532,000.00	17.06	8,532,000.00	0.00	发起人
总计		5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	0.00	-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蒋幼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达 64.19%，为公司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2003 年 3 月有限公司首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蒋幼明先生的持股比例由 29% 上升至 86.28%，现持有股份公司 64.19% 股份，期间始终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有限公司阶段，蒋幼明先生任公司执行董事等重要管理职务，直接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工作；股份公司阶段，蒋幼明先生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无论是在有限公司阶段还是股份公司阶段，其均能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等事项施加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蒋幼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具有充分理由及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蒋幼明，男，195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77 年 2 月至 1989 年 12 月就职于长兴县夹浦镇丝绸厂，历任出纳、采购员、副厂长；1989 年 12 月至 2000 年 3 月就职于杭兴丝绸印染集团任董事长、总经理；2000 年 3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9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比例超过 5% 以上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蒋幼明	32,094,000.00	64.19	自然人	否
2	蒋志新	9,374,000.00	18.75	自然人	否
3	蒋立新	8,532,000.00	17.06	自然人	否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自然人	-

蒋幼明，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之“（二）”之“2、实际控制人”。

蒋志新，男，1968 年 1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经济师。1988 年 1 月至 1997 年 5 月就职于杭兴丝绸印染厂，历任车间工人、技术主管；1997 年 5 月至 2000 年 1 月就职于浙江省长兴太湖印染有限公司任分厂

负责人；2000年1月至2015年9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蒋立新，男，1966年8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6年6月至1994年1月在家务农；1994年1月至1997年6月就职于杭兴丝绸印染厂任车间工人；1997年6月至2000年3月就职于浙江省长兴太湖印染有限公司任业务主管；2000年3月至2015年9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的说明、股东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核查，股东蒋志新、蒋立新为股东蒋幼明配偶蒋亚芳之弟，股东蒋志新与蒋立新为兄弟关系。

（五）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股东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形。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2000年3月，有限公司设立

浙江莱美纺织印染科技有限公司，原名长兴盛鑫印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鑫印染”），设立于2000年3月17日，由自然人股东钱玉林、蒋幼明、蒋志新、柳佰强以其购买的原浙江省长兴太湖印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湖印染”）净资产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80万。其中，钱玉林出资金额142.80万元、占注册资本51.00%；蒋幼明出资金额81.20万元，占注册资本29.00%；蒋志新出资金额2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柳佰强出资金额2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其设立时基本情况如下：

2000年2月29日，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核准号为长工商名称预核【2000】第30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长兴盛鑫印染有限公司。

2000年3月15日，盛鑫印染股东会议经审议，同意通过公司章程；公司下设董事会，选举钱玉林、蒋幼明、蒋志新、柳佰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公司设监事会，选举丁志农、陶镜如为公司监事。

2000年3月8日，长兴永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长永会（2000）第04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0年3月8日，盛鑫印染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280万元，其中货币资金65.88万元，实物资产214.12万元。

2000年3月17日，盛鑫印染在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程序，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3052200004597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盛鑫印染设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玉林	142.80	51.00
2	蒋幼明	81.20	29.00
3	蒋志新	28.00	10.00
4	柳佰强	28.00	10.00
合计		280.00	100.00

本次非货币资产出资相关事项说明：

（1）1999年《公司法》中第二十五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

1999年《公司法》并未对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股东货币出资比例做出要求，根据实体法从旧，程序法从新的原则，盛鑫印染2000年3月设立时全部以非货币资产出资的行为符合1999年《公司法》的规定。

（2）公司设立时不存在货币出资的情形，出资资产系原太湖印染账面净资产。长兴永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长永会（2000）第040号《验资报告》中所述公司注册资本中65.88万元的货币资金及214.12万元的实物资产实际均为太湖印染厂净资产的组成部分。2015年9月2日，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验资报告》所述货币资金及实物资产皆为太湖印染净资产组成部分。”

（3）公司设立时以太湖印染的净资产出资，未经评估，存在瑕疵。但该出资资产系股东钱玉林、蒋幼明、蒋志新、柳佰强于2000年2月2日从自然人丁

志农、沈炳农处购买的太湖印染厂账面净资产，出资作价依据为购买日太湖印染的账面净资产 4,389,397.04 元，其中 2,800,000 元计入实收资本，余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2015 年 9 月 2 日，沈炳农、丁志农出具《净资产转让承诺函》，“本次转让真实有效且已履行完毕，原太湖印染厂的全部资产、负债由钱玉林、蒋幼明、蒋志新、柳佰强所有，四人已按约定全额支付净资产转让款，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债权债务纠纷或潜在纠纷或其他法律风险”。原太湖印染的土地、厂房、设备已于出资时登记于盛鑫印染名下，太湖印染已于 2004 年 5 月 10 日更名为浙江省长兴太湖电源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逆变器、蓄电池组装），因此公司设立时不存在产权权属不明确的情况。2015 年 9 月 2 日，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莱美纺织设立时出资作价依据为购买日太湖印染的账面净资产 4,389,397.04 元，其中 2,800,000 元计入实收资本，虽未经评估但出资价格公允，不存在高估作价、出资不实的情形。”

（4）公司以净资产出资，出资价格应当经评估确认，但公司本次出资未履行评估程序，为规范前述出资程序瑕疵问题，2015 年 10 月 15 日，莱美科技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由股东蒋幼明、蒋志新、蒋立按 2015 年 9 月持股比例缴纳货币资金合计人民币 4,390,000.00 元，置换净资产出资人民币 4,390,000 元，上述被置换的净资产仍归公司所有。该笔款项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缴存在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兴县支行的人民币存款账户 52020154740004643 账号内。本次现金出资的会计处理为：

借：货币资金 4,390,000 元

贷：资本公积 4,390,0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所述的公司登记事项，本次出资方式变更不属于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公司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幼明已出具承诺，如因本次现金置换出资导致莱美科技面临或产生任何损失或义务，该损失或义务将由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莱美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鉴于莱美纺织设立时股东出资资产的购买日与出资时间间隔很短，且相关部门及人员已就本次净资产权属及价值做出确认，相关资产已变更至盛鑫印染名下，同时净资产出资未评估瑕疵已由股东通过现金置换出资进行弥补。经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设立时出资价格公允，不存在高估作价、出资不实的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充实、产权清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债权人权益的情形，公司出资置换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2003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至1,000万元

2003年3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如下事项：钱玉林将其持有公司22.00%、9.00%、20.00%的股权分别平价转让给蒋幼明、蒋志新、蒋立新，柳佰强将其持有的10.00%的股权平价转让给蒋志新；公司增加注册资本720万元，其中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290万，全体股东已出具承诺一致同意资本公积转增不按出资比例转增，增加蒋幼明出资额290万，除去公司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部分，蒋幼明以430万元现金出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同日，钱玉林与蒋幼明、蒋志新、蒋立新，柳佰强与蒋立新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3年3月10日，湖州金陵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湖金会（验）字【2003】第07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3年3月10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72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430万元，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290万元。

2003年3月12日，盛鑫印染就本次变更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及注册资本变更后，盛鑫印染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幼明	862.80	86.28
2	蒋志新	81.20	8.12
3	蒋立新	56.00	5.60
合计		1,000.00	100.00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相关事项说明：

（1）经主办券商核查，蒋幼明本次增资中，以资本公积转增290万元，但公司账面资本公积实际仅有1,589,397.04元，因此公司对本次资本公积转增事宜未做会计处理，股东蒋幼明以该资本公积出资涉嫌出资不实，2013年7月，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长工商经处字【2013】第24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蒋幼明先生个人涉嫌虚假出资的行为处以14.50万元罚款，并将出资未到位部

分补足。经核查，蒋幼明已全额缴纳了罚款，并按要求将出资补足。2013年8月6日，湖州立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湖立会验字[2013]第36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8月6日，莱美纺织已收到股东现金缴纳的补足注册资本290万元。

2015年9月2日，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日，莱美纺织注册资本充实，严格遵守工商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国家工商管理法律、法规导致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经主办券商核查，此次处罚系蒋幼明先生个人违法违规所致，公司并未受到相关部门处罚，对莱美科技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期间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未对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公司本次增资行为虽存在瑕疵，鉴于并未对公司造成实质性影响，经补足后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未对股份公司股本产生不实影响，不对公司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2) 经主办券商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幼明受到14.50万元罚款情节较轻，并未构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所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原因如下：

首先，根据出资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条“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资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条“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幼明涉及虚假出资290万，主管部门对其处以14.50万元罚款乃取5%的最低罚款比例。

其次，根据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3年7月5日出具的长工商处字【2013】第240号《长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述内容，“鉴于当事人的行为尚未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债权人和社会公众造成直接损失，且当事人在案发后能积极配合本局调查，并已在积极改正违法行为，以消除其行为潜在危害后果，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以及“鉴于当事人有从轻处罚的

情节，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罚款人民币 145,000 元，上缴国库”，监管部门在出具的处罚文件中明确了该事项属于从轻处罚。

再次，2015 年 10 月 15 日，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对于莱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蒋幼明 2003 年 3 月公司增资过程中出资为实际到位致使其受到我局罚款 145000 元的行为，鉴于该行为当时未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债权人和社会公众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且蒋幼明事后积极补充出资，消除了其行为的危害后果，我局认为蒋幼明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股东蒋幼明在 2003 年以资本公积转增涉嫌出资不实被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2006 年 10 月，增资至 1,500 万元

2006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500 万元，其中股东蒋幼明增资 100 万元、股东蒋志新增资 200 万元、股东蒋立新增资 200 万元。

2006 年 10 月 25 日，湖州天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湖天验报字【2006】第 09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已收到上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均为现金出资。

2006 年 10 月 30 日，盛鑫印染就本次变更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盛鑫印染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幼明	962.80	64.19
2	蒋志新	281.20	18.75
3	蒋立新	256.00	17.07
合计		1,500.00	100

（四）2010 年 1 月，增资至 3,000 万元

2010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其中蒋幼明增资 962.80 万元、蒋志新增资 281.20 万元、蒋立新增资 256 万元。

2010年1月20日，湖州天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湖天验报字[2010]第01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1月19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均为现金出资。

2010年1月20日，盛鑫印染就本次变更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盛鑫印染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幼明	1,925.60	64.19
2	蒋志新	562.40	18.75
3	蒋立新	512.00	17.07
合计		3,000.00	100

（五）2011年11月，增资至5,000万元

2011年11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增至5,000万元，其中蒋幼明增资1,283.80万元、蒋志新增资375.00万元、蒋立新增资341.20万元。

2011年12月7日，湖州天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湖天验报字[2011]第20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12月7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均为现金出资。

2011年12月8日，莱美纺织就本次变更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莱美纺织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蒋幼明	3,209.40	64.19
2	蒋志新	562.40	18.75
3	蒋立新	512.00	17.07
合计		5,000.00	100

（六）2015年9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6月11日，莱美纺织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为设立股份公司办理了名称变更预先核准，取得了（国）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1626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股份公司经预先核准的名称为“莱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5日，莱美纺织股东会经审议，同意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2015年6月30日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变更后的股份公司名称为“莱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5]第2076号的《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莱美纺织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56,914,272.50元，全体股东同意将该净资产中的5,000万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并折合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计人民币5,000万元，余下的净资产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股份总数为5,000万股。

2015年8月24日，中铭国际出具中铭评报字2015第3036号《浙江莱美纺织印染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的拟实施股改事宜涉及的浙江莱美纺织印染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莱美纺之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为7,802.16万元。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9月1日出具《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5]字第【2077】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截至2015年6月30日莱美纺织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5,000万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8月31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莱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莱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设立莱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莱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产生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2015年9月2日，莱美科技取得了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蒋幼明	32,094,000.00	64.19	净资产折股
2	蒋志新	9,374,000.00	18.75	净资产折股

3	蒋立新	8,532,000.00	17.06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净资产折股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 2003 年 3 月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部分未足额缴纳，于 2013 年 7 月补足。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真实、并已足额缴纳。

2、公司历次出资、增资及改制，均依据当时的法律法规召开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签署了相应的协议，并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在工商部门进行了相应的登记，出资履行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3、公司设立时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未经评估，除此之外，公司历次均经专业机构履行了验资及评估程序，并出具相应的专业报告，公司股东出资形式与比例合法合规。

4、公司历次的增资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5、公司系由莱美纺织按照审计净资产值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投入的资产已履行验资程序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

6、公司整体变更时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股东无缴纳个人所得税义务。

7、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为当事人真实意愿的表现，并已办理了相关登记，公司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也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的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七）子公司基本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全资、控股或通过其他方式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选聘日	任期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1	蒋幼明	董事长、总经理	2015.8.31	3 年	是
2	蒋志新	董事、副总经理	2015.8.31	3 年	是
3	蒋立新	董事、副总经理	2015.8.31	3 年	是
4	蒋亚芳	董事	2015.8.31	3 年	否
5	叶山荣	董事	2015.8.31	3 年	否

董事简历如下：

蒋幼明，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之“（二）”之“2、实际控制人”。

蒋志新，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蒋立新，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蒋亚芳，女，1958 年 1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9 年 5 至 1990 年 1 月在家务农；1990 年 1 月至 1998 年 1 月就职于杭兴丝绸印染厂，历任车间检验员、仓库管理主管；1998 年 1 月至 2000 年 3 月就职于浙江省长兴太湖印染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00 年 3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15 年 9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办公室副主任。

叶山荣，男，1968 年 1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 年 12 月至 1993 年 9 月就职于长兴华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任司机；1993 年 9 月至 2000 年 3 月就职于杭兴丝绸集团任业务部经理；2000 年 3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采购部总经理

（二）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选聘日	任期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1	翁丽	监事会主席	2015.8.31	3 年	否
2	林圭文	职工监事	2015.8.31	3 年	否
3	王安琪	监事	2015.8.31	3 年	否

监事简历如下：

翁丽，女，1987 年 7 月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 年 2 月至 2012 年 11 月就职于浙江亿伦纺织有限公司，历任办公室文员、办公室主任；2012 年 11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人力资源部经理。

林圭文，男，1977 年 3 月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 年 5 月至 2000 年 2 月就职于兴港印染有限公司历任车间工人、带班主任；2000 年 2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有限公司印花分厂生产副厂长，2015 年 9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印花分厂生产副厂长。

王安琪，男，1971 年 1 月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 年 1 月至 2000 年 1 月就职于兴港印染有限公司，历车间工人、车间主任；2000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有限公司染色分厂生产副厂长，2015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染色分厂生产副厂长。

（三）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1	蒋幼明	总经理	是
2	蒋志新	副总经理	是
3	蒋立新	副总经理	是
4	蒋谨繁	董事会秘书	否
5	邵霞敏	财务总监	否

高级管理简历如下：

蒋幼明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之“（二）”之“2、实际控制人”。

蒋志新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蒋立新简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蒋谨繁，男，1987 年 9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1 月就职于苏州凯风正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会计；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邵霞敏，女，1972 年 1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 年 1 月至 2000 年 1 月就职于长兴县夹浦供销社任出纳；2000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历任有限公司出纳员、财务部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总监。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5,053.40	16,871.10	17,375.1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691.43	5,723.33	5,397.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691.43	5,723.33	5,347.85
每股净资产（元）	1.14	1.14	1.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4	1.14	1.07
资产负债率	62.19%	66.08%	68.64%
流动比率（倍）	0.72	0.63	0.63
速动比率（倍）	0.51	0.54	0.57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288.63	15,918.27	15,489.34

净利润（万元）	1,168.10	375.38	41.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68.10	375.48	41.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40.56	150.19	338.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40.56	150.19	338.50
毛利率（%）	18.51	14.54	17.07
净资产收益率（%）	19.13	6.78	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94	2.71	6.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08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08	0.0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88	9.46	14.41
存货周转率（次）	4.38	11.09	32.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11.14	833.82	2,701.4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	0.17	0.54

注：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4、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6、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2+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存货/2+期末存货/2）”计算。

10、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11、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12、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预付账款-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13、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4、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S = S0 + S1 + S_i \times M_i \div M0 - S_j \times M_j \div M0 - S_k$

其中：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八、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余维佳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电话	023-67095675
传真	023-67003783
项目负责人	吕明达
项目小组成员	吕明达、王乐夫、柳金星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吴明德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	021-61059000
传真	021-61059000
经办律师	王硕、程华德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锦辉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电话	010-85886690
传真	010-85886690
经办注册会计师	濮文斌、陈海建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世新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
电话	010-88337301
传真	010-88337301
经办评估师	范洪法、周霁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政编码	100033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政编码	100033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各类绿色环保功能性家纺面料、帐篷面料及数码喷墨印花研发设计、生产加工和国内外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改变。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5】第2076号《审计报告》显示，公司2015年1-6月、2014年、2013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2,886,341.90元、159,182,665.24元、154,893,418.30元，占公司全部收入的100%。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各类绿色环保功能性家纺面料、帐篷面料及数码喷墨印花研发设计、生产加工和国内外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根据业务模式分为两大类，一类为客户提供坯布，委托公司进行印染加工，公司提供印染加工服务；另一类为公司根据订单情况，自行采购坯布，经印染加工后将成品对外销售。具体介绍如下：

1. 加工服务

公司加工服务主要是由客户提供坯布，公司接受委托进行个性化印染加工，收取相应加工费。公司将各种涤纶面料、涤棉面料、机织斜纹涤棉面料、机织平纹涤棉面料以及梭织斜纹涤棉面料等，经过一系列工艺流程，运用先进的印染技术，加工成为各种相应的染色、印花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产量以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2015年1至6月	2014年	2013年
产量（万米）	4,568	11,436	11,400
产能（万米）	6,000	12,000	12,000
产能利用率（%）	91	95	95

2. 高档面料销售

公司自行采购坯布、设计、印染加工后，将成品直接销售给下游厂商。公司生产的高档面料目前主要包含个性数码印花面料、帐篷面料、服装面料及高档家纺面料四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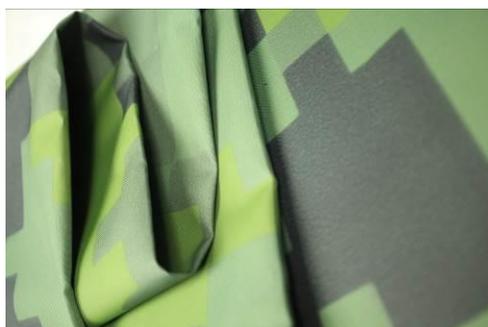
1) 个性数码印花面料

数码印花技术通过将花样图案以数字形式输入到计算机，经过计算机印花分色描稿系统（CAD）编辑处理，再由计算机控制微压电式喷墨嘴把专用染液直接喷射到纺织品上，形成所需的图案颜色。个性化数码面料旨在满足不同消费者的多样化需求，同时由于数码印花技术不用水和色浆，实现了无污染的绿色生产过程。



2) 帐篷面料

公司所生产的帐篷面料包括新型涤纶迷彩涂层帐篷布、500D 高强丝阻燃迷彩帐篷布、300D 迷彩帐篷布及 150D 涂层帐篷内衬面料，主要制作于军用帐篷、箱包面料、户外用品面料等。该类面料具有高耐磨、高强度、防水、防油污、抗静电、阻燃及防红外线屏蔽等多重性能。



3) 服装面料

公司所生产的服装面料主要包括涤纶、涤棉及混纺面料，用于制作于羽绒服面料以及各类服装里衬，同时在生产过程中结合高纺棉（图右）、仿真丝（图左）、仿麻等工艺以满足不同季节、不同消费者的需求。



4) 功能性家纺面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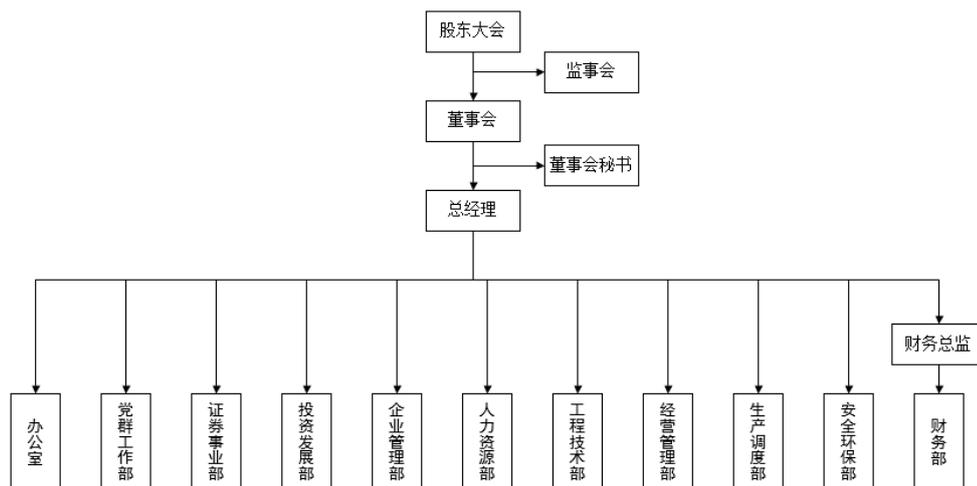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凭借其技术工艺可生产具有不同性能的多种家纺面料，如防紫外线耐光阻燃窗帘面料（图左）、抗菌防哮喘被套面料（图右）等。



二、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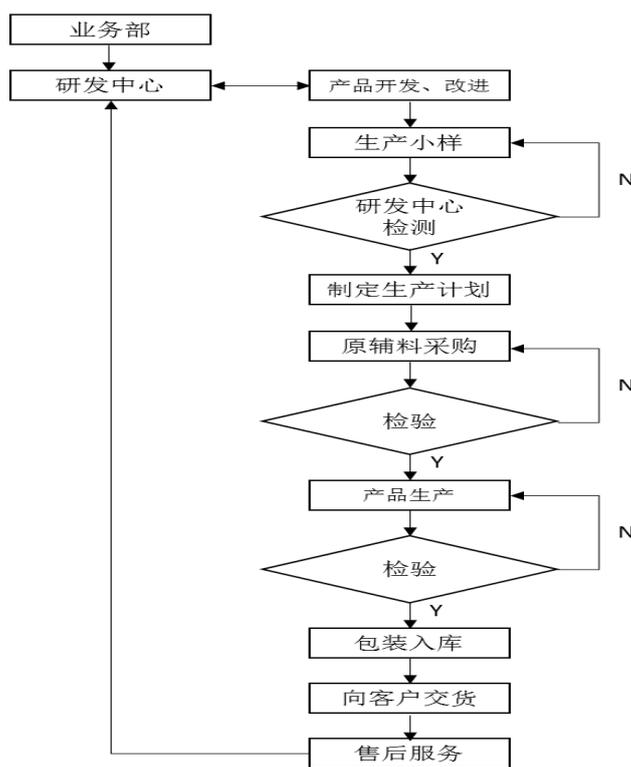
（一）组织结构图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设置了有关各部门及职能机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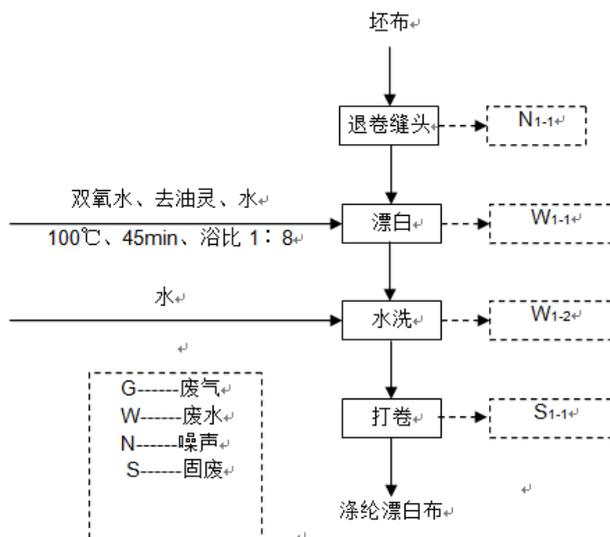
(二) 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1、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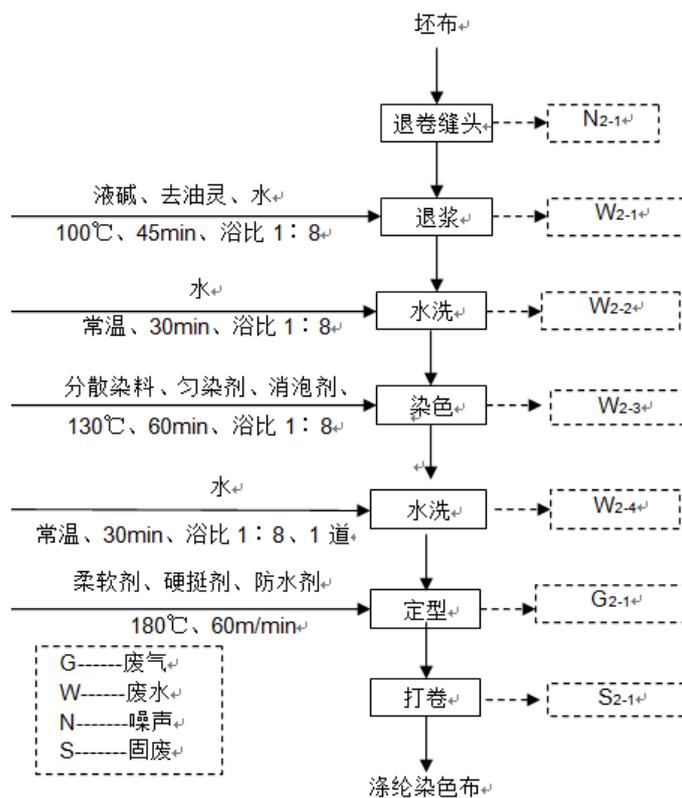


2、产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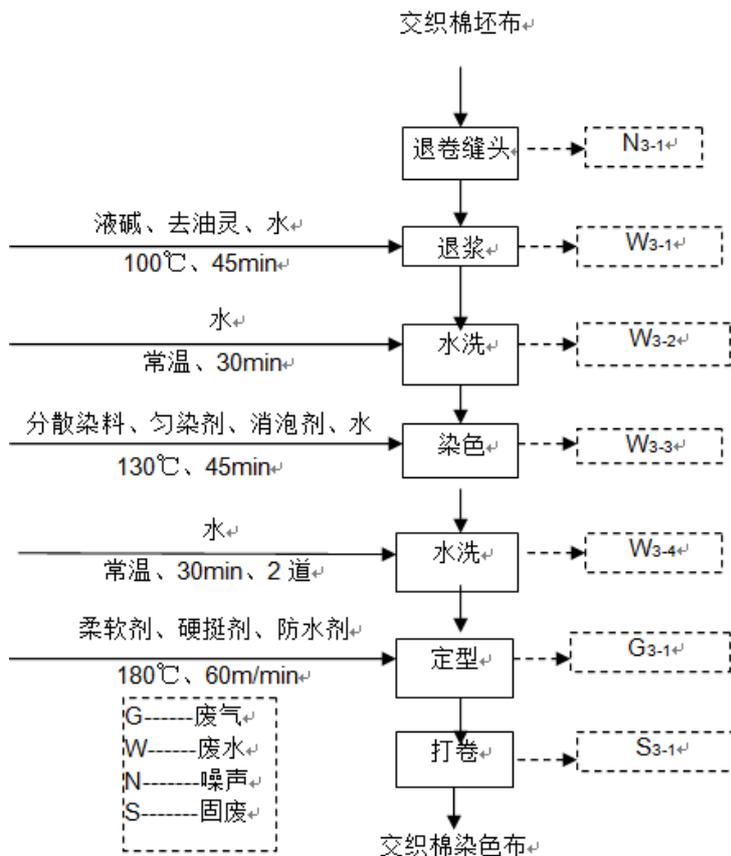
(1) 涤纶布漂白工艺流程图



(2) 涤纶布染色工艺流程图



(3) 交织棉染色工艺流程图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的主要技术来源为通过自主研发取得。公司历来重视产品技术研发工作，成立之始就设置有专门的研发部门，并进行大量和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公司目前主要产品生产技术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技术名称	技术应用情况
1	一种新型涤纶色丁仿真丝面料的制备方法	采用涤纶半消光长丝 75D/72F，采用缎纹组织为基础组织，同时通过抵挡的加捻，使涤纶纤维对光产生漫反射现象，可减弱三角异性涤丝所具有的金属光泽，使其接近真丝光泽，并增加织物的悬垂性。
2	喷墨印花技术	通过扫描仪、摄像机、数码相机等输入手段，把需要的图案以数字形式输入计算机，然后经过印花分色描稿系统（CAD）处理后，再通过计算机控制的喷墨打印机，直接将墨水喷射到基材上，从而印制出所需的各种图案。
3	高仿棉涤纶长丝印花面料的	通过优化前处理工艺、预定型、碱减量、磨毛、磁棒印花、后整理加工技术，以改善涤纶纤维的吸湿、导湿性能为重点，同时解决涤纶纤维手感、

序号	产品/技术名称	技术应用情况
	染整加工工艺	观感、抗静电性、抗起毛起球性差等问题，开发出具有纯棉面料优越的性能和使用性能的高仿棉涤纶长丝印花面料。
4	一种家居抗静电经编短毛绒沙发面料	面料底组织为以 5.6tex/24F 涤纶长丝，能使织物保持必要的身骨和强力，织物手感柔软，毛性感强；织物整个加工过程体现了工艺的先进性，环保性、节能性；产品结合抗静电整理工艺，短毛绒的抗静电性能得到有效的改善。
5	一种高耐磨防静电汽车坐垫麂皮绒面料	通过经纱与纬纱交织得到具有五枚经面缎纹组织结构的坯布，对其进行前处理和预定型，之后经过剪毛、染色、清晰等环节后，进行抗静电整理，具有磨绒效果好，成本低，节能环保等优点。
6	飘逸柔滑涤棉交织护肤围巾面料	采用涤纶长丝纤维和全棉纱线进行交织，通过节能环保的染整加工工艺，制备出生态环保、色彩丰富、手感细腻、飘逸柔滑、同时具有护肤功能的高档围巾面料。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26 项已授权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1	发明创造	一种提高喷墨印花颜料墨水色牢度的方法	莱美纺织	受让	ZL2007100241 54.4	2007. 07.23	20 年
2	发明创造	一种抗菌防哮喘整理液及其制备和在面料上的应用	莱美纺织	自主研发	ZL2011101565 80.X	2011. 06.10	20 年
3	发明创造	一种迷彩帐篷布的制备工艺	莱美纺织	自主研发	ZL2012104350 10.9	2012. 11.02	20 年
4	发明创造	印染废水清浊分离与废水回用处理系统	莱美纺织	自主研发	ZL2013102117 59.X	2013. 05.30	20 年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5	发明创造	印染废水余热回收系统	莱美纺织	自主研发	ZL2013102117 71.0	2013. 05.30	20年
6	发明专利	印染废水清浊分离与余热利用系统	莱美纺织	自主研发	ZL2013102129 18.8	2013. 05.30	20年
7	发明专利	一种迷彩帐篷布的PU银面涂层工艺	莱美纺织	自主研发	ZL2012104322 23.6	2012. 11.02	20年
8	发明专利	一种迷彩帐篷布的涂白工艺	莱美纺织	自主研发	ZL2012104350 11.3	2012. 11.02	20年
9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印染污泥干化处理系统	莱美纺织	自主研发	ZL2013203088 79.7	2013. 05.30	10年
10	实用新型专利	印染污泥干化处理系统	莱美纺织	自主研发	ZL2013203088 78.2	2013. 05.30	10年
11	实用新型专利	闭式冷凝水回收系统	莱美纺织	自主研发	ZL2013203107 71.1	2013. 05.30	10年
12	实用新型专利	定型机废气余热回收及废气净化处理装置	莱美纺织	自主研发	ZL2013203107 66.0	2013. 05.30	10年
13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高效水洗装置	莱美纺织	自主研发	ZL2013203089 87.4	2013. 05.30	10年
14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增加给液的短流程印染前处理装置	莱美纺织	自主研发	ZL2012204311 13.3	2012. 08.28	10年
15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定型机进布托布装置	莱美纺织	自主研发	ZL2012204307 70.6	2012. 08.28	10年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研发			
16	实用新型专利	数码喷墨印花织物含潮率控制装置	莱美纺织	自主研发	ZL2014202787 24.8	2014. 05.27	10年
17	实用新型专利	印花疵点自动监控装置	莱美纺织	自主研发	ZL2014202764 42.4	2014. 05.27	10年
18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印染废水生化处理及回用装置	莱美纺织	自主研发	ZL2014203086 31.5	2014. 06.11	10年
19	实用新型专利	染色机蒸汽恒温定量控制系统	莱美纺织	自主研发	ZL2014203086 48.0	2014. 06.11	10年
20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纺织印染废水循环净化装置	莱美纺织	自主研发	ZL2014203451 27.2	2014. 06.26	10年
21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高效节能退浆机	莱美纺织	自主研发	ZL2014203647 87.5	2014. 07.03	10年
22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高效低耗水的退浆水洗机	莱美纺织	自主研发	ZL2014203662 99.8	2014. 07.03	10年
23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纺织印染废水反渗透净化装置	莱美纺织	自主研发	ZL2014203451 28.7	2014. 06.26	10年
24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纺织印染废水净化装置	莱美纺织	自主研发	ZL2014203451 69.6	2014. 06.26	10年
25	实用新型专利	喷墨印染设备	莱美纺织	自主研发	ZL2014203646 56.7	2014. 07.03	10年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26	实用新型专利	印染废水清浊分离与余热利用系统	莱美纺织	自主研发	ZL201320310732.1	2013.05.30	10年

注：上述专利技术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为零。

2011年4月10日，莱美有限与江南大学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江南大学将其拥有的专利号为 ZL200710024154.4 的一种提高喷墨印花颜料墨水色牢度的方法的发明专利以人民币 4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莱美有限，经核实，该转让行为合法有效，且已经履行完毕，莱美有限对 ZL200710024154.4 号专利的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2、正在申请的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申请中的专利技术 1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期	审核状态
1	发明专利	高耐磨防静电汽车坐垫麂皮绒面料	莱美纺织	201410250138.7	2013.03.22	已受理
2	发明专利	家居用抗静电经编短绒毛沙发面料	莱美纺织	201410250281.6	2014.05.06	已受理
3	发明专利	一种喷墨印花超细旦涤/锦混纺织物的水洗工艺	莱美纺织	201410219397.3	2014.07.24	已受理
4	发明专利	一种涤纶混纺织物漂白前处理方法	莱美纺织	201410230502.3	2014.07.24	已受理
5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印染废水处理装置	莱美纺织	201520225961.2	2015.04.15	已受理
6	实用新型专利	染剂调配机	莱美纺织	201520225976.9	2015.04.15	已受理
7	实用新型专利	锅炉蒸汽回用装置	莱美纺织	201520226025.3	2015.04.15	已受理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号	申请日期	审核状态
8	实用新型专利	染色废水余热利用装置	莱美纺织	201520226027.2	2015.04.15	已受理
9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数码喷墨印花抱枕面料	莱美纺织	201520327082.0	2015.05.20	已受理
10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新型环保遮光面料	莱美纺织	201570327083.5	2015.05.20	已受理
11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涤棉交织护肤围巾面料	莱美纺织	201520326734.9	2015.05.20	已受理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9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登记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2012SR085931	退浆水洗衣机节能节水智能控制系统 V1.0	莱美纺织	自主研发	2011.11.23	2012.09.11
2	2012SR085928	定型机轧色处理智能控制系统 V1.0	莱美纺织	自主研发	2011.12.07	2012.09.11
3	2012SR085925	染色机控制系统 V1.0	莱美纺织	自主研发	2011.10.19	2012.09.11
4	2011SR075106	油锅炉节煤控制系统 V1.0	莱美纺织	自主研发	2011.08.03	2012.10.20
5	2011SR075116	污水处理自动监控系统 V1.0	莱美纺织	自主研发	2011.06.30	2012.10.20
6	2011SR075114	实验室自动滴液控制系统 V1.0	莱美纺织	自主研发	2011.05.20	2012.10.20
7	2011SR075109	节能型水洗衣机蒸汽智能控制系统 V1.0	莱美纺织	自主研发	2011.07.20	2012.10.20
8	2011SR075314	计算机测配色系统 V1.0	莱美纺织	自主研发	2011.06.07	2012.10.20
9	2011SR075111	计算机印花分色系统 V1.0	莱美纺织	自主研发	2011.05.20	2012.10.20

注: 上述软件著作权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为零。

4、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3 项商标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或字样	注册号	权属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4096275	莱美纺织	第 24 类	2008.01.07 至 2018.01.06
2		9622570	莱美纺织	第 24 类	2012.07.21 至 2022.07.20
3		9622638	莱美纺织	第 35 类	2012.07.21 至 2022.07.20

注：上述商标权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为零。

5、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编号	土地所有权人	坐落	终止时间	规划用途	使用权面积 (m ²)	受限情况
1	长土国用(2012)第 00902021	莱美纺织	长兴夹浦镇环城	2047.12.31	工业用地	20,521.00	借款抵押
2	长土国用(2012)第 00902022	莱美纺织	长兴夹浦镇环城	长期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7,613.42	借款抵押
3	长土国用(2011)第 0908829	莱美纺织	长兴夹浦镇太平桥村	2061.12.03	工业用地	48,276.00	借款抵押

注：上述土地使用权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为 12,934,313.33 元。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产权编号为长土国用（2012）第 00902022 号土地规划用途为城镇混合住宅用地，公司在住宅用地兴建厂房，不符合规定用途，存在瑕疵，2015 年 9 月 26 日长兴县政府联合金融办、发改委、经信委、国土局、环保局、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成立领导小组，与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涉及改变土地用途问题，由企业出具经夹浦镇、经信委认可的先期整改承诺函，承诺包括在规定期限内使项目投资强度达到省级最低标准，夹浦镇加快调整建设规划，经信委、建设局、环保局出具相关意见函，国土局据此给予办理变更土地用途相关手续。”

2015 年 10 月 23 日，长兴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兹有莱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长兴县夹浦镇环城，目前该公司正在我局办理【土地证号：

长土国用（2012）第 00902022 号】住宅混合用地变更为工业用地事宜。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规划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被处罚的情形。”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公司的业务合法经营取得了所有应取得的批准、许可及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具体如下：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许可内容	证书编号	有效期
高新技术企业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	GR201233000228	2012.10.31 至 2015.10.30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湖州海关	一般经营项目：真丝绸、化纤布、棉布漂白、染色、印花；棉布、化纤布、混纺织布、化纤丝、纺织服装、床上纺织用品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	3305960178	2003.08.08 至 2018.07.31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涉及排行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数量等规定。	浙 EB2013A0152	2015.01.01 至 2015.12.31
取水许可证	长兴县水利局	涉及取水地点、取水量、取水用途、退水地点、退水量、退水水质等规定。	取水浙长兴字 2011 第 022 号	2011.09.09 至 2016.09.08
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证书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AQBIIFZ(浙)201200010	2012.12.03 至 2015.12
环境管理体系	中经科环质量认证	涤纶布的染色、印	04414E10040	2014.01.21 至

认证 (GB/T 24001-2004/ISO 14001: 2004)	有限公司	花、涂层的加工的相关环境管理	ROM	2017.01.20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GB/T 23331-2009)	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化纤、混纺类纺织面料的染色、印花加工过程中涉及到的能源购入、贮存、转换、输配、使用及余热余能利用等相关过程的能源管理活动	088712En	2013.07.16 至 2016.07.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	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涤纶布的染色、印花、涂层的加工	04414Q10097 ROM	2014.01.21 至 2017.01.20
Oeko-TexStandard100 认证	OEKO-TEX 国际环保纺织协会	纱线、纤维以及各类纺织品的有害物质含量符合标准	CH-8027 Zurich	2015.07.31 至 2016.07.24
SGS 核证供应商金牌	产品认证和标识中心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SGS 核证供应商金牌	20141205000 05	2014.12.05 至 2015.12.02

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浙江省排污许可证、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证书、SGS 核证供应商金牌四项资质将于 2015 年度到期，经主办券商核查结论如下：

公司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期间营业收入分别为 62,886,341.90 元、159,182,665.24 元、154,893,418.30 元，研发费用分别为 2,795,521.54 元、6,856,875.33 元、6,610,714.78 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45%、4.31%、4.27%，满足收入规模为 5,000 万至 2 亿元的企业研发费用占比 4% 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要求。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技术研发人员共有 28 人，占员工总数的 10.14%，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资格要求。目前，公司尚不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根据公司 2015 年度废水、废气和噪声排放检测报告，公司废水、废气和噪声排放均符合当地环保部门相应标准，不存在无法通过排污许可证复审的可能。

公司已联系中介咨询机构进行辅导，完善日常安全管理和台账记录，已提前向当地安监局提出复审申请，预计在 2015 年 12 月前复验收通过，不存在国家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资质无法通过复审的风险。

SGS 核证供应商资质为长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为打造纺织公共服务平台，要求企业做第三方检测 SGS 核证供应商认定，到期后不予复审。该资质不进行复审不会对企业经营产生影响。

（四）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概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5】第 2076 号《审计报告》显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原值（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1	房屋建筑物	17,679,142.57	12,914,805.89	73.05
2	机器设备	48,587,831.36	28,064,537.65	57.76
3	运输设备	4,326,455.00	472,006.08	10.91
4	电子设备	1,266,789.05	348,378.16	27.50
5	其他	7,574,593.48	4,591,530.60	60.62
合计		79,434,811.46	46,391,258.38	58.4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 58.40%，同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1.38% 相比变化不大。现有固定资产市场供应充足，成新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能力产生重要影响。目前，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

2、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办妥权证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编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登记时间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m ² ）	他项权利
1	长房权证夹浦字第 00169991 号	莱美纺织	长兴夹浦镇环	2013.03.22	其他	8181.98	抵押

			城				
2	长房权证夹浦字第 00169990 号	莱美纺织	长兴夹浦镇环城	2012.03.22	其他	1254.50	抵押
3	长房权证夹浦字第 00169987 号	莱美纺织	长兴夹浦镇环城	2012.03.22	厂房	4957.70	抵押
4	长房权证夹浦字第 00350315 号	莱美科技	夹浦镇环沉村	2015.10.27	工业	1654.53	无
5	长房权证夹浦字第 00350316 号	莱美科技	夹浦镇环沉村	2015.10.27	工业	1214.06	无
6	长房权证夹浦字第 00350317 号	莱美科技	夹浦镇环沉村	2015.10.27	工业	750.24	无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自建通道及在老厂房基础上加盖钢结构等建筑合计 4051.36 平方米，未申请报建，未履行报建审批手续及环评手续，未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存在瑕疵。

根据公司已取得的长兴县国土资源局、长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相关规定被处罚的情形。历史上，公司主管的土地、规划部门也不曾要求公司拆除未报建建筑物。同时，主办券商对公司账务进行了核实，公司历史上也不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被罚款的情形，因此公司该部分建筑物的建设未履行报建审批手续，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短期无拆除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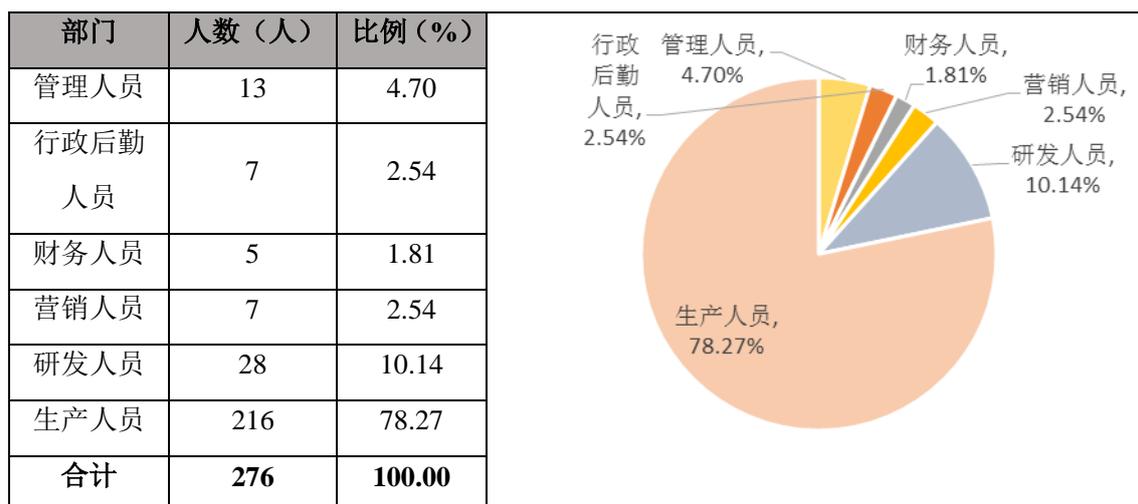
鉴于上述建筑物仅用作仓库使用，不构成能够影响公司持续性经营的重要经营性资产，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因上述建筑物无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而受到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蒋幼明出具《声明》，承诺其本人将无条件承担该部分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之建筑物因被有关主管部门认定为违反相关法律规定而要求公司承担的罚款、拆除（或搬迁）等责任，并对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承担第一偿付责任。因此，该情况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五）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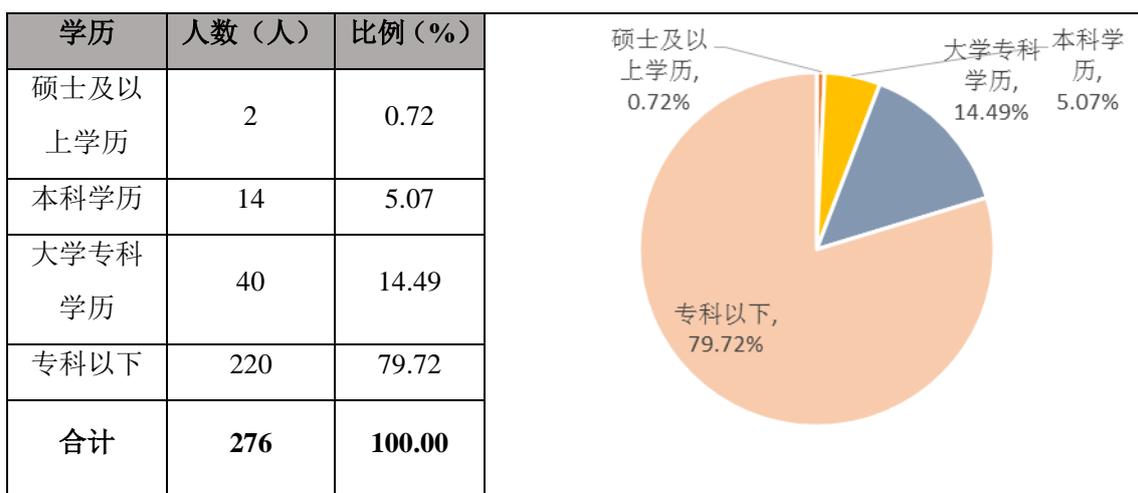
1、公司人员结构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为 276 人，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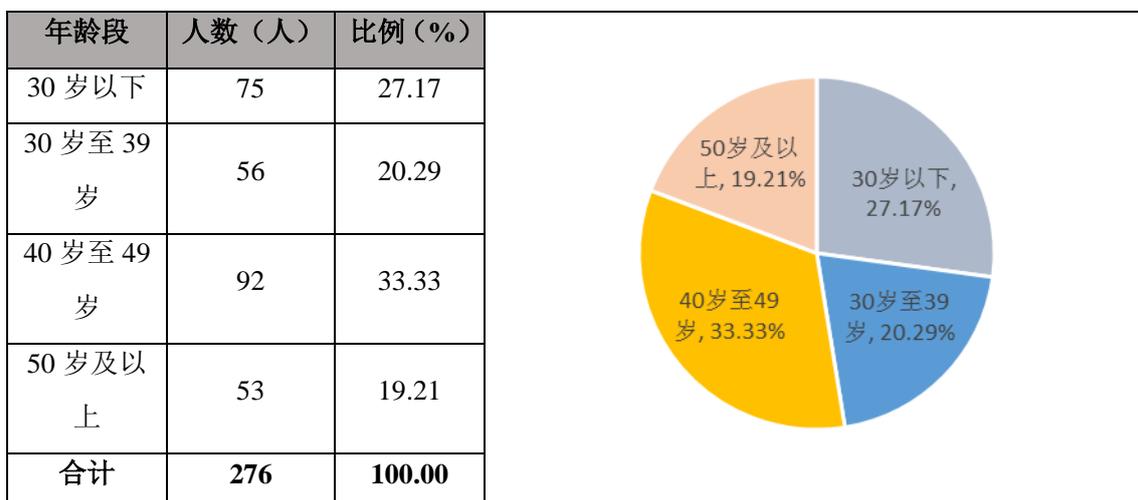
（1）按专业结构划分



（2）按教育程度划分



(3) 按年龄划分



2、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朱林，男，1971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7月至1995年10月任徐州第一毛纺厂技术员；1995年11月至1999年6月，任福建晋江三荣印染厂印花车间主管、后整理涂层技术主管；2000年6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生产部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生产技术副总。

马伟良，男，中级工程师资格，1975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10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萧山航民集团，历任印花实验室技术员、主任；2008年1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技术主管，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印花分厂技术工程师、研发中心主任。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3、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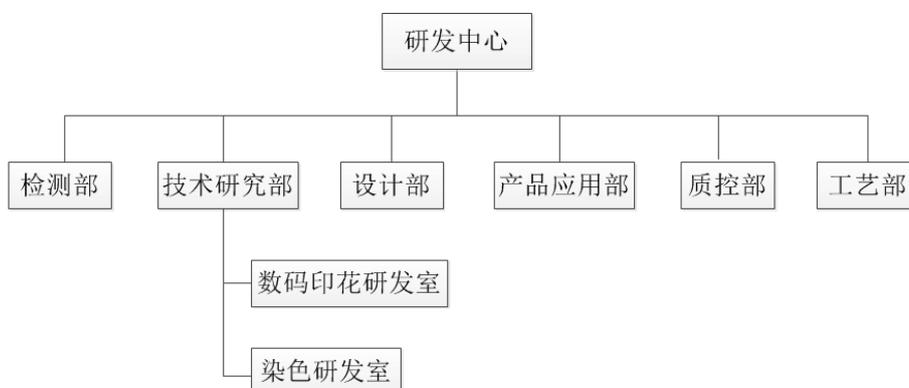
公司系由莱美纺织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具备与业务开展有关的配套设施，拥有与业务开展有关的机器设备及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经历和管理能力基本上能保证公司目前经营管理之要求，核心技术团队基本上能满足公司目前业务发展之需要，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团队有较强的互补性。

综上所述，公司人员与公司业务具有合理的匹配性与互补性，能保证目前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六）公司研发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研发中心自 2011 年成立以来，始终把提高创新能力作为研发中心发展的基本出发点，不断发挥研发中心在原创性创新、产学研合作和引进消化再创新能力中的核心作用。由于公司业务发展、科技创新和转型升级的需求，公司研发中心几经扩建，目前技术研发中心总占地 700 余平方米，共投入研发及检测设备 600 余万元。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求、研发计划以及市场反馈情况等需要，公司研发中心目前主要研发方向为绿色环保功能性面料、清洁生产印染新技术、军用迷彩帐篷布和无水数码喷墨印花面料，主要由以下六个机构组成：



2、研发人员构成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研发中心拥有技术研发人员共 28 人，其中博士 1 名，硕士 1 名，本科学历人员 15 名，大专学历人员 11 名。公司对研发人员制定了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激励制度，所有研发人员均签订了保密协议和竞业条款，保证了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

3、立项情况统计

公司设立至今共争取并落实了 10 项省级新产品试制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文号
1	2011D60SA510109	LM-D1 服用性能仿棉床上纺织品	浙科发计【2011】175 号
2	2011D60SA510074	LM-D2 防水抗菌芳香浴帘面料	浙科发计【2011】175 号
3	2011D60SA510076	LM-DM1 阻燃、负离子窗帘面料	浙科发计【2011】175 号
4	2012D60SA510118	具有三防功能的桃皮绒家纺面料	浙科发计【2012】182 号
5	2012D60SA510112	600D 新型涤纶迷彩涂层帐篷布	浙科发计【2012】182 号
6	2013D60SA510209	500D 高强丝阻燃数码迷彩帐篷布	浙科发计【2013】298 号
7	2014D60SA510092	家具用抗静电经编短毛绒沙发面料	浙科发计【2014】157 号
8	2014D60SA510093	高耐磨抗静电仿鹿皮绒汽车坐垫面料	浙科发计【2014】157 号
9	2014D60SA510236	数码喷墨印花家庭装饰墙布面料	浙科发计【2014】224 号
10	2014D60SA510237	新型喷墨印花超细纤维无尘面料	浙科发计【2014】224 号

4、对外科研合作体系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的同时，不断加强与国内院所的技术合作。先后与东华大学、江南大学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形成了灵活多样的研发机制，建立起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公司目前产学研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方	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1	东华大学化学化工与生物工程学院-长兴盛鑫印染有限公司联合研发中心	东华大学	项目经费：100 万元；技术成果专利申请权归双方所有；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归双方所有	2011.03-2015.03
2	江南大学-浙江莱美纺织印染科技有限公司共建纺织品数码喷墨印花技术研发中心	江南大学	项目经费：80 万元；技术成果专利申请权归甲方所有；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归甲方所有。	2013.06-2018.06

注：长兴盛鑫印染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8 日登记更名为浙江莱美纺织印染科技有限

公司。

5、科学技术成果鉴定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鉴定单位	鉴定日期
1	防紫外线耐光阻燃窗帘面料开发	浙技协鉴字【2012】43号	浙江省技术经纪人协会	2012.03.25
2	抗菌防哮喘被套面料开发	浙技协鉴字【2012】44号	浙江省技术经纪人协会	2012.03.25
3	耐高日晒防紫外线防霉伞面绸开发	浙技协鉴字【2012】45号	浙江省技术经纪人协会	2012.03.25

6、科学技术成果登记情况

序号	登记号	项目名称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	12005140	防紫外线耐光阻燃窗帘面料开发	浙江省科技厅	2012.04.30
2	12005139	耐高日晒防紫外线防霉伞面绸开发	浙江省科技厅	2012.04.30
3	12005141	抗菌防哮喘被套面料开发	浙江省科技厅	2012.04.30

7、公司相关产品查新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报告编号	查新机构	完成日期
1	500D 高强丝阻燃数码迷彩帐篷布	201421C0710295	中国科学院上海科技查新咨询中心	2014.07.22
2	600D 涤纶迷彩涂层帐篷布	201221C0705874	中国科学院上海科技查新咨询中心	2012.10.25
3	抗菌防哮喘被套面料	201136000G050222	中国科学院上海科技查新咨询中心	2011.12.05
4	具有三防及易去污功能的桃皮绒家纺面料	201221C0705875	中国科学院上海科技查新咨询中心	2012.10.25
5	耐高日晒防紫外线防霉伞面绸	201136000G050223	中国科学院上海科技查新咨询中心	2011.11.20
6	防紫外线、耐光、阻燃窗帘布料	201136000G050231	中国科学院上海科技查新咨询中心	2011.12.07

8、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在生产经营中重视研发方面的投入，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并形成了以自主知识产权为主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两年一期研发费用投入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研发费用（元）	2,795,521.54	6,946,575.33	6,610,714.78
营业收入（元）	62,886,341.90	159,182,665.24	154,893,418.30
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4.45%	4.36%	4.27%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目前拥有 38 项知识产权，包括 8 项发明专利、18 项实用新型专利、9 项软件著作权和 3 项商标权。

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真实、合法；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亦无潜在纠纷。公司建立有独立、完善的研发机构，研发人员构成合理、稳定，所有知识产权不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潜在纠纷。

（七）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一）公司执行的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已通过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生产过程严格执行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具体标准如下：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编号	类别	标准名称
1	GB/T 18401-2010	国家标准	国家纺织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2	FZ/T 01123-2014	行业标准	纺织品 耐磨性能试验 折边磨法

此外，公司针对某些专属应用领域，制定了相应的企业标准。具体如下

序号	标准编号	类别	标准名称	备案号	有效日期
1	Q/ZLM 008-2012	企业标准	纺棉涤纶面料	Q330522W120753-2012	2012.02.01-2015.02.28

（二）公司执行的质量控制措施

在产品开发设计环节，公司研发中心组织质量评审，将客户对产品的质量要求转化为产品开发规划及技术规范的一部分，并根据客户意见及要求制定产品标

准，保持产品质量的完整统一。公司拥有具备多样化检验设备，在安全性、可靠性、面料性能方面对新品进行检验，确保新开发产品能够达到客户内在要求。

在采购进料环节，公司采购部制订《供方调查表》及《合格供应商名单》，规定采购产品的验证及合格控制，建立并完善了供应商管理体系，组织供应商选择、考核与评价，设立供应商档案及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质量管理体系及相关认证进行审查，质量检验部门进行进料时的入库抽检，同时产品质量检验部派驻检验员对主要供应商生产线进行驻场抽检，核查生产工艺及原材料使用是否符合公司及客户的标准。

在产品实现环节，公司制定了集产品监视、测量、分析、改进为一体的产品实现策划，并根据客户反馈研究质量改进措施。公司质量部的检验人员对各生产工序工位进行巡检，并对入库前完工成品在严格的抽样方案下进行随机抽检，保证入库前完工成品质量。同时，质量部分别针对各个产品的工艺流程图，对关键工序建立质量控制点及提高巡检频次，对重点产品及重点质量问题进行重点分析，不断进行工序完善及优化，多方位多层次地稳固公司质量体系，不断完善和提高质量水平，来满足客户最大的需求。

（三）公司质量纠纷解决措施

公司企管部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程序》，从制度上界定了公司产品质量纠纷处理的负责机构和具体流程，并通过销售部和技术中心共同解决质量纠纷，从而明确了有关部门在质量纠纷问题上的相关责任和奖惩办法。

公司自成立以来，认真贯彻国家有关质量控制法律、法规，没有受到过当地政府质量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取得长兴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在近三年以来没有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无安全生产违法记录。

（八）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参照国家和行业新标准，在生产过程中充分考虑了安全、卫生的要求和防护，合理布置生产设施、电气保护，防治火灾事故、废水及烟尘、噪声污染。同时，公司还成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火作业审批制度、事故、灾害应急处理专案、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等一些行之有效的安全防

范措施。公司还充分利用工厂现有设施，加强职工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意识。从组织体系、操作程序、设备检修、应急措施等方面制订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并严加执行。同时，公司通过各种途径，不断提高工艺技术和主要装置的先进程度，提高精细化工管理水平，把安全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公司自成立以来安全生产记录良好。

公司自成立以来，认真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没有受到过当地政府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2015年7月2日，长兴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近三年来没有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无安全生产违法记录。

（九）公司环境运营情况

印染企业在染整工序中的退浆、漂白、染色、皂洗等阶段会产生一定程度的“三废”排放，尤其是废水的排放量较大，属重污染行业。公司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一方面公司实施清洁生产，不断采取改进设计、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设备、改善管理、综合利用等措施，从源头消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或者避免生产、服务和产品使用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以减轻或者消除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的危害。另一方面公司设置了环保管理专门机构——环保科，由专职环保管理人员负责环境设施的运行、检测，建立健全了《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印染废水处理操作规程》、《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各项制度，确保环保体系有效运行。此外，公司已通过 ISO14001: 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正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情况及处理措施如下：

（1）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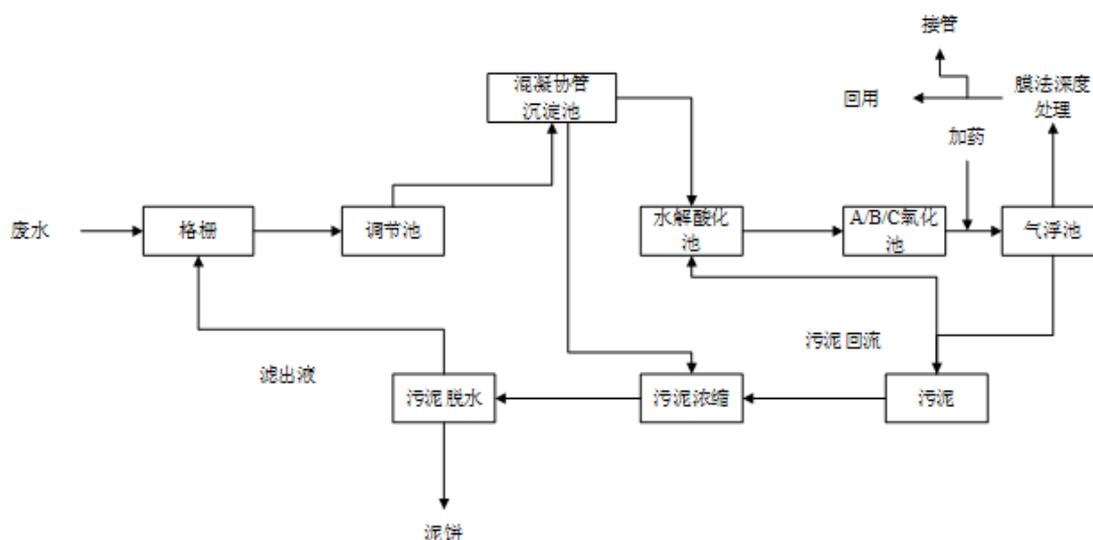
类别	污染因子	污染防治措施
定型废气	油烟、颗粒物等	三级静电喷淋装置
燃煤烟气	SO ₂ 、烟尘等	双碱法脱硫除尘装置
煤堆场扬尘	颗粒物	设置顶棚、洒水
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2）废水

企业废水排放实行雨污分流，废水收集经厂区内自设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部分纳管，接入夹浦污水处理厂，部分在厂区内进入膜处理系统，经过深度处理后回用至生产。在蒸汽作业过程中因冷凝而产生的大量冷凝水由专用的冷凝水管道将其集中收集至回用水池，该部分水为清洁水，可以作为生产废水回用至生产或者作为循环水回用。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利用或带热的冷却水直接回用于印染单元，作为生产用水使用的同时回收热能。企业总排口安装有在线监测系统机刷卡排污系统，保证综合废水水质达到入管要求，且排污量不超过核定总量。废水管道采用明沟敷设，并设置事故应急池，做好日常污水管道的维护保养，防止因管道破裂，而造成的对环境的污染。

2014年，企业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浙江莱美纺织印染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处理方案》，企业根据污水处理设施设计方案，并自行投入建设，目前该污水处理设施已投入运行。

企业现有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



(3) 固废

固废名称	性质	处置去向
坯布边角料	一般固废	供应商回收利用
一般包装固废	一般固废	供应商回收利用
染化料包装固废	危险固废	湖州市工业和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集中处置

煤渣、污泥渣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卖。
废导热油及结焦物	危险固废	湖州市工业和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有限公司集中处置
污泥	一般固废	湖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长兴县市政环境卫生管理处清运管理中心处置

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情况如下：

2011年4月，长兴县环保局出具湖环建备【2011】10号《关于长兴生鑫印染有限公司环境现状核查报告的备案意见》，“同意公司年面料染色加工16533万米、年印花加工能力7840万米、涂层布加工能力3500万米项目予以备案并进行环评验收。”

2013年，长兴县印染行业整体技术改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企业进行技术改造需重新履行环评程序，因此公司并未向主管部门申请验收。根据浙江省环保厅下发浙环发〔2012〕60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印染造纸制革化工等行业整治提升方案的通知》，“企业在污染治理完成后，向当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提出整治验收申请，并提交整治工作报告。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发改、经信、环保、建设、卫生、安监等相关部门对企业污染治理情况进行检查、验收监测或专项验收，并形成验收监测或评估报告。根据企业提交的验收申请和相关验收材料，县（市、区）人民政府会同设区市环保局根据相应的验收标准开展验收工作。对验收合格的企业，在当地主要媒体上进行为期5天的公示，公示期间无异议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正式发文，宣布企业通过验收。”

按照文件要求，长兴县环境监测站于2013年9月进行现场环境核查，并出具长环监（2013）验字018号《限期治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与评价报告》，2013年10月长兴县环保局出具长环验[2013]5194号《浙江莱美纺织印染科技有限公司年印染加工16000万米高档织物面料原地技改提升项目验收意见》，“同意该公司印染加工16000万米高档织物面料原地技改提升项目通过验收”。

2014年11月，长兴县人民政府出具长政【2014】60号《长兴县人民政府关

于要求对长兴县印染行业整治工作进行整体验收的请示》，“全县 12 家印染企业均已完成整治，并通过县级自查验收，符合整体验收条件，申请对我县印染行业整治工作进行整体验收。”2014 年 12 月，湖州市生态建设领导小组经验收出具《长兴县印染行业污染整治验收意见》，“长兴县印染行业整治提升工作符合整治验收工作要求，同意通过核查验收”。

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条款的规定，以及浙江省环保厅对于技术改造后环评报批程序要求，公司建设项目已经办妥全部相应的环评批复和环评验收，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文号	文件名称
1	长环验[2013]5194 号	浙江莱美纺织印染科技有限公司年印染加工 16000 万米高档织物面料原地技改提升项目验收意见
2	长环监(2013)验字 018 号	限期治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与评价报告
3	湖环建备[2011]10 号	关于长兴盛鑫印染有限公司环境现状核查报告的备案意见

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产品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元)	占比 (%)	营业收入 (元)	占比 (%)	营业收入 (元)	占比 (%)
加工费收入	37,599,157.61	59.79	88,025,191.62	55.30	85,997,016.92	55.52
经销收入	25,287,184.29	40.21	71,157,473.62	44.70	68,896,401.38	44.48
合计	62,886,341.90	100.00	159,182,665.24	100.00	154,893,418.30	100.00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1、主要消费群体

目前，公司主要客户群为国内外服装企业及家纺企业。由于公司下游客户较多且分散，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1) 2015 年 1-6 月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主要内容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长兴荣盛丝绸有限公司	加工收入	13,066,489.72	20.78
FATEXINDUSTRIAECOMERCIOINPORTACAO	经销收入	7,960,308.95	12.66
TRANSCOHITATNERYLOGISTICAS.A.	经销收入	4,870,482.81	7.74
PILGON'STRADING	经销收入	3,965,104.31	6.31
长兴荣杰纺织有限公司	加工收入	2,856,099.98	4.54
前五名客户合计	-	32,718,485.77	52.03

(2) 2014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FATEXINDUSTRIAECOMERCIOINPORTACAO	经销收入	25,942,595.58	16.30
PTCIPTAGRIAMUTIARABUSANA	经销收入	10,252,828.17	6.44
长兴荣盛丝绸有限公司	加工收入	9,874,671.78	6.20
南通好瑞吉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加工收入	8,750,986.15	5.50
TRANSCOHITATNERYLOGISTICAS.A.	经销收入	6,893,672.05	4.33
前五名客户合计	-	61,714,753.73	38.77

(3) 2013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FATEXINDUSTRIAECOMERCIOINPORTACAO	经销收入	20,431,624.70	13.19
南通好瑞吉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加工收入	12,423,422.48	8.02
OLIVERIA&LOPESLTDA	经销收入	11,272,766.05	7.28
PTCIPTAGRIAMUTIARABUSANA	经销收入	8,424,499.05	5.44
TRANSCOHITATNERYLOGISTICAS.A.	经销收入	6,009,061.35	3.88
前五名客户合计	-	58,561,373.63	37.8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坯布和染化料。由于产业链上游竞争充分，原材料供应充足，质量、价格透明度高，且公司拥有完善的供应商甄选制度，有效保证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2015年1-6月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绍兴市上虞美瑞化工有限公司	染料助剂	8,969,448.72	20.81
长兴三联建材有限公司	煤	4,033,664.44	9.36
长兴凯力纺织有限公司	磨毛布	3,407,587.49	7.90
长兴正中纺织有限公司	磨毛布	2,400,358.97	5.57
江阴市江平镍网有限公司	镍网	2,118,247.86	4.9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20,929,307.48	48.55

（2）2014年度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上虞市明昌化工有限公司	染料助剂	15,698,290.60	14.11
桐乡市中辰化纤有限公司	涤纶丝	10,793,077.50	9.70
长兴三联建材有限公司	煤	10,355,126.68	9.31
长兴志盛纺织有限公司	磨毛布	9,677,134.28	8.70
长兴凯力纺织有限公司	磨毛布	5,496,112.55	4.9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52,019,741.61	46.76

（3）2013年度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太仓市银达化纤有限公司	磨毛布	14,056,818.20	14.30
上虞市明昌化工有限公司	染料助剂	8,392,136.02	8.54
长兴三联建材有限公司	煤	7,263,197.17	7.39
长兴凯力纺织有限公司	磨毛布	6,662,887.95	6.78

长兴志盛纺织有限公司	磨毛布	5,502,459.41	5.6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41,877,498.75	42.61

报告期内，公司在保证供应商稳定的前提下，积极开拓新供应商，使公司既保持了与固有供应商的稳定合作关系，又降低了对个别供应商的依赖度，提高了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可能对日常经营活动、资产、负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具体如下：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将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合同认定为重大合同，其履行情况如下：

客户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长兴荣盛丝绸有限公司	印花加工	12,600,000.00	2015.06.04	正在履行
长兴荣杰纺织有限公司	染色加工	5,850,000.00	2015.06.18	正在履行
长兴县小平纺织布业有限公司	染色加工	4,800,000.00	2015.05.23	正在履行
长兴荣盛丝绸有限公司	印花加工	3,025,000.00	2015.04.27	履行完毕
FATEX INDUSTRIA E COMERCIO INPORTACAO	面料	USD301,500.00	2015.01.10	履行完毕
PILGON'S TRADING	面料	USD190,000.00	2015.03.10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将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合同认定为重大合同，其履行情况如下：

客户对象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执行情况
长兴三联建材有限公司	煤	2014.08.25	7,410,000.00	正在履行
长兴凯力纺织有限公司	化纤布	2015.03.13	6,700,000.00	正在履行
江阴市江平镍网有限公司	镍网	2014.09.04	3,300,000.00	正在履行
宜兴市盛德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粘合剂	2014.09.20	3,200,000.00	正在履行
绍兴市上虞明端化工有限公司	染料	2014.12.20	6,525,000.00	正在履行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助剂	2015.01.15	3,600,000.00	正在履行
长兴正中纺织有限公司	化纤布	2015.04.04	3,000,000.00	正在履行
长兴鑫源纺织有限公司	化纤布	2015.04.11	2,880,000.00	正在履行

长兴华源纺织有限公司	化纤布	2015.01.28	1,637,500.00	正在履行
------------	-----	------------	--------------	------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业务立足于纺织印染行业，致力于染色及印花的加工及染色布、印花布的生产销售，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加工费收入和经销收入。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目前共有38项知识产权，包括8项发明专利、18项实用新型专利、9项软件著作权和3项商标权，另有11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公司产品广泛销售于国内外市场。行业领先的技术研发与应用能力是公司得以持续发展的动力，也是产品得以为客户认可的根本。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根据客户订单组织产品生产、向客户交付合格的产品，按照合同约定，公司实现收入，获得利润和现金流。

（一）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工作与公司整体发展相辅相成。研发模式分为两大类，具体情况如下：

1、自主研发

公司研发中心自2012年成立以来，始终把提高创新能力作为研发中心发展的基本出发点，不断发挥研发中心在原创性创新、产学研合作和引进消化再创新能力中的核心作用。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求、研发计划以及市场反馈情况进行研究开发工作，其职能包括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立项与开发等，重点对加强产品的研发能力和应用实验方面进行研究和开发，实现产品结构的转型升级。

2、合作研发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的同时，不断加强与国内院所的技术合作。先后与东华大学、江南大学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发挥其人才、技术和科研优势并与公司在生产、管理和市场开发能力相结合，不断进行产品和技术改造升级，形成了灵活多样的研发机制，建立起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二）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由采购部负责完成。公司采购部负责受理各部门采购申请、提交审批、供应商询价评价、执行采购等职责。公司各仓库负责人负责所需采购物资的申请，并报采购部审批，常规物资由采购部根据合格供应商名录进行采购，特殊

物资或新物资需由生产部、研发中心负责对所涉及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核；总经理审核通过后由财务部负责对采购货物进行发票验证及付款，公司申请部门或人员配合对采购产品进行验收、保管及维护。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甄选制度及第二供应商备选制度，通过以产品价格、产品质量、交货周期、售后服务、合作潜力为考核点的合格供应商评价机制，对供应商实行优胜劣汰。

（三）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按需生产的模式。由于客户的每笔订单在品种、花色、质量、坯布原材料、成品形式等方面存在差异，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个性化定制。

公司利润主要由印染加工费、经销费用两大部分构成。公司业务根据订单类型可分为两大类：其一，客户提供坯布，公司接受委托进行个性化印染加工，收取相应加工费；其二，公司自行采购坯布，根据订单要求印染加工后，直接销售给家纺厂商，收取相应经销费用。

（四）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合作和直销并行的模式，一方面，公司建立稳定的销售渠道，与部分贸易公司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公司采取直销的模式和客户签订购销合同，由销售业务员与客户进行沟通交流，在和客户签订购销合同后还会继续完善售后工作，维持与客户的沟通以求进一步合作。

公司的产品销售途径分为出口和内销。北欧、中东、南美、东南亚、非洲是公司主要海外出口市场。公司将产品详情及公司信息通过互联网平台展示给海外厂商，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多种途径确定海外订单，采取此种销售模式易于管理、服务跟踪和利润最大化。国内市场公司主要采用直接销售的模式，销售合同主要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电话信息下单等方式取得。本地区以外大部分客户以年销售合同为基础，每月下单组织生产，按需发货。实际发货量及销售金额均以送货单和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为准。

公司在产品定价中主要考虑以下因素：过往产品的成本构成情况、产品应用

领域内的市场竞争激烈程度、客户对价格的敏感度、外部经济形势、交货进度要求等其他因素；在定价策略上，公司采取生产成本加生产经营费用加利润的方式，加成幅度参照市场价格及与客户谈判确定。具体而言，公司依据销售合同相关约定，在客户收货并经其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为“纺织业”(C17)。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国家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化纤织造加工”(C175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化纤织造加工”(C175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纺织品”(13111213)。

1、行业所处生命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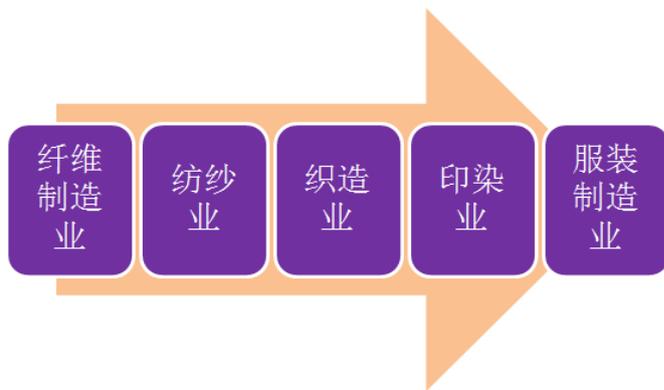
新中国成立之初，我国化纤工业一片空白。经过六十年的发展，化纤工业从无到有，取得了巨大成就。改革开放后，化纤工业加大结构调整力度，企业经济规模显著提高，所有制结构发生改变，行业资本结构日趋多元化，产业集群逐步形成，进而极大地促进了技术进步，我国纤工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随着我国加入 WTO，在我国经济高速增长、国内外纺织市场需求快速扩大的形势下，化纤工业连续 7 年出现了近 20% 的高速增长，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为我国化纤纺织工业和国民经济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截至 2014 年底，我国化纤产量达到 4,389.75 万吨，同比增长 5.52%，约占世界总产量一半以上，成为名副其实的化纤生产大国。

从英国、美国和日本等发达国家化纤纺织业发展来看，其行业发展都经历了由萌芽到繁荣后进行产业转移的过程。在化纤纺织行业发展到一定程度后，随着纺织技术在全球的广泛传播和标准化，化纤纺织大国的技术优势逐渐衰退。而纺织品生产过程中的劳动力和原材料等生产力要素价格开始起主导作用，拥有廉价劳动力资源和丰富的纺织原料的发展中国家有了发展纺织业的优势，这就促使了纺织业的国际产业转移。

2、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印染行业在纺织产业链中处于中间环节，上游行业包括纤维制造业、纺纱业和织造业，下游行业为服装制造业。其中：上游织造业是印染行业原材料（坯布）供应商，下游服装制造业、品牌运营商是印染行业产品（面料）采购商。纺织行业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图：纺织行业产业链关系图



资料来源：互联网公开资料整理

印染行业的产品质量和技术创新受到上游行业产品（坯布）的影响较大，坯布的质量和技术含量直接限制其下游印染行业的最终产品质量和产品技术创新能力。随着经济的发展和行业技术水平、设计能力的提高，下游服装制造、品牌运营商对印染行业生产的成品面料不断提出新的更高的要求，推动印染及其上游产业的发展。

3、行业壁垒

（1）技术和生产工艺的壁垒

印染行业对技术要求较高，使用不同技术的公司在生产效益与产品质量上存在较大差异，只有具备核心技术能力的企业才能在本行业脱颖而出，获得丰厚利润。针对我国纺织产品同质化程度较高、市场竞争激烈的现象，国家相继出台产业政策限制低水平、低档次纺织产品的重复建设，鼓励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进行技术改造，以增加高端产品的研发和生产，调整产品结构。高端产品须以陷阱的工艺水平和设备条件作为基础，成本投入较大，增加了潜在竞争者进入本行

业的难度。

（2）企业综合能力壁垒

纺织企业的工艺管理、设备管理、运转操作、成本控制等经验是企业根据自身的生产工艺、设备状况和运行特点，通过长期积累形成，新进企业短时间内难以获取相关经验。近年来纺织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整体增速放缓，传统大规模的经营模式并不能给企业提供长期利润，且经营波动性增强，需要企业对行业发展趋势进行正确判断并出具决策，只有经营时间较长、行业经验积累较多的企业才可以更好地适应行业趋势。

（3）环保壁垒和投资规模壁垒

由于纺织印染行业污染较大，是国家重点环保监控对象，因此对环保的要求相对高于其他行业；同时随着人民生活质量的提高，国家对环境保护的要求也在不断提升，这就要求企业必须具有较强的环保意识，在投资、建设项目过程中预先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环保设施进行相应的投资，且确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生产工艺设计中，合理的产后处理工艺和“三废”处理步骤也非常必要。这在无形中均加大了企业的生产成本。

从发展趋势看，由于环保成本投入逐步加大，不具准入资质和环保技术优势的小型印染企业将逐步被淘汰。因此，对企业投资规模乃至资本实力的要求也将日益构成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4）品牌壁垒

纺织产品的品牌知名度是在长期市场竞争中逐渐形成的，行业知名企业通过长期对市场需求变化进行分析，不断的创新和投入，开发符合市场需求趋势的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完善服务体系，逐步地得到市场的认同，形成品牌形象的构建。行业新进入者在短期内无法形成市场认可的品牌，构成一定的进入障碍。

4、行业监管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化纤制造行业涉及的管理部门具体如下：

部门分类	主要部门	主要职能
主管部门	国家工业与信息化部	拟定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协调指导部门	中国纺织工业协会	负责产业指导及市场研究，开展企业协作和信息咨询服务，推动行业发展，提高行业开发新产品、开拓市场的能力，制定行业行约，规范行业行为，建立行业自律机制，维护行业利益。

(2)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名称	颁发机构	相关内容
1	《关于加快纺织行业结构调整促进产业升级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	加快技术结构调整，提高产品附加价值，加强上下游产业链整合的产学研结合，创新经营模式，提高我国企业在国际纺织品服装供应链中的地位，提高产品附加价值
2	《关于提高轻纺等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	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将纺织品、服装的出口退税率提高到 16%
3	《纺织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	将稳定国内外市场、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快实施技术改造、淘汰落后产能、优化区域布局、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加快自主品牌建设和提高企业竞争实力定位产业调整和振兴的主要任务。
4	《关于进一步加强纺织企业管理的指导意见》	国家工信部	在加强企业管理的重要意义和总体要求、加强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和管理创新、加强基础管理、加强质量管理、加强营销管理、加强财务资金管理、加强成本管理、加强节能降耗管理、加强信息化建设、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强企业文化建设等 11 部分对纺织业提出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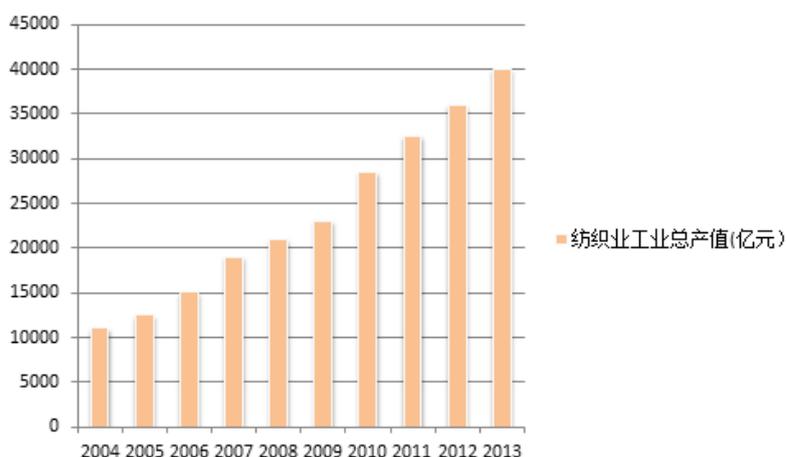
序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名称	颁发机构	相关内容
5	《关于防止机械工业结构调整的指导意见》	国家工信部	提出纺织业 2009 年至 2011 年的三大目标和七大任务。三大目标为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产品质量水平、优化产品结构、提高制造工艺水平；七大任务为大力提升传统纺织机械技术水平、加快新型纺织机械产品研发和产业化、积极发展节能减排型纺织机械产品、提高纺织机械专用件和配套件的制造能力、提高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水平、促进产业组织结构调整、建立健全行业公共服务体系。
6	《关于推进纺织产业转移的指导意见》	国家工信部	指出纺织产业转移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并提出纺织产业转移和各区域发展的重点，东部地区应加速产业升级步伐，中部地区应完善纺织产业制造体系，西部地区应重点发展特色产业，东北地区应加快发展优势产业。
7	《纺织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国家工信部	将“加快建设以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题、科研院所和高校为支撑、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纺织行业科技创新机制。加强纺织工业领域国家级工程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建设，开展基础性、前瞻性和战略性科学研究。探索具有纺织行业特点的产学研用新模式，鼓励企业和科研院所、高效共建实验室，在高新技术纤维、染整后整理关键技术及环境友好染整制剂开发利用、高性能产业用纺织品、纤维回收利用、技能环保等重点领域推动建立纺织产业技术联盟。加强各类创新主体在知识产权管理方面的能力建设，建立行业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完善知识产权的有偿共享和交易机制等”列为纺织工业“十二五”期间重点任务之一

序号	法律法规及政策名称	颁发机构	相关内容
8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	国家发改委	保留房置业中“采用紧密纺、低扭矩纺、赛络纺、嵌入式纺纱等高速、新型纺纱技术生产多品种纤维混纺纱线及采用自动络筒、细络联、集体落纱等自动化设备生产高品质纱线”为国家鼓励类产业

（二）市场规模

纺织行业是我国传统的优势行业，在我国具有非常悠久的历史。自 1870 年我国开始引进欧洲纺织技术，开办近代大型纺织工厂，从此形成了少数大城市集中性纺织大生产和广大农村中分散性手工机器纺织生产长期并存的局面。共和国成立以后，工厂化纺织生产随着纺织工业布局的改善、天然纤维品种的改良、纺织机器的革新、新型纺织技术的开发研究以及纺织专门人才的培养等方面的进步，使纺织业有了长足的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04 年，我国纺织业工业总产值为 11,655 亿元，而到了 2013 年，纺织工业总产值则稳步增长到了 39,824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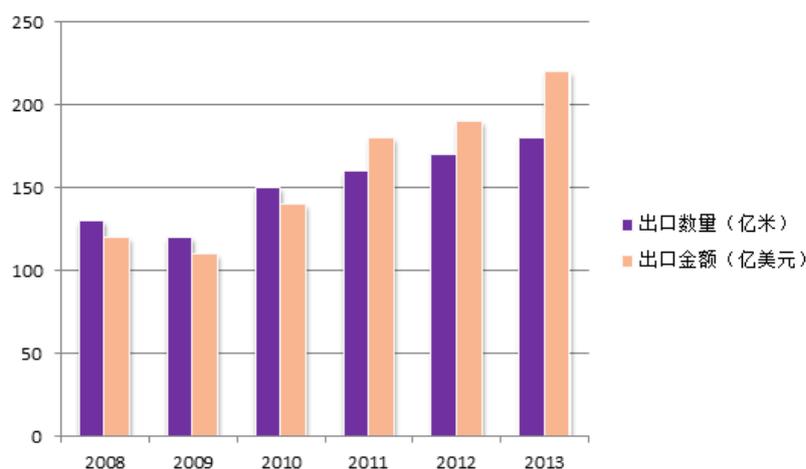
图：2004-2013 年我国纺织业工业总产值（亿元）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纺织印染行业每年贡献的利润约占全国各行业贡献利润的 3% 左右，全部纺织工业约 30% 的产品销往海外，国际市场占有率连续 10 余年位居全球首位。我国已经成为世界纺织服装生产大国。在纺织工业快速增长的拉动下，印染行业也得到了蓬勃发展，2012 年我国规模以上的印染企业就已经达到 2391 家，而且每年保持 200 至 300 多家的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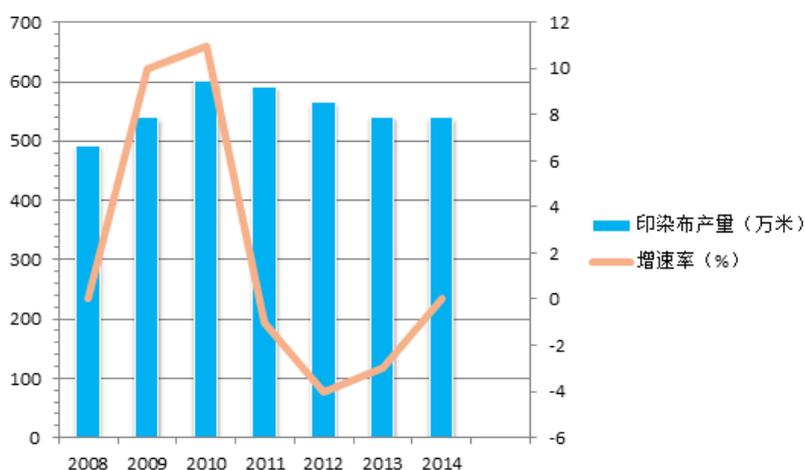
图：2008-2013 年我国印染出口情况



资料来源：中国印染行业协会

2011 年至 2013 年，印染行业面临国内外市场需求不足，国内染化料价格上涨、废水排放新标准执行困难等问题，行业运行面临较大压力。受累于欧债危机等国际订单萧条，纺织行业在 2012 年进入行业谷底，2014 年全行业加大转型升级力度，注重在提高节能减排效果的同时提升产品附加值，行业发展开始回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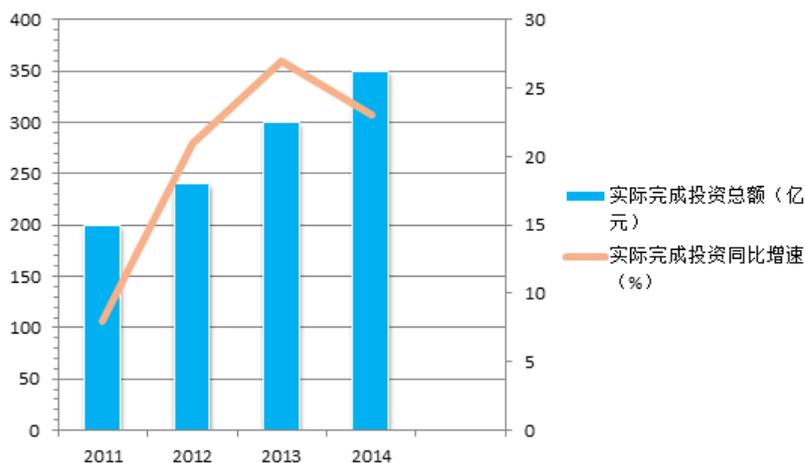
图：2008-2014 年我国印染布产量及增速



资料来源：Wind

根据《2014 年中国印染行业经济运行分析》，2014 年 1~12 月份，印染企业 500 万元以上项目固定资产实际完成投资 367.93 亿元，同比增加 22.36%；施工项目数 744 个，同比增加 16.25%；新开工项目数 582 个，同比增加 15.94%；竣工项目数 589 个，同比增加 36.03%。2012~2014 年，印染企业 500 万元以上项目固定资产实际完成投资同比增速连续三年都在 20% 以上。

图：印染企业实际完成投资额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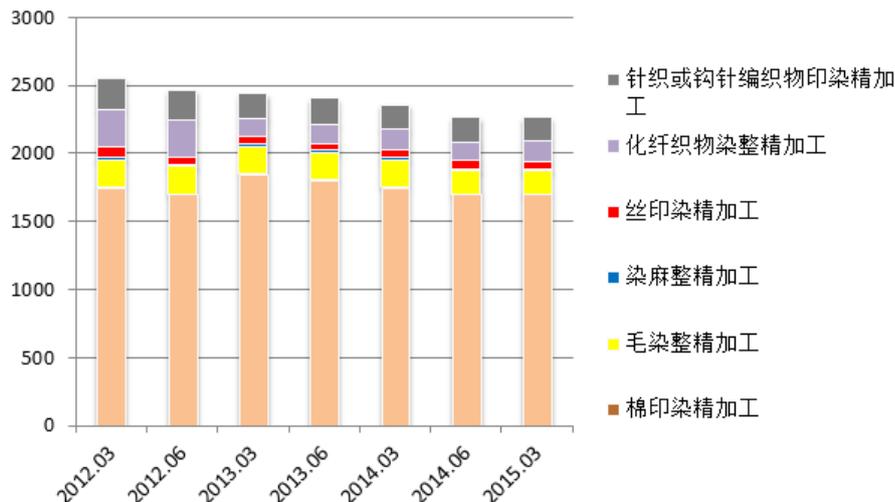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近几年行业投资规模迅速提升，而印染布产量却有所下滑，说明我国印染企业正在转型升级，淘汰落后产能，加大对节能高效资产的投资以及对环保的投入加大。随着未来终端需求的企稳回升，有技术和产品优势、环保做的比较出色的企业将充分受益。

2012年我国规模以上的印染企业就已经达到2391家，而且每年保持200至300多家的增长。但我国印染行业高度分散，据wind统计数据显示，截止2015年3月，印染后整体企业共计2186家（棉印染精加工企业数1651家，毛染整精加工企业数145家，麻染整精加工企业数7家，丝印染精加工企业数61家，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企业数153家，针织或钩织编织物印染精加工企业数169家），其中大部分企业以中低档产品为主，附加值高的高档产品供不应求，需要依靠进口。

中国印染行业协会发布的《2014年全年印染行业经济运行分析》表明，2014年印染企业印染布产量536.74亿米，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747.10亿元。然而平均每家企业印染产量不足0.3亿米，实现营业收入不足1.7亿元。市场上还没有一家公司的市场份额超过3%，由此可知印染行业高度分散，随着政府对印染行业环保整治力度的加大，以及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稳步推进，预计行业将加速整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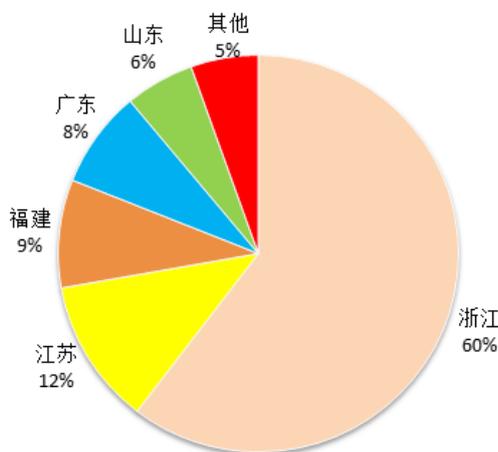
图：2012-2015年我国印染细分行业企业个数（个）



资料来源：Wind

从地区分布看，印染产品的产能逐步向东部沿海地区集中。浙江、江苏、山东、广东、福建等五省的产量已占全国的 94.54%，其中，浙江省产能占比最高为 60.37%，省内绍兴和杭州萧山两大生产基地占据浙江产量的 90%，全国的 50%，区域集中度较高。

图：印染行业分地区产量占比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三）基本风险特征

（1）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公司主营的印染产品耗用的原材料为各类坯布和染化料，主要原材料在国内市场均能得到充足的供应，公司与上游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储备量始终处于稳定且较低的水平。虽然公司的主要产品在市

场上具有明显的质量优势，下游应用客户的认可度较高，在整个产业链中公司也处于相对优势的地位，同时较低的原材料库存也使公司在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下跌时生产成本迅速降低，维持较高的利润率；但是在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况下，如果产品售价的调整滞后于成本的变动，将会对公司盈利水平构成影响。

(2) 技术泄密及人才流失风险

通过长期的研发和生产经验积累，公司在印染前处理、配色、色牢度、特殊后整理等生产工艺形成了多项自主核心技术，这些技术是建立公司在细分市场领先优势的重要保证，也决定着公司未来的市场竞争地位。因此，一旦公司的核心生产工艺技术发生泄密，或者被竞争对手以不法手段获取并应用于生产，或者掌握公司核心技术的人员由于各种原因出现流失，都将对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带来负面影响。即使公司在整体经营过程中可以通过制定严格的保密制度，运用法律手段来控制可能出现的技术泄密风险，同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但仍可能发生由于技术泄密从而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

(3) 环保政策趋严风险

公司属印染行业，在生产过程中排放大量的废水对环境危害较大。目前公司建立一整套环保治理制度，并利用绿色生产工艺，发展循环经济，实现生产环节废水零排放、废气排放和噪音水平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标准。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人们的环保意识逐渐增强，国家环保政策日益完善，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日趋提高，行业内环保治理成本将不断增加。若国家在未来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有可能导致公司进一步增加环保投入和环保治理费用支出，从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四) 行业竞争格局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作为一家专业集织造、印染、新产品研发与检测为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深入挖掘市场潜力，结合自身技术研发优势生产各类高仿棉家纺面料、服装面料、军用帐篷面料及军需被装面料等产品，优秀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售后服务能力有效提升了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奠定了公司在区域市场的领先地位，为湖州市纺织印染行业龙头企业之一。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拥有 38 项知识产权，

其中 8 项发明专利、18 项实用新型专利、9 项软件著作权及 3 项商标权。公司先后被授予“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中国纺织科技进步三等奖”、“中纺联纺织新产品开发贡献奖”、“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著名商标”、“浙江名牌产品”、“浙江省出口名牌”、“浙江省创新型示范企业”、“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浙江省科技成果转化二等奖”、“湖州市重点骨干企业”、等荣誉,公司已全面通过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国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和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为加快产品结构调整和优化,提高产品附加值,做大做强企业并成功转型升级,公司与东华大学、江南大学等高校院所紧密合作,开发数码印花、经编染色等先进节能节水生产技术,不断研制和生产各类新型中高档环保功能性家纺面料、军用帐篷布、服装面料和装饰面料。同时,公司立足于利用绿色生产工艺,发展循环经济,推动企业效益与环境效益实现双赢。

2、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 区位优势

公司位于我国长丝织造名城和浙江省纺织品出口基地——长兴县夹浦镇,长兴目前已形成一条从纺织原料、织造、印染、后整理到深加工的产业链。密集的产业优势、完善的产业链条、强大的辐射能力形成了长兴地区不可替代和复制的区位优势。以长兴为中心的江浙苏地区已形成了从化纤制造业、纺织工业到服装制造业的配套产业链和市场体系。靠近原材料和产品销售市场的区位优势有利于公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降低运输成本,拓展市场销售,提升品牌知名度。

(2) 技术研发及创新优势

技术研发及创新能力的不断提升是印染行业核心竞争力的保证。公司业务运行以研发为核心,通过设立研发中心专注于面料市场的调查和研究,及时获取流行趋势信息,研发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并引导市场消费。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拥有 38 项知识产权,包括 8 项发明专利、18 项实用新型专利、9 项软件著作权和 3 项商标权,另有 11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技术,并参与制定由工信部批准发布并实施的行业标准 FZ/T 01123-2014 (纺织品 耐磨性能试验 折边磨法)。同

时，公司依托与东华大学、江南大学的科研技术资源和专业优势，根据市场需要将科研与生产紧密结合，不仅促进了公司市场竞争力的提高，也为新产品产业化实现提供了可靠保障。

(3) 管理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大量的管理经验，形成了独特的经营模式。公司已全面通过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国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28001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和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以面料研发优势为核心竞争力，设立策划研发部专门从事面料开发策划、织造技术开发、新品试验；建立了稳定的核心研发团队依据面料需求变化趋势进行新品开发。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销售体系，在主要纺织品集聚区域建立了销售部门，进行市场信息收集传递、区域销售推广和客户维护，并针对大客户实施定向营销计划。

2、竞争劣势

(1) 规模较小

公司在印染领域已经树立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并在细分市场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偏小，产品广度相对不足。

(2) 融资渠道单一，制约公司扩张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目前公司只能通过内部积累和外部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筹集资金，股权和债权等直接融资渠道仍未打开，融资渠道相对单一。印染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目前主要为机械化生产，需要大量专业设备投入。单一的融资渠道将难以满足未来三年的扩张需求。如不能抓住市场机遇，快速扩大规模，增加规模效益，可能导致公司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产生不利的影响。

3、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公司坚持创新与效率，未来将加强自身技术研发能力，进一步提高自身品牌知名度和服务的竞争力，服务质量进一步向行业领先企业靠拢，致力在竞争激烈的纺织印染行业中占有一席之地。

面对竞争，公司已有清醒、充分的认识，并致力于改善不足。公司大力提高渠道拓展能力，加强与海内外客户的合作深度，将网上和网下的资源充分结合，统筹供应链管理体系和销售渠道体系，全面把握行业的市场运行态势，以市场为最终的经营导向。同时，公司拟通过扩大融资渠道来加速公司发展，增强整体实力，公司已经在安全环保、产品结构及节能减排等方面做了充分的准备。

1、安全环保

安全、环保是印染企业立足、生存、发展的根本，公司计划在下一个五年内继续保持无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消防事故，保证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监测合格和安全检查合格，力争通过省级安全生产标准化验收和绿色企业验收。

2、产品结构

公司拟扩大高端产品市场份额，采用各类高档织物面料（全棉、交织棉、新型化纤、经编）进行印染精加工，生产高档防紫外线伞面绸、高档家纺布、窗帘布、床上用品等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产品，走特色化、差异化竞争路线，严格原材料和过程产品的质量管理，不断提升成品质量，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可靠。

3、节能减排

加大技术改造，淘汰落后设备，引进国内外先进的高效、节能、节水印染设备和印染技术及工艺（转移/喷墨印花设备、气雾流染色机、自动印花调浆/染色配液、现代化立体仓储设施、电脑测配色系统等），提高热能和余热回收技术，同时建设污水生化处理、膜超滤、反渗透等废水处理和回用设施，将中水回用率提升至 80% 以上，从而最大程度减少资源消耗、节能减排、提高经济效益、降低生产成本。

第三节 公司治理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等法人治理机构，并分别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一系列议事规则和工作准则，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8月31日，莱美科技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中包含一名职工监事，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份公司已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一）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莱美科技于2015年8月31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的运行进行了规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审议通过下列事项：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

保事项；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审议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5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每年召开次数不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5人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时；（五）监事会书面提议召开；（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股东。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2、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自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莱美科技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合法，股东认真履行职责，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运作规范；公司股东大会就《公司章程》的订立修改、董事、监事人员调整、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利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为公司经营业务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莱美科技于2015年8月31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董事会的运行进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依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制订公司投资计划；决定除章程规定的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等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或者电子邮件。临时董事会会议一般应提前3日通知，但经全体董事一致书面同意的，可以不提前通知，直接召开董事会，作出董事会决议。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既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董事，不免除责任。

2、关于董事会制度运行情况的自我评估意见

自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莱美科技共计召开了2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操作流程严格遵循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严格行使职权、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内部机构的设置、基本制度的制定、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规范公司管理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三）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莱美科技于2015年8月31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监事会的运行进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依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检查公司财务，查阅财务报表、资料（包括下属企业、控股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列席董事会会议。经全体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对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有权提出异议。董事会不予采纳的，监事会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解决；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监事会或者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必须由全体监事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监事通过。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应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通知全体监事。

2、关于监事会制度运行情况的自我评估意见

自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计召开了1次监事会，所有监事均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独立行使表决权，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确认。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操作流程严格遵循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监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严格行使职权、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定期不定期检查公司财务并予以记录，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关联交易提出意见，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职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做进行评价。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应有的监督和制衡作用。

（四）公司管理层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的基本架构。公司能够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运作；公司历次经营范围和增资等事项的变更均召开了股东会会议，相关的决议均得到全体股东的同意，并履行了工商登记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合法有效。

公司自成立以来，建立和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形成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互相协调制衡的机制，为公司的高效运营提供了制度保证。公司上述机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才能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长期、有效运行。

二、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已出具说明，郑重承诺：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幼明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股东蒋幼明、蒋志新、蒋立新已出具声明，郑重承诺：最近两年内本人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三、独立运营情况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运营系统、管理系统及相关配套设施，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无需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股东在业务上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竞争关系，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已承诺不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二）资产独立情况

莱美科技系由莱美纺织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正在依法办理相关产权属的更名手续，不存在影响更名的障碍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股东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本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本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财务部、工程品质部、产品部、总装工厂、营销部等职能管理部门。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四、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投资的其他企业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蒋幼明直接持有公司 64.19%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幼明先生除控制本公司外，同时持有长兴恒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茂投资”）40.00% 股权；持有浙江长兴奥美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美物资”）10.00% 股权。

（1）恒茂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330522000118088
企业名称	长兴恒茂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长兴县夹浦镇环沉村
法定代表人	蒋谨繁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蒋谨繁持股 60.00%，蒋幼明持股 40.00%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建筑材料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

（2）奥美物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330522000061070
企业名称	浙江长兴奥美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长兴县雒城镇明珠路 1318 号振力大厦 2201 室
法定代表人	蒋亚芳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蒋幼明持股 10.00%，长兴凯誉投资有限公司 90%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专营产品）、钢材、建筑材料、焦炭、五金、水暖配件、电线电缆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并未在其他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

3、其他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1) 公司股东蒋幼明之子蒋谨繁持有恒茂投资（以下简称“恒茂投资”）60% 股权，为恒茂投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恒茂投资基本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四”之“（一）”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2) 公司股东蒋幼明之子蒋谨繁控股的恒茂投资持有浙江创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和电子”）60% 股权，蒋谨繁为创和电子实际控制人。

创和电子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330522000118625
企业名称	浙江创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长兴县夹浦镇环沉村
法定代表人	蒋谨繁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长兴恒茂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1.00%，李春青持股 20.00%，张钢持股 20.00%，汪初芳持股 5.00%，杨帆持股 4.00%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电子元件生产项目的筹建（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筹建期至 2016 年 4 月 17 日）；电子元器件、计算机及配件、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

(3) 公司股东蒋幼明之侄蒋圣持有长兴智立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智立纺织”) 100%股权, 为智立纺织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智立纺织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330522000132972
企业名称	长兴智立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振力大厦 2202 室-2
法定代表人	蒋圣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蒋圣持股 100.00%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5 日
经营范围	鞋帽、家居用品销售;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公司股东蒋幼明之女蒋慧持有长兴林川园艺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林川园艺”) 100%股权, 为林川园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林川园艺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	330522000075556
企业名称	长兴林川园艺有限公司
住所	长兴县稚城镇川步村
法定代表人	蒋慧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蒋慧持股 90.00%, 王安琪持股 10.00%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5 日
经营范围	城镇绿化苗 (普种) 生产、零售、批发。(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8 月 22 日) 花卉种植销售

(二) 同业竞争分析

恒茂投资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 建筑材料销售,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 企业形象策划, 企业管理咨询。与莱美科技不存在经营范围或者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情形, 与莱美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创和电子主营业务为电子元器件、计算机及配件、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 与莱美科技不存在经营范围或者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情形, 与莱美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智立物资主营业就务为鞋帽、家居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而莱美科技的主营业务为真丝绸、化纤布、棉布漂白、染色、印花。智立纺织与莱美科技不存在经营范围或者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情形，与莱美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林川园艺主营业务为城镇绿化苗（普种）生产、零售、批发，与莱美科技不存在经营范围或者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情形，与莱美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一、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二、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及辞去前述职务后六个月内，本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导致与股份公司产生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三、本人保证本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遵守本承诺；

四、本人愿意承担因本人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五、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往来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科目	性质	余额（元）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蒋幼明	其他应收款	往来款	-	6,396,043.88	7,170,735.15
合计			-	6,396,043.88	7,170,735.15

(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股东提供借款的情形，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对股东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6,396,043.88元、7,170,735.15元，该款项公司已于2015年6月24日全额收回。

(2)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借款未收取利息，也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存在瑕疵，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2015年8月31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公司股东已出具承诺，保证将不再违规借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利益；公司出具了《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与清理事项的说明与承诺》，并承诺将不再向关联企业或其他企业进行不规范的资金拆借，将不再向股东、公司管理层或其他人员进行非正常经营性借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0元，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其他关联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大额对外担保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保证人	债务人	债权人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莱美科技	湖州纳尼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	2,400.00	2014.8.7—2016.12.31	连带责任保证
2	莱美科技	湖州纳尼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县支行	2,500.00	2014.6.26—2016.12.31	连带责任保证

			行			
--	--	--	---	--	--	--

经主办券商核实公司征信报告，公司已解除上述担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提供对外担保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存在瑕疵，为规范和减少对外担保，2015年8月31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制度》，对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公司所采取的具体制度安排如下：

1、公司通过了《公司章程》，并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2、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作出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

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财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签订许可协议；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关联双方共同投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起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均需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制度。

3、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公司对外投资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合法程序通过，重大金额对外投资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蒋幼明	董事长、总经理	32,094,000.00	64.19
2	蒋志新	副总经理	9,374,000.00	18.75
3	蒋立新	副总经理	8,532,000.00	17.06
合 计			50,000,000.00	100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经主办券商核查及股东承诺，股东蒋志新、蒋立新为股东蒋幼明配偶之兄，股东蒋志新与蒋立新为兄弟关系，董事会秘书蒋谨繁为股东蒋幼明之子。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公司与受雇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除此之外，未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合同、协议等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公司	兼职职务
蒋幼明	董事长、总经理	浙江创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蒋立新	董事、副总经理	长兴智健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蒋志新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叶山荣	董事	无	无
蒋亚芳	董事	长兴恒茂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浙江长兴奥美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长兴凯誉投资有限公司	
翁丽	监事会主席	无	无
林圭文	职工监事	无	无
王安琪	监事	浙江赋隆节能门窗有限公司	监事
蒋谨繁	董事会秘书	无	无
邵霞敏	财务总监	无	无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投资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的变动情况

莱美科技前身莱美纺织在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股份公司成立前，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蒋幼明先生担任。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董事聘任及变更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名称	选举/变化情况	选举/变化后人员
2015.08.31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蒋幼明、蒋志新、蒋立新、蒋亚芳、叶山荣

2、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莱美科技前身莱美纺织在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股份公司成立前，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两名，由蒋志新、蒋立新担任。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监事聘任及变更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名称	选举/变化情况	选举/变化后人员
2015.08.25	股份公司职工代表大会	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林圭文
2015.08.31	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王安琪、翁丽、林圭文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股份公司成立前，莱美纺织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为总经理一名，由蒋幼明先生担任。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变更情况如下：

时间	会议名称	选举/变化情况	选举/变化后人员
2015.08.31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股份公司第一届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蒋幼明 副总经理：蒋志新、蒋立新 财务总监：邵霞敏 董事会秘书：蒋谨繁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232,428.60	10,324,383.46	20,648,521.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962,170.00	1,310,000.00	200,000.00
应收账款	18,144,410.10	21,522,541.03	9,108,918.29
预付款项	2,622,701.99	531,011.85	862,415.61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7,780,394.99	24,537,551.62	38,197,543.58
存货	16,496,953.90	12,207,445.31	5,656,365.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5,786.42		212,881.92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67,364,846.00	70,432,933.27	74,886,645.5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100,800.00	22,790,800.00	22,790,8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11,993,976.07	2,891,774.74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6,391,258.38	48,618,124.10	52,699,908.08

项 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504,223.68	660,472.72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2,973,073.33	13,113,795.87	13,395,240.96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188,679.44	314,465.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9,812.31	912,203.26	337,020.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690,000.00		6,435,566.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169,167.70	98,278,051.46	98,864,775.39
资产总计	150,534,013.70	168,710,984.73	173,751,420.97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表）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186,500.80	43,500,000.00	48,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4,672,800.00	30,717,409.70	35,088,760.26
应付账款	10,926,071.64	28,591,963.52	29,461,825.12
预收款项	2,246,786.87	870,008.63	1,982,285.79
应付职工薪酬	1,067,526.00	2,555,538.63	621,868.20
应交税费	2,773,183.56	75,603.51	40,953.35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9,60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2,146,872.33	5,167,191.13	4,577,594.9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93,619,741.20	111,477,715.12	119,773,287.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93,619,741.20	111,477,715.12	119,773,287.6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590,181.26	1,590,181.26	1,589,397.04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732,409.12	564,308.83	189,259.73
未分配利润	3,591,682.12	5,078,779.52	1,699,862.66
少数股东权益	-	-	499,613.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914,272.50	57,233,269.61	53,978,133.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0,534,013.70	168,710,984.73	173,751,420.9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62,886,341.90	159,182,665.24	154,893,418.30
减：营业成本	51,244,905.59	136,040,094.94	128,455,021.3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4,648.89	420,936.53	364,183.45
销售费用	1,289,962.60	2,408,904.88	2,493,740.75
管理费用	7,069,723.59	14,346,470.44	14,341,026.43
财务费用	1,198,893.95	2,964,506.64	4,048,671.09
资产减值损失	-1,609,563.79	1,402,012.17	804,266.1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8,428,604.41	772,353.56	-3,724,289.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2,006,023.93	-4,101,593.17
二、营业利润	11,786,375.48	2,372,093.20	662,219.92
加：营业外收入	1,328,175.39	2,169,943.83	2,130,257.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9,423.07		128,089.85
减：营业外支出	199,105.04	428,179.80	1,578,744.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6,449.10		1,285,774.06
三、利润总额	12,915,445.83	4,113,857.23	1,213,732.95
减：所得税费用	1,234,442.94	360,046.12	803,859.81
四、净利润	11,681,002.89	3,753,811.11	409,873.1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681,002.89	3,753,811.11	409,873.14
七、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3	0.08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3	0.08	0.0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945,329.42	161,124,983.57	172,391,562.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53,521.25	3,533,438.04	4,710,923.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794,953.24	60,075,651.75	45,791,242.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693,803.91	224,734,073.36	222,893,727.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712,277.02	157,026,538.26	131,780,230.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03,310.79	8,980,404.76	10,427,397.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56,045.87	2,295,073.64	1,330,880.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933,585.15	48,093,830.93	52,340,898.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805,218.83	216,395,847.59	195,879,405.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11,414.92	8,338,225.77	27,014,321.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4,5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2,580.48	1,158,225.60	1,637,304.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2,000.00	-	289,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4,366,660.3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84,580.48	10,024,885.90	1,926,304.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4,426.12	6,787,982.29	14,379,837.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4,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4,426.12	20,787,982.29	14,379,837.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40,154.36	-10,763,096.39	-12,453,533.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204,470.20	72,050,506.50	60,676,227.8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1,260.97	770,984.01	2,516,355.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45,731.17	72,821,490.51	63,192,582.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500,000.00	76,551,366.44	69,915,335.6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31,320.27	3,424,315.36	3,986,658.2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31,320.27	79,975,681.80	73,901,993.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14,410.90	-7,154,191.29	-10,709,411.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6,155.77	25,908.20	-500,651.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49,306.11	-9,553,153.71	3,350,726.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6,722.49	9,899,876.20	6,549,150.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96,028.60	346,722.49	9,899,876.20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1,590,181.26	-	-	-	564,308.83	5,078,779.52	-	57,233,269.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	-	1,590,181.26	-	-	-	564,308.83	5,078,779.52	-	57,233,269.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1,168,100.29	-1,487,097.40	-	-318,997.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1,681,002.89	-	11,681,002.8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168,100.29	-13,168,100.29	-	-12,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168,100.29	-1,168,100.29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12,000,000.00	-	-12,000,000.00
3.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	-	-	1,590,181.26	-	-	-	1,732,409.12	3,591,682.12	-	56,914,272.50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1,589,397.04	-	-	-	189,259.73	1,699,862.66	499,613.89	53,978,133.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	-	1,589,397.04	-	-	-	189,259.73	1,699,862.66	499,613.89	53,978,133.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784.22	-	-	-	375,049.10	3,378,916.86	-499,613.89	3,255,136.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3,754,750.18	-939.07	3,753,811.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498,674.82	-498,674.8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500,000.00	-5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1,325.18	1,325.18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375,049.10	-375,049.10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375,049.10	-375,049.10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784.22	-	-	-	-	-784.22	-	-	

项 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	-	-	1,590,181.26	-	-	-	564,308.83	5,078,779.52	-	57,233,269.61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1,589,397.04	-	-	-	148,170.91	1,330,976.83	499,715.40	53,568,260.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	-	1,589,397.04	-	-	-	148,170.91	1,330,976.83	499,715.40	53,568,260.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41,088.82	368,885.83	-101.51	409,873.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409,974.65	-101.51	409,873.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41,088.82	-41,088.82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41,088.82	-41,088.82	-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	-	-	1,589,397.04	-	-	-	189,259.73	1,699,862.66	499,613.89	53,978,133.32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20,232,428.60	10,324,383.46	19,377,975.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962,170.00	1,310,000.00	200,000.00
应收账款	18,144,410.10	21,522,541.03	9,108,918.29
预付款项	2,622,701.99	531,011.85	862,415.61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7,780,394.99	24,537,551.62	38,197,543.58
存货	16,496,953.90	12,207,445.31	5,656,365.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25,786.42	-	212,881.92
流动资产合计	67,364,846.00	70,432,933.27	73,616,099.97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100,800.00	22,790,800.00	22,790,8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11,993,976.07	7,392,558.96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6,391,258.38	48,618,124.10	52,699,908.08
在建工程	504,223.68	660,472.72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2,973,073.33	13,113,795.87	13,395,240.96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188,679.44	314,465.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9,812.31	912,203.26	337,020.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690,00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169,167.70	98,278,051.46	96,929,993.61
资产总计	150,534,013.70	168,710,984.73	170,546,093.58

资产负债表（续表）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50,186,500.80	43,500,000.00	48,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4,672,800.00	30,717,409.70	35,088,760.26
应付账款	10,926,071.64	28,591,963.52	29,461,825.12
预收款项	2,246,786.87	870,008.63	1,982,285.79
应付职工薪酬	1,067,526.00	2,555,538.63	621,868.20
应交税费	2,773,183.56	75,603.51	40,980.64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9,60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2,146,872.33	5,167,191.13	1,867,594.9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93,619,741.20	111,477,715.12	117,063,314.94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93,619,741.20	111,477,715.12	117,063,314.94
所有者权益：	-	-	-
实收资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590,181.26	1,590,181.26	1,590,181.26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732,409.12	564,308.83	189,259.73
未分配利润	3,591,682.12	5,078,779.52	1,703,337.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914,272.50	57,233,269.61	53,482,778.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0,534,013.70	168,710,984.73	170,546,093.58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2,886,341.90	159,182,665.24	154,893,418.30
减：营业成本	51,244,905.59	136,040,094.94	128,455,021.36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4,648.89	420,936.53	364,183.45
销售费用	1,289,962.60	2,408,904.88	2,493,740.75
管理费用	7,069,723.59	14,336,916.44	14,340,647.93
财务费用	1,198,893.95	2,964,669.93	4,048,034.49
资产减值损失	-1,609,563.79	1,402,012.17	804,266.1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8,428,604.41	759,642.71	-3,724,289.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06,023.93	-4,101,593.17
二、营业利润	11,786,375.48	2,368,773.06	663,235.02
加：营业外收入	1,328,175.39	2,169,943.83	2,130,257.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9,423.07		128,089.85
减：营业外支出	199,105.04	428,179.80	1,578,744.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6,449.10		1,285,774.06
三、利润总额	12,915,445.83	4,110,537.09	1,214,748.05
减：所得税费用	1,234,442.94	360,046.12	803,859.81
四、净利润	11,681,002.89	3,750,490.97	410,888.2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681,002.89	3,750,490.97	410,888.2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3	0.08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3	0.08	0.01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945,329.42	161,124,983.57	172,391,562.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53,521.25	3,533,438.04	4,710,923.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794,953.24	60,075,488.46	42,610,873.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693,803.91	224,733,910.07	219,713,358.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712,277.02	157,026,538.26	131,780,230.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03,310.79	8,980,404.76	10,427,397.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56,045.87	2,292,427.94	1,330,674.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933,585.15	47,186,776.93	51,869,692.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805,218.83	215,486,147.89	195,407,994.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11,414.92	9,247,762.18	24,305,364.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4,5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2,580.48	1,158,225.60	1,637,304.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2,000.00	-	289,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4,500,0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84,580.48	10,158,225.60	1,926,304.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4,426.12	6,560,312.79	11,179,837.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4,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4,426.12	20,560,312.79	11,179,837.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40,154.36	-10,402,087.19	-9,253,533.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0,676,227.8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204,470.20	72,050,506.5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2,516,355.0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1,260.97	770,984.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45,731.17	72,821,490.51	63,192,582.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500,000.00	76,551,366.44	69,915,335.6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31,320.27	3,424,315.36	3,986,658.2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31,320.27	79,975,681.80	73,901,993.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14,410.90	-7,154,191.29	-10,709,411.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06,155.77	25,908.20	-500,651.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49,306.11	-8,282,608.10	3,841,768.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6,722.49	8,629,330.59	4,787,562.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96,028.60	346,722.49	8,629,330.59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1,590,181.26	-	-	-	564,308.83	5,078,779.52	57,233,269.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	-	1,590,181.26	-	-	-	564,308.83	5,078,779.52	57,233,269.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1,168,100.29	-1,487,097.40	-318,997.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1,681,002.89	11,681,002.8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168,100.29	-13,168,100.29	-12,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168,100.29	-1,168,100.29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12,000,000.00	-12,000,000.00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	-	-	1,590,181.26	-	-	-	1,732,409.12	3,591,682.12	56,914,272.5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1,590,181.26	-	-	-	189,259.73	1,703,337.65	53,482,778.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	-	1,590,181.26	-	-	-	189,259.73	1,703,337.65	53,482,778.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375,049.10	3,375,441.87	3,750,490.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3,750,490.97	3,750,490.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375,049.10	-375,049.10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375,049.10	-375,049.10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	-	-	1,590,181.26	-	-	-	564,308.83	5,078,779.52	57,233,269.6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	-	1,590,181.26	-	-	-	148,170.91	1,333,538.23	53,071,890.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	-	1,590,181.26	-	-	-	148,170.91	1,333,538.23	53,071,890.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41,088.82	369,799.42	410,888.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410,888.24	410,888.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41,088.82	-41,088.82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41,088.82	-41,088.82	-
2.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0	-	-	-	1,590,181.26	-	-	-	189,259.73	1,703,337.65	53,482,778.64

二、审计意见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15】第207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款项坏账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为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

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还应包含相关的商誉金额。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

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不能重分类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本公司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路、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母公司将其全部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以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 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二) 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三) 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四) 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如果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

母公司不一致的，需要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3）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一）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二）企业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三）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四）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五）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④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一)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二)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三)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四)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五)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指从购入日起不超过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发生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项目的折算方法、汇兑损益的处理方法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

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票、基金等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中单独列示。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0、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主要方法：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四）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五）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①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②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转出方）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5)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

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公允价值计量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包括：

1、公允价值初始计量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者允许企业以公允价值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初始计量，且其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公司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2、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时，会充分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前情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公允价值的层次划分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以上层次划分具体表现为：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7)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按照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需要按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按照信用组合再进行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十一）应收款项”。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4、其他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1、应收款项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帐损失。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坏账准备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单项金额重大主要指应收账款 50 万元、其他应收款 1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将应收账款余额大于 50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大于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逐项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

	值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小的，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重大应收款项	由于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极小，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除组合 1 外的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②组合中，组合 2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20	20
2-3 年（含 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1）存货类别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中期末及年末，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

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13、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2、除本公司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都可以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1)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比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以本公司取得投资时有关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进行调整，并且将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

在确认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如果被投资单位以后各期实现盈利的，在收益分享额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以后，按超过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的金额，依次恢复长期权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4、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固定资产：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其他等。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预计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	20	4.75
机器设备	5	10	9.5
运输设备	5	4-10	9.5-23.75
电子设备	0-6	3-10	9.4-33.33
其他	3-10	3-20	4.5-32.33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发现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15、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1)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2)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3)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4)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16、借款费用资本化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7、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

无形资产名称	预计使用寿命（年）
土地使用权	50、70
商标	10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寿命的复核程序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18、资产减值

(1)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项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

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如是按照生产线、业务种类还是按照地区或者区域等）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3)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以及未探明矿区权益，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4)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当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

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0、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本公司离职后福利，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辞退福利，是指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本公司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如下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

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资产上限是指公司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④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后相关资产成本。

21、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的，则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2、收入

(1) 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

- 1、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 4、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

- 1、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 2、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

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③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3、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本公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

在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等两个条件时，本公司分别以下情况确认收入：

- 1、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收入的具体确认办法

1、公司向国内客户销售产品，其结算价格系每次订货双方确认的订单价。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完成产品生产，并按照订单约定的时间送货给客户。客户收货并验收完成后，产品的相关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本公司据此确认收入。

2、公司出口销售结算价格按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确定，货物报关离岸，由于本公司产品的相关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已取得出口报关相关单据，据此确认出口销售收入。

23、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

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 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2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包括资产与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暂时性差异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4）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除原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部分，其减记金额也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的情况应计入当期的所得税费用。在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可以恢复。

25、租赁

租赁是指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协议，包括经营性租赁与融资性租赁两种方式。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是指金额不固定、以时间长短以外的其他因素(如销售量、使用量、物价指数等)为依据计算的租金。由于或有租金的金额不固定，无法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对其进行分摊，因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无。

2、租赁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五、主要税项

（一）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已缴流转税额计缴	5%
教育费附加	按已缴流转税额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已缴流转税额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1、经过检查公司纳税申报表、税收缴纳情况、公司审定的财务报表，以及编制的税收测算表，未发现公司少缴或不缴纳税收的情况。

2、公司税收缴纳合法合规，已经取得了主管税务机关关于公司依法纳税、无税收违法违规的确认函。

（二）税收优惠情况

2012年10月31日，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共同签发的编号为GR201233000228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浙江莱美纺织印染科技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认定有效期为3年，因此本公司自2012年至2014年三年可享受所得税率为15%的税收优惠，2013年度、2014年度实际执行的所得税率为15%。2015年公司正在申请高新复评，由于复评结果尚未明确，2015年1-6月的所得税暂按25%计提。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一）营业收入和成本

1、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属于印染行业，主要从事染色、印花加工及染色布、印花布的生产销售，收入主要包括加工费收入和经销收入。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收入：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1）公司向国内客户销售产品，其结算价格系每次订货双方确认的订单价。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完成产品生产，并按照订单约定的时间送货给客户。客户收货并验收完成后，产品的相关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本公司据此确认收入。

（2）公司出口销售结算价格按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确定，货物报关离岸，由于本公司产品的相关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已取得出口报关相关单据，据此确认出口销售收入。

公司产品销售收入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的确认条件。

2、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分析

（1）营业收入分类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2,886,341.90	100.00%	159,182,665.24	100.00%	154,893,418.30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62,886,341.90	100.00%	159,182,665.24	100.00%	154,893,418.30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染色、印花加工及染色布、印花布的生产销售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加工费收入和经销收入。2015年1-6月、2014年度及2013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2,886,341.90元、159,182,665.24元及154,893,418.30元，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100.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突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2) 按产品及服务类别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加工费收入	37,599,157.61	59.79%	88,025,191.62	55.30%	85,997,016.92	55.52%
经销收入	25,287,184.29	40.21%	71,157,473.62	44.70%	68,896,401.38	44.48%
合计	62,886,341.90	100.00%	159,182,665.24	100.00%	154,893,418.30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染色、印花加工及染色布、印花布的生产销售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加工费收入和经销收入。公司按照加工费收入、经销收入来划分主营业务收入的类别，公司财务部分收入的分类和业务部分产品分类匹配。

(3) 按销售地区类别

单位：元

区域	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境外	主营业务收入	22,050,718.48	35.06	56,167,197.54	35.28	56,614,149.96	36.55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境内	主营业务收入	40,835,623.42	64.94	103,015,467.70	64.72	98,279,268.34	63.45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62,886,341.90	100.00	159,182,665.24	100.00	154,893,418.30	100.00

报告期内，境内、外收入占比稳定，基本稳定在 65:35，且境内收入占比呈现逐年小幅增长的趋势。

A、境外销售按国别分布

国别	区域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巴西	美洲	8,015,837.80	36.35	25,990,628.77	46.27	31,774,701.69	56.13
墨西哥	美洲	5,048,342.55	22.89	19,493,452.11	34.71	17,059,086.35	30.13
智利	美洲	1,081,241.93	4.90	-	-	-	-
乌拉圭	美洲	-	-	-	-	1,029,955.46	1.82

国别	区域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危地马拉	美洲	587,080.61	2.66	928,180.15	1.65	1,972,025.15	3.48
美洲小计		14,732,502.89	66.81	46,412,261.03	82.63	51,835,768.65	91.56
菲律宾	东南亚	3,985,878.74	18.08	6,645,746.64	11.83	3,332,659.92	5.89
印尼	东南亚	654,593.25	2.97	-	-	1,244,841.65	2.20
台湾	东南亚	-	-	440,352.65	0.78	-	-
东南亚小计		4,640,471.99	21.04	7,086,099.29	12.62	4,577,501.57	8.09
阿尔及利亚	非洲	572,566.24	2.60	1,121,827.94	2.00	-	-
尼泊尔	南亚	-	0.00	816,538.29	1.45	-	-
俄罗斯	欧洲	1,634,023.76	7.41	-	-	-	-
其他	其他	471,153.60	2.14	730,470.99	1.30	200,879.74	0.35
其他小计		2,677,743.60	12.14	2,668,837.22	4.75	200,879.74	0.35
合计		22,050,718.48	100.00	56,167,197.54	100.00	56,614,149.96	100.00

从内外销收入占比来看,报告期内内、外销较为稳定,均保持在 65:35 左右。而从外销市场来看,外销市场主要集中在美洲,以巴西、墨西哥地区为主,占比分别为 59.25%、80.98%、86.26%,逐年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巴西主要客户 FATEX INDUSTRIAE COMERCIOINPORTACAO 根据自身业务情况下单,按照惯例,订单一般集中在下半年所致;墨西哥客户 PT CIPTAGRIAMUTIA RABUSANA 因自身产品工艺从全涤转为棉制品,公司的工艺无法满足客户需求从而导致本期对其销售收入为零所致。

菲律宾外销收入保持稳定,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其沙发里料需求量增加,订单稳定且逐年增长所致。

其他各国外销收入较小,主要由其自身需求所决定。

公司与外销客户的结算方式均为美元结算,报告期内,美元汇率变动如下:

日期	2013年1月1日	2014年1月1日	2014年6月30日	2015年1月1日	2015年6月30日
美元汇率	6.2855	6.0969	6.1528	6.1190	6.1136

报告期内,美元汇率未出现较大波动,对外销收入影响较小,故汇率变动风

险较小。

B、境内销售按区域分布

地区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江浙沪地区	40,146,312.31	98.31%	96,453,230.54	93.63%	89,910,814.32	91.49%
其他	689,311.11	1.69%	6,562,237.16	6.37%	8,368,454.02	8.51%
合计	40,835,623.42	100.00%	103,015,467.70	100.00%	98,279,268.34	100.00%

公司销售网络主要以江浙沪地区为主，江浙地区为纺织印染大省，市场需求量大。随着行业市场竞争日益激烈，江浙沪地区的收入占比逐年增加。

3、主营业务毛利率

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加工费收入	11,226,704.61	29.86	21,752,849.02	24.71	25,309,054.42	29.43
经销收入	414,731.70	1.64	1,389,721.28	1.95	1,129,342.52	1.64
合计	11,641,436.31	18.51	23,142,570.30	14.54	26,438,396.94	17.07

(1) 2014年毛利率较2013年度下降2.53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有：一、公司生产用主要染料单价2014年度较2013年度平均增长54.05%，影响当期毛利率-3.13%；二、2014年公司开发新加工客户，对于加工的新样式需要重新进行打版制网，导致2014年度制造费用-制网费增加，影响毛利率-0.92%；三、新产品试生产导致的单位染料、煤电耗用增加，使2014年毛利率进一步降低；四、公司产品总体单价较上期增加2.44%，其中染色加工单价增长12.28%，影响毛利率1.97%。

公司2015年1-6月毛利率较2014年上升3.97个百分点，主要系2014年公司拓展周边加工收入客户，并于2015年体现其效益，本期加工费收入占比较2014年度增加4个多百分点，而加工费毛利率远高于经销收入，从而使毛利率上升1.27个百分点；本期较上期减少制网费等制造费用支出，同时原材料——白胚布采购单价有所降低，使本期单位成本下降2.93%，从而使毛利率上升2.46个百分点。

(2) 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比较分析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美欣达（002034）、新三板挂牌公司中诚印染（832551）毛利率情况对比：

公司名称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万元）	毛利率（%）	毛利（万元）	毛利率（%）	毛利（万元）	毛利率（%）
美欣达	印染业务	4,508.73	14.34	10,657.60	13.78	14,592.44	15.44
中诚印染	印染业务	895.35	17.05	1,081.99	12.59	857.45	11.10
公司	印染业务	1,164.14	18.51	2,314.26	14.54	2,643.84	17.07

注：中诚印染、美欣达数据取自其披露的半年报数据，未经审计；美欣达销售毛利率数据仅取其印染业务，下同。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各期销售毛利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规模大于中诚印染，存在一定的规模效应优势，同时公司拥有一只研发管理团队，对工艺进行不断优化，控制生产成本；公司毛利率与美欣达较为接近，略高于美欣达，主要系公司印染加工收入占比较高，而加工费收入毛利率高于经销收入毛利率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趋势与上市公司美欣达一致，毛利率处于合理水平。

公司收入成本确认、期间费用的构成及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成本相匹配。

4、盈利能力分析及变化趋势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2014年比例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62,886,341.90	39.51%	159,182,665.24	2.77%	154,893,418.30
营业成本	51,244,905.59	37.67%	136,040,094.94	5.90%	128,455,021.36
营业利润	11,786,375.48	496.88%	2,372,093.20	258.20%	662,219.92
利润总额	12,915,445.83	313.95%	4,113,857.23	238.94%	1,213,732.95
净利润	11,681,002.89	311.18%	3,753,811.11	815.85%	409,873.14

（1）营业收入 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2.77%，变动幅度较小，主要原因是公司的大部分业务为加工业务，主要客户较为稳定。2015 年 1-6 月营业收入占 2014 年全年营业收入的 39.51%，是因为 2015 年 1-6 月份属于行业相对淡季，且行业持续低迷，导致 2015 年 1-6 月份收入占 2014 年度的总体收入的比例较小。

（2）营业成本 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 5.90%，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主

要原因是和年度新产品初始成本较高，单位原材料、能耗、制网费等成本增加，导致产品单位成本增加。

(3) 营业利润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长 258.20%，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度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当期净利润份额计算的投资收益较 2013 年度增长 2,095,569.24 元，以及 2014 年度分红投资收益较 2013 年度增加 780,921.60 元；

利润总额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长 238.94%，除上述营业利润增长的原因外，还有 2013 年因为技术升级处理了一批老旧固定资产，产生了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285,774.06 元。

净利润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长 815.85%，除上述两项原因外，还因为 2014 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导致当期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2015 年 1-6 月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较 2014 年全年增加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 1-6 月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了 885.28 万元的投资收益，以及当期由于其他应收款的清理回收，计提的坏账准备较 2014 年度减少 301.16 万元所致。

5、营业成本构成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直接材料	31,055,289.15	60.60%	85,340,664.52	62.73%	78,498,863.55	61.11%
直接人工	3,271,576.66	6.38%	7,795,333.98	5.73%	8,555,104.42	6.66%
能耗	7,781,710.50	15.19%	18,335,867.10	13.48%	18,446,141.07	14.36%
制造费用	9,136,329.28	17.83%	24,568,229.34	18.06%	22,954,912.32	17.87%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51,244,905.59	100.00%	136,040,094.94	100.00%	128,455,021.36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报告期内料、工、费、能耗占比基本保持稳定，其中 2014 年度料工费能耗占比相对异常，其中：直接材料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主要原材料较 2013 年度大幅上升，其中染料较上期平均增长 54% 所致；直接人工占比相对较低，主要系受市场需求降低影响，公司生产人员人数减少，直接人工绝对值下降所致；能耗占比相对较低，但绝对值两期变动较小；制造费用占比相对较高，

主要系 2014 年公司新开发客户，针对客户的订单花样，生产部门需要重新进行制网、试生产，导致制造费用增加所致。

公司报告期内料工费能耗占比合理，未见异常。

（二）主要费用情况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62,886,341.90	159,182,665.24	154,893,418.30
销售费用（元）	1,289,962.60	2,408,904.88	2,493,740.75
管理费用（元）	7,069,723.59	14,346,470.44	14,341,026.43
其中：研发费用（元）	2,795,521.54	6,856,875.33	6,610,714.78
财务费用（元）	1,198,893.95	2,964,506.64	4,048,671.0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05	1.51	1.6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1.24	9.01	9.26
其中：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45	4.31	4.2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91	1.86	2.61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5.20	12.39	13.48

1、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类别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职工薪酬	163,721.36	12.69	287,888.66	11.95	289,488.70	11.61
业务招待费	39,735.00	3.08	92,102.70	3.82	92,618.00	3.71
运输费	850,954.09	65.97	1,699,108.93	70.54	1,714,332.47	68.74
车辆费用	89,899.73	6.97	62,948.99	2.61	110,888.74	4.45
其他	145,652.42	11.29	266,855.60	11.08	286,412.84	11.49
合计	1,289,962.60	100.00	2,408,904.88	100.00	2,493,740.75	100.00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薪酬、业务招待费、运输费、车辆费用等，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呈逐年下降趋势，而 2015 年 1-6 月比重有所增长，主要系 1-6 月份为行业相对淡季，销售收入占全年比例较低，而销售费用中的固定费用如薪酬、业务招待费等较高；同时，本期销售人员人均薪酬较上期增长 25.50%，运输费单价有所增长，从而导致本期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增长。

2、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研究开发费	2,795,521.54	39.53	6,856,875.33	47.79	6,610,714.78	46.10
职工薪酬	1,229,023.95	17.38	2,021,493.27	14.09	1,961,928.32	13.68
折旧费	347,676.33	4.92	893,266.10	6.23	1,094,974.40	7.64
税费	192,676.80	2.73	753,703.25	5.25	271,915.92	1.90
邮电费	434,774.48	6.15	749,282.90	5.22	118,718.18	0.83
业务招待费	480,618.30	6.80	635,737.90	4.43	895,127.30	6.24
汽车费用	205,486.25	2.91	418,625.28	2.92	389,466.56	2.72
综治费	123,849.00	1.75	338,348.52	2.36	402,181.02	2.80
差旅费	83,536.90	1.18	219,845.35	1.53	331,259.96	2.31
无形资产摊销	140,722.54	1.99	281,445.09	1.96	281,445.09	1.96
办公费	248,770.18	3.52	169,076.09	1.18	306,333.62	2.14
财产保险费	94,595.40	1.34	149,302.71	1.04	212,045.20	1.48
劳动保护费		-	51,580.00	0.36	216,728.00	1.51
设计费	3,396.00	0.05	46,909.00	0.33	145,243.97	1.01
会务费	600.00	0.01	15,600.00	0.11	118,015.90	0.82
修理费		-		-	60,552.98	0.42
检测费	31,140.00	0.44	29,392.00	0.20	78,900.00	0.55
评估费	4,000.00	0.06	11,200.00	0.08	82,660.38	0.58
服务费	265,000.00	3.75	98,289.97	0.69	59,740.00	0.42
咨询费	36,586.87	0.52	118,800.00	0.83	50,752.62	0.35
广告宣传费	29,872.00	0.42	95,464.73	0.67	22,800.00	0.16
会费	13,000.00	0.18	58,000.00	0.40	48,000.00	0.33
技术服务费	3,000.00	0.04	58,595.39	0.41	73,537.45	0.51
其他	305,877.05	4.33	275,637.56	1.92	507,984.78	3.54
合计	7,069,723.59	100.00	14,346,470.44	100.00	14,341,026.43	100.00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管理人员薪酬、业务招待费、邮电费、汽车费用等，公司2015年1-6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管理用与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11.24%、9.01%、9.26%，管理费用的绝对值较为稳定，本期管理费用发生额占2014年度的49.28%；而本期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前期有所增加，主要系1-6月份为行业相对淡季且今年市场需求有所降低，销售收入占上期全年比例较低，而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关联度不高，研发费用、人工薪酬等固定费用较高所致。

3、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利息支出	1,536,357.52	128.15	3,424,315.36	115.51	3,986,658.29	98.47
减：利息收入	194,726.98	16.24	509,217.74	17.18	766,352.30	18.94
汇兑损益	-216,485.86	-18.06	-17,589.12	-0.59	711,155.24	17.57
金融机构手续费	73,749.27	6.15	66,998.14	2.26	117,209.86	2.90
合计	1,198,893.95	100.00	2,964,506.64	100.00	4,048,671.09	100.00

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支出、汇兑损益、手续费、存款利息收入等，由于美元在报告期内汇率波动，造成汇兑损益年度间波动较大，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汇兑收益分别是：216,485.86元、17,589.12元、-711,155.24元，造成财务费用波动较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4、期间费用归集和跨期分析

(1) 经核查公司各期末往来款性质、抽查往来款凭证、核对部分往来款询证函及进行期后截至测试，检查公司期间费用明细，抽取凭证，检查其费用单据、业务发生时间、分析业务性质、记账金额等，公司费用确认期间合理，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情况。

(2) 公司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主要为公司从外采购，其确认的原值为公司支付的价款，不存在期间费用资本化情形；对于在建工程结转的固定资产，检查公司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决算报告等文件，抽取凭证检查其入账金额的准确性，公司固定资产结转金额合理，不存在期间费用资本化情形。

公司根据所发生费用的性质及所受益的对象，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

用、财务费用) 的确认不存在跨期情况, 亦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公司期间费用的确认真实、准确、完整。

(三)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06,023.93	-4,101,593.1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006,023.93	1,620,151.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22,580.48	1,158,225.60	377,304.00
合计	8,428,604.41	772,353.56	-3,724,289.17

1、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 公司权益法下核算的投资收益确认情况如下:

投资公司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持股比例%	经营净利润	投资收益	持股比例%	经营净利润	投资收益	持股比例%	经营净利润	投资收益
长兴科达制塑有限公司	37.14	-	-	37.14	-	-	37.14	-	-
卫辉市振宇实业有限公司	-	-	-	40.00	-5,015,059.83	-2,006,023.93	40.00	-7,512,813.33	-3,005,125.33
浙江赋隆节能门窗有限公司	-	-	-	-	-	-	45.00	-2,436,595.20	-1,096,467.84
合计	-	-	-	-	-5,015,059.83	-2,006,023.93	-	-9,949,408.53	-4,101,593.17

其中, 长兴科达制塑有限公司自 2010 年起已无实际业务经营, 正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 公司对于该部分投资已 100% 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5 月、2014 年 11 月处置其持有的卫辉市振宇实业有限公司、浙江赋隆节能门窗有限公司 40%、45% 股权, 详见“2、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说明。

2、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公司为优化产业结构, 集中资源, 专注做大做强主营业务, 清理非主营业务, 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5 月、2014 年 11 月转让其持有的卫辉市振宇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振宇实业”)、浙江赋隆节能门窗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赋隆节能”)

40%、45%股权：

(1) 转让赋隆节能 45% 股权

赋隆节能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2 日，持有注册号为 33052200007927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水口乡龙山村，法定代表人为蒋幼明，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铝合金门窗、铝木复合门窗、塑钢门窗、幕墙、扶手栏杆、木质楼梯加工、销售，建筑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门窗、楼梯扶手安装、玻璃销售。

报告期初，赋隆节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公司	450.00	45.00
2	沈淦忠	200.00	20.00
3	倪佳欢	350.00	35.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4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如下：公司将持有的赋隆节能 45% 股权以人民币 450 万元的价格有偿转让给长兴凯誉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后，公司不持有浙江赋隆节能门窗有限公司股权。

2014 年 12 月 1 日公司与长兴凯誉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浙江赋隆节能门窗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2014 年 12 月 22 日长兴凯誉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了 450 万元的股权受让款。

2014 年 12 月 24 日，上述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并变更法定代表人为倪佳欢。

公司根据股权转让价格与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于 2014 年度确认投资收益 1,620,151.89 元。

(2) 转让振宇实业 40% 股权

振宇实业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18 日，持有注册号为 41078110000057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卫辉市劳动路，法定代表人为蒋幼明，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0 万元，经营范围：房地产的开发、销售；建筑材料的批发、销售**。

报告期初，振宇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公司	2,000.00	40.00
2	沈淦忠	1,083.50	21.67
3	长兴恒茂投资有限公司	1,916.50	38.33
合计		5,000.00	100.00

2015年5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如下：公司将持有的振宇实业40%股权以人民币2,000万元的价格有偿转让给长兴林川园艺有限公司。转让后，不持有卫辉市振宇实业有限公司股权。

经由河南正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编号为豫正评报字（2015）第109号评估报告显示，卫辉市振宇实业有限公司评估价值为5,020.89万元，其40%股权价值为2,008.36万元，公司转让所持有的振宇实业40%股权作价是以该评估报告为依据的。

2015年5月20日公司与长兴林川园艺有限公司签订了卫辉市振宇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6月5日长兴林川园艺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了2000万元的股权受让款。

2015年5月22日，上述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并变更法定代表人为张新成。

公司根据股权转让价格与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于2015年5月确认投资收益8,006,023.93元。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投资公司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持股比例（%）	分红金额	持股比例（%）	分红金额	持股比例（%）	分红金额
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	0.49	422,580.48	0.49	528,225.60	0.49	377,304.00
长兴诺力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3.15	-	3.15	630,000.00	3.15	-
长兴宝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30.00	-	30.00	-
合计	-	422,580.48	-	1,158,225.60	-	377,304.00

其中，期间公司曾持有长兴宝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30%股权，因公司不参

与其实际经营，故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

2013年3月29日，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过《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持股比例，公司获得股利分配金额377,304.00元，并于2013年3月30日收到上述分红款。

2012年12月18日，长兴诺力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分配股利共计40,000,000.00元，根据持股比例，公司获得股利分配金额1,260,000.00元，并于2013年1月10日收到上述分红款。

2014年3月26日，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召开董事会，会议通过《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持股比例，公司获得股利分配金额528,225.60元，并于2014年3月31日收到上述分红款。

2014年1月2日，长兴诺力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分配股利共计20,000,000.00元，根据持股比例，公司获得股利分配金额630,000.00元，并于2014年1月2日收到上述分红款。

2015年3月18日，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召开董事会，会议通过《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持股比例，公司获得股利分配金额422,580.48元，并于2015年3月31日收到上述分红款。

除前述事项外，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投资收益。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赋隆节能、振宇实业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支付凭证，及各交易方出具的承诺，经核查后认为，前述各项股权转让为交易各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已履行完毕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中长兴林川园艺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长兴凯誉投资有限公司为股份公司监事控制的公司，上述股权转让时点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不存在隐瞒关联方的情形，前述各项股权转让真实、有效、无纠纷。

主办券商查阅了报告期内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长兴诺力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分红决议、分红款收款凭证，所取得的投资收益真实、完整。

(四)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908,997.90	1,620,151.89	-1,157,684.2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124,400.00	1,466,400.00	1,575,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33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1,696.38	275,364.03	134,197.2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22,580.48	-847,798.33	-3,724,289.17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9,557,674.76	2,514,117.59	-2,842,776.1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所得税影响额	-282,267.59	-261,264.60	-132,226.9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275,407.17	2,252,852.99	-2,975,003.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05,595.72	1,501,897.19	3,384,977.7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79.41%	60.00%	-725.66%

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较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2,405,595.72 元、1,501,897.19 元、3,384,977.74 元，不存在通过非经常性损益使公司各期利润扭亏为盈的情况。

1、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损益	8,006,023.93	1,620,151.89	-
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损益	-97,026.03	-	-1,157,684.21
合计	7,908,997.90	1,620,151.89	-1,157,684.21

其中，2015年1-6月、2014年度所取得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主要为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损益，详见“本附注、（三）重大投资收益情况”所述。

2013年度所取得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损益，主要系因生产工艺改进、提高经营效益，公司于2013年对一批老旧、不符合最新生产工艺及效益较差的设备进行淘汰处理，因设备更新换代较快、不符合当下

主流工艺，从而形成了一定的处置损失，符合行业实际情况。通过对老旧设备进行更新换代，提高了设备成新率，优化生产工艺，提高经营效益，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了积极作用。

2、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补贴事由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政府文号
长兴县首批企业人才培养开发示范基地补助	5,000.00			长人社发【2014】14号
2014年节能与工业循环经济财政专项资金	90,000.00			长财企【2015】2号
2014年长兴县奖补类科技券第二次兑现经费	138,480.00			长财预【2015】72号
2014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56,800.00			湖财企【2014】236号
2014年度省级“811”生态文明建设推进行动专项资金	34,200.00			长财建【2015】90号
2014年省级环保专项资金	60,000.00			长财建【2015】91号
2014年度全县人才工作先进企业奖励	20,000.00			长委办发【2015】26号
2014年度长兴县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39,000.00			长财企【2015】100号
2014年度加快建设工业强县财政专项奖励资金	517,500.00			长财企【2015】101号
2014年省级“811”专项资金	160,000.00			长财建【2015】88号
2014年度轻纺城政策奖金	3,420.00			夹委【2014】11号
2013年长兴县科技计划项目补助经费（省专利示范企业）、2013年科技型企业补助经费		101,000.00		长财预【2013】210号
2013年节能与工业循环经济财政专项资金		250,000.00		长财企【2013】156号
工业经济奖励资金		212,100.00		夹委【2013】16号
人才开发政策兑现资金		47,400.00		长财企【2014】75号
2013年度长兴县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		长财企【2014】85号
2013年度加快建设工业强县财政专项奖励资金		638,300.00		长财企【2014】86号
企业人才培养开发示范基地奖励		5,000.00		长人社发【2014】14号
2013年度长兴县特聘专家工作津贴		10,000.00		长人社发【2013】52号

补贴事由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政府文号
2013年度高校毕业生见习生活补贴		3,600.00		长人社发【2014】37号
重点污染源在线运维补助款		25,000.00		长财建【2014】39号
2013年度主要污染物减排以奖代补奖励资金		66,000.00		长财建【2014】40号
2013年度全县人才工作先进企业奖励		30,000.00		长委办发【2014】63号
2014年专利保护与管理省级专项资金		58,000.00		浙财教【2014】78号
2011年度南太湖特聘专家工作津贴			30,000.00	湖人社发【2011】318号
2012年第三批科技计划项目补助经费			100,000.00	长财预【2013】14号
2012年产学研合作专项补助经费			50,000.00	长财预【2013】13号
引工留工示范企业奖励			5,000.00	长人社发【2013】6号
长兴县夹浦镇政府奖励资金			157,200.00	夹委【2012】15号
2012年度人才工作先进企业奖励			10,000.00	长委办发【2013】4号
在线监测运维补助			45,000.00	长财建【2013】49号
2012年度长兴县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20,000.00	长财企【2013】77号
2012年度加快建设工业强县财政专项奖励资金			923,600.00	长财企【2013】90号
2012年下半年专利补助经费			12,000.00	长财预【2013】83号
引进储备人才经费补助金			15,000.00	长财企【2013】105号
2012年高校毕业生见习生活补贴			5,400.00	长人社发【2013】36号
2012年浙江省科技成果转化奖奖金			100,000.00	浙科奖字【2013】第2号
2013年专利补助经费			1,800.00	长财预【2013】160号
合计	1,124,400.00	1,466,400.00	1,575,000.00	-

公司的政府补助都是与收益相关的，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损失和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五）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303,678.97	51,914.63	1,242,791.01
银行存款	12,592,349.63	294,807.86	8,657,085.19
其他货币资金	7,336,400.00	9,977,660.97	10,748,644.98
合计	20,232,428.60	10,324,383.46	20,648,521.18

2015年6月30日货币资金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9,908,045.14元，其中银行存款增加12,297,541.77元，主要系公司6月份收到长兴林川园艺有限公司支付的振宇实业40%股权转让款2,000万元，故银行存款较上期大幅增加。

2014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减少10,324,137.72元，减幅50.00%，主要原因是公司2014年度购买原材料支付的现金较2013年增加了25,246,308.06元所致。

其中：2015年6月30日其他货币资金明细

项目名称	2015年6月30日余额（元）	形成事项
银行承兑保证金	7,336,400.00	办理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7,336,400.00	-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以7,336,400.00元保证金于长兴联合村镇银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14,672,800.00元。

2、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962,170.00	1,310,000.00	2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962,170.00	1,310,000.00	200,000.00

其中：2015年6月30日银行承兑汇票明细

出票人	承兑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金额（元）	备注
泰州市江海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	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信息结算中心	2015/5/15	2015/11/15	300,000.00	-

出票人	承兑人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金额（元）	备注
司					
长兴金发纺织有限公司	长兴联合村镇银行夹浦支	2015/6/26	2015/12/26	50,000.00	-
长兴金发纺织有限公司	长兴联合村镇银行夹浦支	2015/6/26	2015/12/26	100,000.00	-
建德市耀欣针纺有限公司	农行建德支行	2015/6/24	2015/12/24	100,000.00	-
建德市耀欣针纺有限公司	农行建德支行	2015/6/24	2015/12/24	100,000.00	-
建德市耀欣针纺有限公司	农行建德支行	2015/6/24	2015/12/24	100,000.00	-
泰州市江海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	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信息结算中心	2015/5/15	2015/11/15	300,000.00	-
合 计				1,962,170.00	-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已背书、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汇票金额为11,961,610.97元。

3、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19,670,930.89	23,033,515.41	9,684,732.62
坏账准备	1,526,520.79	1,526,520.79	575,814.33
应收账款净额	18,144,410.10	21,522,541.03	9,108,918.29

1) 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增长136.28%，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期末外销客户应收账款增加，外销客户由于船期较长，实现出口销售后，其收款账期一般为2-6个月，其中对巴西客户FATEX INDUSTRIA E COMERCIO INPORTACAO在2014年11、12月实现的销售收入增加较2013年11月、12月实现的销售收入增加664.83万元，导致2014年末应收账款增加714.35万元。

2) 2015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减少14.60%，主要原因是巴西客户FATEX INDUSTRIA E COMERCIO INPORTACAO在2014年底形成的大额应收账款大部分收到款项所致。

公司多数客户与公司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自成立以来，制定并逐步完善了应收账款催收责任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实际发生坏账损失。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的坏账。

2) 经核查公司凭证、账簿、发票等相关资料，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大额应收账款冲减情况。

3) 公司坏账政策及坏账准备合理且谨慎，公司报告期间销售收入的确认真实、准确，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

(2) 按类别分类

1) 截止到2015年6月30日应收账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其他组合	-	-	-	-
组合2：账龄组合	19,670,930.89	97.71	1,526,520.79	18,144,410.10
组合小计	19,670,930.89	97.71	1,526,520.79	18,144,410.1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60,717.40	2.29	460,717.40	0.00
合计	20,131,648.29	100.00	1,987,238.19	18,144,410.10

2) 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其他组合	-	-	-	-
组合2：账龄组合	23,033,515.41	97.94	1,510,974.38	21,522,541.03
组合小计	23,033,515.41	97.94	1,510,974.38	21,522,541.03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84,339.40	2.06	484,339.40	0.00
合计	23,517,854.81	100.00	1,995,313.78	21,522,541.03

3) 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 元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 其他组合	-	-	-	-
组合2: 账龄组合	9,684,732.62	95.39	575,814.33	9,108,918.29
组合小计	9,684,732.62	95.39	575,814.33	9,108,918.2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67,585.30	4.61	467,585.30	-
合计	10,152,317.92	100.00	1,043,399.63	9,108,918.29

(3) 按账龄分类

1) 截止到2015年6月30日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 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18,312,522.38	93.09%	915,626.12	17,396,896.26
1至2年	768,842.21	3.91%	153,768.44	615,073.77
2至3年	264,880.15	1.35%	132,440.08	132,440.07
3年以上	324,686.15	1.65%	324,686.15	0.00
合计	19,670,930.89	100.00%	1,526,520.79	18,144,410.10

2) 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 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21,767,730.20	94.50%	1,088,386.51	20,679,343.69
1至2年	776,376.54	3.37%	155,275.31	621,101.23
2至3年	444,192.22	1.93%	222,096.11	222,096.11
3年以上	45,216.45	0.20%	45,216.45	0.00
合计	23,033,515.41	100.00%	1,510,974.38	21,522,541.03

3) 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 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年以内	9,183,782.66	94.82%	459,189.14	8,724,593.52
1至2年	446,165.96	4.61%	89,233.19	356,932.77
2至3年	54,784.00	0.57%	27,392.00	27,392.00
3年以上	-	-	-	-
合计	9,684,732.62	100.00%	575,814.33	9,108,918.29

①公司在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在1-2个月。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1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一直稳定在93.00%以上,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按照5%计提坏账,1年以上款项占比较低,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随着账龄延长,收款风险逐步加大,公司在会计估计上充分考虑了坏账发生的风险并结合同业情况确定的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②公司应收账款中长账期的情况:公司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为:1,358,408.51元、1,265,785.21元、500,949.96元,占比分别为6.91%、5.50%、5.18%,占比较小且变动不大,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4) 报告期内,公司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1) 截止到2015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年6月30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FATEX INDUSTRIA E COMERCIO INPORTACAO	5,189,584.20	25.77	货款	1年以内
2	TRANSCOHITATNER Y LOGISTICA S.A.	3,277,078.51	16.28	货款	1年以内
3	PT CIPTAGRIA MUTIARABUSANA	2,852,703.27	14.17	货款	1年以内
4	FOURTEX.CO.,LTD	1,004,625.76	4.99	货款	1年以内
5	长兴荣盛丝绸有限公司	943,395.00	4.69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13,267,386.74	65.90	-	-

2) 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FATEX INDUSTRIA E COMERCIO INPORTACAO	10,448,853.15	44.42	货款	1年以内
2	PT CIPTAGRIA MUTIARABUSANA	2,862,491.42	12.17	货款	1年以内
3	TRANSCOHITATNER Y LOGISTICA S.A.	1,624,606.69	6.91	货款	1年以内
4	长兴荣杰纺织有限公司	876,355.00	3.73	货款	1年以内
5	长兴荣盛丝绸有限公司	747,706.40	3.18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16,560,012.66	70.41	-	-

3) 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FATEX INDUSTRIA E COMERCIO INPORTACAO	3,309,628.64	32.60	货款	1年以内
2	TRANSCOHITATNER Y LOGISTICA S.A.	1,715,808.43	16.90	货款	1年以内
3	PT CIPTAGRIA MUTIARABUSANA	1,143,380.37	11.26	货款	1年以内
4	OLIVERIA&LOPES LTDA	545,308.98	5.37	货款	1年以内
5	南通好瑞吉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416,179.91	4.10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7,130,306.33	70.23		

(6) 报告期各期末, 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单位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4、预付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	2,622,701.99	531,011.85	862,415.61
合计	2,622,701.99	531,011.85	862,415.61

公司2015年6月30日预付款项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209.17万元，增长393.91%，主要系1) 公司与南京锦源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达成协议并签订购销合同，约定公司将向其采购原材料，并将其所欠的往来款170万元转为采购预付款，相应的合同尚在执行中；2) 下半年为行业旺季，公司预期原材料价格会有所上升，故提前订购原材料作为战略储备。

(2) 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1) 截止2015年6月30日，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年6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2,198,924.23	83.84	-	2,198,924.23
1至2年	16,777.50	0.64	-	16,777.50
2至3年	100,000.00	3.81	-	100,000.00
3年以上	307,000.26	11.71	-	307,000.26
合计	2,622,701.99	100.00	-	2,622,701.99

2) 截止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24,011.59	23.35	-	124,011.59
1至2年	100,000.00	18.83	-	100,000.00
2至3年	62,000.26	11.68	-	62,000.26
3年以上	245,000.00	46.14	-	245,000.00
合计	531,011.85	100.00	-	531,011.85

3)截止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38,750.35	62.47	-	538,750.35
1至2年	62,000.26	7.19	-	62,000.26
2至3年	261,665.00	30.34	-	261,665.00
3年以上	-	-	-	-
合计	862,415.61	100.00	-	862,415.61

(3)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核销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预付账款核销情况。

(4) 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1)截止到2015年6月30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年6月30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南京锦源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700,000.00	64.82	预付材料款	1年以内
2	长兴美盛纺织有限公司	245,000.00	9.34	预付材料款	3年以上
3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34,483.64	5.13	保险费	1年以内
4	无锡市彩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	3.81	预付材料款	2-3年
5	吴江市业飞纺织整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3.81	预付材料款	1年以内
	合计	2,279,483.64	86.91	-	-

其中，长兴美盛纺织有限公司、无锡市彩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账龄较长，主要系公司因前期销售订单业务停止导致对应的采购订单无需执行，因此采购订单的预付款挂账时间较长。针对上述款项，公司已制定计划，后期将以采购材料的形式实现预付账款的转销。

2) 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长兴美盛纺织有限公司	245,000.00	46.13	预付材料款	3年以上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2	无锡市彩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	18.83	预付材料款	1-2年
3	长兴永鑫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56,000.00	10.55	预付材料款	2-3年
4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9,767.51	9.37	保险费	1年以内
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湖州石油分公司	27,000.58	5.08	预付油费	1年以内
合计		477,768.09	89.96	-	-

3) 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 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长兴美盛纺织有限公司	245,000.00	28.41	预付材料款	2-3年
2	常熟市江枫化纤有限公司	228,300.00	26.47	预付材料款	1年以内
3	无锡市彩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00,000.00	11.60	预付材料款	1年以内
4	太仓市佳琦化纤有限公司	74,590.00	8.65	预付材料款	1年以内
5	长兴永鑫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56,000.00	6.49	预付材料款	1-2年
合计		703,890.00	81.62	-	-

(5)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包含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5、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7,780,394.99	24,537,551.62	38,197,543.58
合计	7,780,394.99	24,537,551.62	38,197,543.58

(2) 按类别分类

1) 截止到2015年6月30日,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 元

种类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种类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其他组合	7,550,000.00	96.40	-	7,550,000.00
组合2: 账龄组合	282,406.04	3.60	52,011.05	230,394.99
组合小计	7,832,406.04	100.00	52,011.05	7,780,394.9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7,832,406.04	100.00	52,011.05	7,780,394.99

2) 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 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其他组合	13,946,043.88	53.25	-	13,946,043.88
组合2: 账龄组合	12,245,006.99	46.75	1,653,499.25	10,591,507.74
组合小计	26,191,050.87	100.00	1,653,499.25	24,537,551.6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26,191,050.87	100.00	1,653,499.25	24,537,551.62

3) 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 元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其他组合	31,850,735.15	80.84	-	31,850,735.15
组合2: 账龄组合	7,550,209.66	19.16	1,203,401.23	6,346,808.43

组合小计	39,400,944.81	100.00	1,203,401.23	38,197,543.5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39,400,944.81	100.00	1,203,401.23	38,197,543.58

(3) 账龄组合情况:

1) 截止到2015年6月30日,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划分情况:

单位: 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42,521.04	85.88	12,126.05	230,394.99
1至2年	-	-	-	-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39,885.00	14.12	39,885.00	-
合计	282,406.04	100.00	52,011.05	230,394.99

2) 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划分情况:

单位: 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899,400.99	80.85	494,970.05	9,404,430.94
1至2年	105,721.00	0.86	21,144.20	84,576.80
2至3年	2,205,000.00	18.01	1,102,500.00	1,102,500.00
3年以上	34,885.00	0.28	34,885.00	0.00
合计	12,245,006.99	100.00	1,653,499.25	10,591,507.74

3) 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划分情况:

单位: 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230,324.66	29.54	111,516.23	2,118,808.43
1至2年	5,285,000.00	70.00	1,057,000.00	4,228,000.00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34,885.00	0.46	34,885.00	0.00
合计	7,550,209.66	100.00	1,203,401.23	6,346,808.43

(4) 其他组合情况:

1) 截止到2015年6月30日, 其他应收款按其他划分情况:

单位名称	2015年6月30日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账龄
		金额	比例(%)			
长兴众鑫轻纺工业园投资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7,550,000.00	100.00	-	7,550,000.00	3年以上
合计		9,950,000.00	100.00	-	9,950,000.00	

2) 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按其他划分情况: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账龄
		金额	比例(%)			
长兴众鑫轻纺工业园投资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7,550,000.00	54.14	-	7,550,000.00	3年以上
蒋幼明	往来款	6,396,043.88	45.86	-	6,396,043.88	1年以内
合计		13,946,043.88	100.00	-	13,946,043.88	

3) 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按其他划分情况: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账龄
		金额	比例(%)			
卫辉市振宇实业有限公司	借款	17,130,000.00	53.79	-	17,130,000.00	1年以内、1-2年、2-3年
长兴众鑫轻纺工业园投资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7,550,000.00	23.70	-	7,550,000.00	3年以上

蒋幼明	保证金 存款	7,170,735.15	22.51	-	7,170,735.15	1年以内
合计		31,850,735.15	100.00	-	31,850,735.15	-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组合中，各期末余额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不存在减值迹象，故不计提坏账准备。

(5)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1) 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年6月30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长兴众鑫轻纺工业园投资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7,550,000.00	96.39	往来款	3年以上
2	应收出口退税	111,516.49	1.42	应收出口退税	1年以内
3	代垫海运费	67,824.24	0.87	代垫海运费	1年以内
4	职工保险费	45,013.82	0.57	保险费	1年以内
5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	0.38	保证金	1年以内
合计		7,804,354.55	99.63	--	--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中主要系往来款、出口退税款及保证金等，长兴众鑫轻纺工业园投资开发服务有限公司往来款系前期公司预付土地出让金，后因该地块周边居民的抗议，导致公司无法进行投资建厂，因此公司与政府达成协议：公司放弃购置该地块，预付的土地出让金政府全额归还给公司。财务上：公司将预付的土地出让金转入其他应收款核算。关于预付土地出让金的归还事宜，夹浦镇人民政府作出如下承诺：

夹浦镇人民政府及长兴众鑫轻纺工业园投资开发服务有限公司承诺归还755万，其中：

- (1) 2015年8月31日前归还10%，共计75.50万元；
- (2) 2015年12月31日前归还20%，共计151.00万元；
- (3) 2016年6月30日前归还20%，共计151.00万元；
- (4) 2016年9月30日前归还20%，共计151.00万元；

(5) 2016年12月31日前归还30%，共计226.50万元。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上述所涉及款项75.50万元，预计将于不晚于2015年9月30日收回。

2)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浙江赋隆节能门窗有限公司	7,948,012.00	30.35	往来款	1年以内
2	长兴众鑫轻纺工业园投资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7,550,000.00	28.83	往来款	3年以上
3	蒋幼明	6,396,043.88	24.42	往来款	1年以内
4	南京锦源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200,000.00	8.40	往来款	2-3年
5	应收出口退税	1,362,252.41	5.20	应收出口退税	1年以内
合计		25,456,308.29	97.20	--	--

3)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卫辉市振宇实业有限公司	17,130,000.00	43.48	借款	1年以内、1-2年、2-3年
2	长兴众鑫轻纺工业园投资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7,550,000.00	19.16	往来款	3年以上
3	蒋幼明	7,170,735.15	18.20	保证金存款	1年以内
4	南京锦源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200,000.00	5.58	往来款	1-2年
5	倪佳欢	1,960,000.00	4.97	借款	1-2年
合计		36,010,735.15	91.39	--	--

(6)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详见本节“七”之“（三）”之“1、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6、存货

存货结构及其变动分析

(1)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比例 (%)	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净额
原材料	9,515,188.98	57.68	-	9,515,188.98
在产品	4,681,828.39	28.38	-	4,681,828.39
库存商品	2,299,936.53	13.94	-	2,299,936.53
委托加工物资	-	-	-	-
合计	16,496,953.90	100.00	-	16,496,953.90

(2)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比例 (%)	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净额
原材料	10,225,299.48	83.76	-	10,225,299.48
在产品	972,393.53	7.97	-	972,393.53
库存商品	873,172.92	7.15	-	873,172.92
委托加工物资	136,579.38	1.12	-	136,579.38
合计	12,207,445.31	100.00	-	12,207,445.31

(3)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比例 (%)	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净额
原材料	4,473,795.75	79.09	-	4,473,795.75
在产品	-	-	-	-
库存商品	1,182,569.25	20.91	-	1,182,569.25
委托加工物资	-	-	-	-
合计	5,656,365.00	100.00	-	5,656,365.00

1) 2015年6月30日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增长35.14%，主要原因：公司依据订货单备货，且销售存在季节性，每年下半年特别是8-10月为销售高峰期，公司为应对下半年的销售旺季，应对原材料下半年涨价预期，需提前备货，导致库存增加较多；巴西客户FATEX INDUSTRIAIE COMER CIOINPORTACAO下半年的订单已下达且预计订单量有所增长，为均衡各月产量，防止下半年产能不足的情况，提前进行生产，而该客户的收入为经销收入，所投入材料均为公司外购材料，故期末在产品较上期增长较大，期后均已实现销售。

2) 公司按订货单采购原材料并生产，因此存货周转率较快，不存在库龄较长的原材料。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存货库龄均为1年以内，未发现减值迹象。

3) 原材料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白胚布、磨毛布、POY涤纶丝、助剂、染料等，采购方式以按订单需求采购为主。公司供应链管理中心负责受理各部门采购申请、提交审批、供应商询价评价、执行采购等职责；公司工程品质部负责对所涉及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批；财务总监负责采购申请和外购合同的审批；申请部门或人员配合对采购产品进行验收、保管及维护；总经理审核通过后由财务部负责对采购货物进行发票验证及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甄选制度及第二供应商备选制度。在受理采购申请后，公司会从备选的合格供应商中调样进行测试并检验，同时出具《供应商认证报告》确认产品合格后方可从供应商处购买产品。公司通过以产品价格、产品质量、交货周期、售后服务、合作潜力为考核点的合格供应商评价机制，对供应商实行优胜劣汰。

4) 存货的确认、计量与结转

采购的材料运达后，仓管员和质检员对材料的品质、数量、规格等进行检查，与采购订单核对一致后填写预先编号的入库单，并录入公司ERP系统，由仓库总管进行审核。

生产车间根据生产通知单，编制原材料领用申请单，经生产经理批准。仓管员根据申请单核发材料并编制出库单，录入公司ERP系统。生产完成后，质检

员检查并签发预先编号的产成品验收单，生产车间将检验合格的产成品送交仓库。仓管员检查产成品验收单，核对产成品型号并清点数量，填写预先编号的产成品入库单，并录入公司 ERP 系统。发货时，销售业务员编制发货通知单，经销售经理审核后交由仓管员，仓管员根据发货通知单发货并编制成品发货单，并录入 ERP 系统。

月末，仓管部门将期间发生的材料入库单、材料领用单、成品入库单、成品出库单财务联交由财务部门；生产人员将材料结余耗用表、能源耗用表、用工情况表及期间费用凭证交由财务部门；ERP 系统按照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原材料成本，财务部门根据仓管部门、生产部门提供的单据进行成本归集、分配，并录入 ERP 系统，生成凭证。产成品根据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当期营业成本。

每月末，仓管人员、生产人员对结余存货进行盘点，财务人员每月参与跟踪盘点。

5) 通过计价测试、凭证抽查、存货盘点、现场观察公司存货流转，公司期末存货履行了必要的监盘和核验程序，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和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6月30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技术服务费	125,786.42	-	-
排污权有偿使用金	-	-	212,881.92
合计	125,786.42	-	212,881.92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各期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成本计量的股权投资	10,100,800.00	-	10,100,800.00	22,790,800.00	-	22,790,800.00
合计	10,100,800.00	-	10,100,800.00	22,790,800.00	-	22,790,800.00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成本计量的股权投资	22,790,800.00	-	22,790,800.00
合计	22,790,800.00	-	22,790,800.00

(1)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	3,800,800.00	-	-	3,800,800.00	0.49	422,580.48
长兴诺力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6,300,000.00	-	-	6,300,000.00	3.15	-
长兴宝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690,000.00	-	12,690,000.00	-	-	-
合计	22,790,800.00	-	12,690,000.00	10,100,800.00	--	422,580.48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30 日与朱建林、长兴联建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三方协议，公司将由朱建林代持的长兴宝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出资款 12,690,000.00 元作价 12,690,000.00 元转让给朱建林，公司不再持有长兴宝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

(2)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	3,800,800.00	-	-	3,800,800.00	0.49	528,225.60
长兴诺力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6,300,000.00	-	-	6,300,000.00	3.15	630,000.00
长兴宝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690,000.00	-	-	12,690,000.00	30.00	-
合计	22,790,800.00	-	-	22,790,800.00	--	1,158,225.60

(2)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	3,800,800.00	-	-	3,800,800.00	0.49	377,304.00
长兴诺力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6,300,000.00	-	-	6,300,000.00	3.15	1,260,000.00
长兴宝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300,000.00	390,000.00	-	12,690,000.00	30.00	-
合计	22,400,800.00	390,000.00	-	22,790,800.00	--	1,637,304.00

公司于 2013-2014 年度期间持有长兴宝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 股权，因公司不参与其实际经营管理和决策，未对其生产经营形成重大影响，故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

9、长期股权投资

(1) 2015 年 6 月 30 日长期股权投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其他
长兴科达制塑有限公司	260,000.00	260,000.00	-	-	-	-	-
卫辉市振宇实业有限公司	-	-	-	-	-	-	-
浙江赋隆节能门窗有限公司	-	-	-	-	-	-	-
合计	260,000.00	260,000.00	-	-	-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其他			
长兴科达制塑有限公司	-	-	-	-	-	260,000.00		260,000.00
卫辉市振宇实业有限公司	-	-	-	-	-	-	-	-
浙江赋隆节能门窗有限	-	-	-	-	-	-	-	-

公司								
合计	-	-	-	-	-	260,000.00	-	260,000.00

(2) 2014年12月31日长期股权投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其他
长兴科达制塑有限公司	260,000.00	260,000.00	-	-	-	-	-
卫辉市振宇实业有限公司	6,000,000.00	-	14,000,000.00	-	-	-	-
浙江赋隆节能门窗有限公司	-	2,891,774.74	-	-	-	-	-
合计	6,260,000.00	3,151,774.74	14,000,000.00	-	-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其他			
长兴科达制塑有限公司	-	-	-	-	-	260,000.00	-	260,000.00
卫辉市振宇实业有限公司	-	2,006,023.93	-	-	-	11,993,976.07	-	-
浙江赋隆节能门窗有限公司	2,891,774.74	-	-	-	-	-	-	-
合计	2,891,774.74	2,006,023.93	-	-	-	12,253,976.07	-	260,000.00

(3) 2013年12月31日长期股权投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其他

长兴科达制塑有限公司	260,000.00	260,000.00	-	-	-	-	-
卫辉市振宇实业有限公司	6,000,000.00	3,005,125.33	-	-	-	-	-
浙江赋隆节能门窗有限公司	4,500,000.00	3,988,242.58	-	-	-	-	-
合计	10,760,000.00	7,253,367.91	-	-	-	-	-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其他			
长兴科达制塑有限公司	-	-	-	-	-	260,000.00	-	260,000.00
卫辉市振宇实业有限公司	-	3,005,125.33	-	-	-	-	-	-
浙江赋隆节能门窗有限公司	-	1,096,467.84	-	-	-	2,891,774.74	-	-
合计	-	4,101,593.17	-	-	-	3,151,774.74	-	260,000.00

公司为优化产业结构，集中资源，专注做大做强主营业务，清理非主营业务，公司分别于2015年5月、2014年11月转让其持有的卫辉市振宇实业有限公司、浙江赋隆节能门窗有限公司40%、45%股权，详见本附注、（三）重大投资收益情况说明。

10、固定资产

（1）2015年1-6月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固定资产原值	79,209,436.16	1,035,107.48	809,732.18	79,434,811.46
房屋建筑物	17,024,284.68	654,857.89	-	17,679,142.57
机器设备	49,034,490.02	304,273.52	750,932.18	48,587,831.36
运输设备	4,385,255.00	-	58,800.00	4,326,455.00
电子设备	1,190,812.98	75,976.07	-	1,266,789.05
其他	7,574,593.48	-	-	7,574,593.48
累计折旧	30,591,312.06	3,104,139.48	651,898.46	33,043,553.08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房屋建筑物	4,327,029.59	437,307.09	-	4,764,336.68
机器设备	18,997,671.61	2,118,720.56	593,098.46	20,523,293.71
运输设备	3,736,778.86	176,470.06	58,800.00	3,854,448.92
电子设备	834,703.05	83,707.84	-	918,410.89
其他	2,695,128.95	287,933.93	-	2,983,062.88
减值准备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其他	-	-	-	-
账面价值	48,618,124.10	1,035,107.48	3,261,973.20	46,391,258.38
房屋建筑物	12,697,255.09	654,857.89	437,307.09	12,914,805.89
机器设备	30,036,818.41	304,273.52	2,276,554.28	28,064,537.65
运输设备	648,476.14	-	176,470.06	472,006.08
电子设备	356,109.93	75,976.07	83,707.84	348,378.16
其他	4,879,464.53	-	287,933.93	4,591,530.60

(2) 2014 年度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76,846,027.55	2,363,408.61	-	79,209,436.16
房屋建筑物	17,021,182.11	3,102.57	-	17,024,284.68
机器设备	47,060,097.78	1,974,392.24	-	49,034,490.02
运输设备	4,385,255.00	-	-	4,385,255.00
电子设备	1,111,530.93	79,282.05	-	1,190,812.98
其他	7,267,961.73	306,631.75	-	7,574,593.48
累计折旧	24,146,119.47	6,445,192.59	-	30,591,312.06
房屋建筑物	3,467,601.71	859,427.88	-	4,327,029.59
机器设备	14,711,293.25	4,286,378.36	-	18,997,671.61
运输设备	3,238,937.74	497,841.12	-	3,736,778.86
电子设备	661,840.59	172,862.46	-	834,703.05
其他	2,066,446.18	628,682.77	-	2,695,128.95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减值准备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其他	-	-	-	-
账面价值	52,699,908.08	2,363,408.61	6,445,192.59	48,618,124.10
房屋建筑物	13,553,580.40	3,102.57	859,427.88	12,697,255.09
机器设备	32,348,804.53	1,974,392.24	4,286,378.36	30,036,818.41
运输设备	1,146,317.26	-	497,841.12	648,476.14
电子设备	449,690.34	79,282.05	172,862.46	356,109.93
其他	5,201,515.55	306,631.75	628,682.77	4,879,464.53

(3) 2013 年度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75,811,094.89	7,817,038.28	6,782,105.62	76,846,027.55
房屋建筑物	16,816,155.35	205,026.76	-	17,021,182.11
机器设备	47,154,402.71	6,592,136.69	6,686,441.62	47,060,097.78
运输设备	4,480,919.00	-	95,664.00	4,385,255.00
电子设备	770,411.28	341,119.65	-	1,111,530.93
其他	6,589,206.55	678,755.18	-	7,267,961.73
累计折旧	23,055,706.49	6,441,981.82	5,351,568.84	24,146,119.47
房屋建筑物	2,599,710.86	867,890.85	-	3,467,601.71
机器设备	15,953,182.14	4,020,978.81	5,262,867.70	14,711,293.25
运输设备	2,600,444.89	727,193.99	88,701.14	3,238,937.74
电子设备	529,902.72	131,937.87	-	661,840.59
其他	1,372,465.88	693,980.30	-	2,066,446.18
减值准备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	-	-	-	-
账面价值	52,755,388.40	7,817,038.28	7,872,518.60	52,699,908.08
房屋建筑物	14,216,444.49	205,026.76	867,890.85	13,553,580.40
机器设备	31,201,220.57	6,592,136.69	5,444,552.73	32,348,804.53
运输设备	1,880,474.11	-	734,156.85	1,146,317.26
电子设备	240,508.56	341,119.65	131,937.87	449,690.34
其他	5,216,740.67	678,755.18	693,980.30	5,201,515.55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12,914,805.89元；不存在闲置情况，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

截至2015年6月30日，房屋建筑物中未办妥房屋所有权证书的固定资产价值为6,246,891.61元，房屋产权证目前尚在办理中。根据长兴县夹浦镇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函，该部分房屋建筑物符合长兴县用地规划，不存在无法办理房产证的情况。

11、在建工程

(1) 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污水池	504,223.68	-	504,223.68
合计	504,223.68	-	504,223.68

(2)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研发中心	285,592.69	-	285,592.69
汽车棚	172,180.00	-	172,180.00
餐厅	169,416.63	-	169,416.63
配电间	15,435.77	-	15,435.77
污水池	17,847.63	-	17,847.63
合计	660,472.72	-	660,472.72

(3)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无在建工程余额。

(4)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2014年12月31日
研发中心	-	285,592.69	-	-	-	-	-	285,592.69
汽车棚	-	172,180.00	-	-	-	-	-	172,180.00
餐厅	-	169,416.63	-	-	-	-	-	169,416.63
配电间	-	15,435.77	-	-	-	-	-	15,435.77
污水池	-	17,847.63	-	-	-	-	-	17,847.63
合计	-	660,472.72	-	-	-	-	-	660,472.72

项目名称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2015年6月30日
研发中心	285,592.69	12,232.80	297,825.49	-	-	-	-	-
汽车棚	172,180.00	-	172,180.00	-	-	-	-	-
餐厅	169,416.63	-	169,416.63	-	-	-	-	-
配电间	15,435.77	-	15,435.77	-	-	-	-	-
污水池	17,847.63	486,376.05	-	-	-	-	-	504,223.68
合计	660,472.72	498,608.85	654,857.89	-	-	-	-	504,223.68

12、无形资产

(1) 2015年1-6月无形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账面原值	14,487,511.57	-	-	14,487,511.57
土地使用权	14,390,611.57	-	-	14,390,611.57
商标权	96,900.00	-	-	96,900.00
累计摊销	1,373,715.70	140,722.54	-	1,514,438.24
土地使用权	1,320,420.70	135,877.54	-	1,456,298.24
商标权	53,295.00	4,845.00	-	58,140.00
减值准备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商标权	-	-	-	-
账面价值	13,113,795.87	-	140,722.54	12,973,073.33
土地使用权	13,070,190.87	-	135,877.54	12,934,313.33

商标权	43,605.00	-	4,845.00	38,760.00
-----	-----------	---	----------	-----------

(2) 2014 年度无形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14,487,511.57	-	-	14,487,511.57
土地使用权	14,390,611.57	-	-	14,390,611.57
商标权	96,900.00	-	-	96,900.00
累计摊销	1,092,270.61	281,445.09	-	1,373,715.70
土地使用权	1,048,665.61	271,755.09	-	1,320,420.70
商标权	43,605.00	9,690.00	-	53,295.00
减值准备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商标权	-	-	-	-
账面价值	13,395,240.96	-	281,445.09	13,113,795.87
土地使用权	13,341,945.96	-	271,755.09	13,070,190.87
商标权	53,295.00	-	9,690.00	43,605.00

(3) 2013年度无形资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14,487,511.57	-	-	14,487,511.57
土地使用权	14,390,611.57	-	-	14,390,611.57
商标权	96,900.00	-	-	96,900.00
累计摊销	810,825.52	281,445.09	-	1,092,270.61
土地使用权	776,910.52	271,755.09	-	1,048,665.61
商标权	33,915.00	9,690.00	-	43,605.00
减值准备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商标权	-	-	-	-
账面价值	13,676,686.05	-	281,445.09	13,395,240.96
土地使用权	13,613,701.05	-	271,755.09	13,341,945.96
商标权	62,985.00	-	9,690.00	53,295.00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3,160,574.66元；无形资产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

(4) 主要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初始金额、摊销方法、摊销年限、最近一期末的摊余价值及剩余摊销年限

资产名称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元)	摊销方法	摊销期限(月)	最近一期末累计摊销额(元)	摊余价值(元)	剩余摊销期限(月)
土地使用权	出让	2,810,000.00	直线摊销	840.00	321,142.86	2,488,857.14	324.00
土地使用权	外购	1,033,411.57	直线摊销	600.00	361,694.05	671,717.52	90.00
土地使用权	出让	10,547,200.00	直线摊销	600.00	773,461.33	9,773,738.67	256.00
商标权	原始取得	96,900.00	直线摊销	120.00	58,140.00	38,760.00	48.00

13、长期待摊费用

(1) 2015年1-6月长期待摊费用变动情况: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年6月30日
排污权有偿使用金	-	-	-	-	-
技术服务费	188,679.44	-	62,893.02	125,786.42	-
合计	188,679.44	-	62,893.02	125,786.42	-

(2) 2014年度长期待摊费用变动情况: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排污权有偿使用金	-	-	-	-	-
技术服务费	314,465.48	-	125,786.04	-	188,679.44
合计	314,465.48	-	125,786.04	-	188,679.44

(3) 2013年度长期待摊费用变动情况: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3年12月31日
排污权有偿使用金	425,763.84	-	212,881.92	212,881.92	-
技术服务费	-	377,358.48	62,893.00	-	314,465.48
合计	425,763.84	377,358.48	275,774.92	212,881.92	314,465.48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预付购房款	12,690,000.00	-	6,435,566.00
合计	12,690,000.00	-	6,435,566.00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30 日与朱建林、长兴联建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三方协议，公司将由朱建林代持的长兴宝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出资款 12,690,000.00 元作价 12,690,000.00 元转让给朱建林，股权转让款由朱建林以其享有的长兴联建置业有限公司的商品房按照市场销售价格进行抵款，上述 1,269 万作为预付购房款；公司与长兴联建置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商品房预售合同，该笔款项按照资产的流动性划分，于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购房款中列报。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购房款 6,435,566.00 元为子公司浙江长兴奥美物资贸易有限公司预付的购买办公楼款项；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浙江长兴奥美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已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相关款项相应减少。

15、减值准备

(1) 2015 年 1-6 月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648,813.03	15,546.41	1,625,110.20	-	2,039,249.24
其中：应收账款	1,995,313.78	15,546.41	23,622.00	-	1,987,238.19
其他应收款	1,653,499.25	-	1,601,488.20	-	52,011.0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60,000.00	-	-	-	260,000.00
合计	3,908,813.03	15,546.41	1,625,110.20	-	2,299,249.24

(2) 2014 年度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246,800.86	1,402,012.17	-	-	3,648,813.03
其中：应收账款	1,043,399.63	951,914.15	-	-	1,995,313.78
其他应收款	1,203,401.23	450,098.02	-	-	1,653,499.2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60,000.00	-	-	-	260,000.00
合计	2,506,800.86	1,402,012.17	-	-	3,908,813.03

(3) 2013 年度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442,534.74	852,742.21	48,476.09	-	2,246,800.86
其中: 应收账款	1,084,212.52	7,663.20	48,476.09	-	1,043,399.63
其他应收款	358,322.22	845,079.01	-	-	1,203,401.2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60,000.00	-	-	-	260,000.00
合计	1,702,534.74	852,742.21	48,476.09	-	2,506,800.86

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符合稳健性和公允性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已严格按照资产减值准备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足额地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全部为应收款项,其他资产未发生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公司持有长兴科达制塑有限公司 37.14% 股权,而长兴科达制塑有限公司自 2010 年起已无实际业务经营,正处于“吊销未注销”状态,故公司于报告期初对该部分长期股权投资已 100% 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稳健,相关的各项减值准备计提占比充分、合理,能够保障公司的资本保全和持续经营能力。

(六) 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如下: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4,500,000.00	9,000,000.00	9,500,000.00
保证借款	29,500,000.00	34,500,000.00	29,500,00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16,186,500.80	-	9,000,000.00
合计	50,186,500.80	43,500,000.00	48,000,000.0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1) 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7 日、2014 年 12 月 10 日与浙江长兴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浙长村银(2014)借字第 205014110711470 号、浙长

村银（2014）借字第 205014121010280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 500 万元、500 万元，借款期限分别为 2014 年 11 月 7 日至 2015 年 11 月 6 日、201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9 日，并由湖州纳尼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浙长村银（2014）最保字第 2050140120061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担保，担保限额为 1,000 万元。

（2）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与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4 年长流借字第 G-18 号、2014 年长流借字第 G-19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 500 万元、400 万元，借款期限分别为 2014 年 7 月 18 日至 2015 年 7 月 11 日、2014 年 7 月 18 日至 2015 年 7 月 17 日，并由蒋幼明、蒋亚芳签订的编号为分别为 2014 年长担保 03 字第 G-123 号、2014 年长担保 03 字第 G-128 号保证合同提供担保，保证额度分别为 500 万元、400 万元。

（3）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与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签订编号为 8821120150013773 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5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11 日至 2016 年 6 月 9 日，并由长兴新峰印染有限公司提供保证，保证额度为 250 万元。

（4）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与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签订编号为 8821120140023843 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8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2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5 日，并由长兴新峰印染有限公司、长兴纳华碳化硅材料有限公司、长兴父子岭特种耐火有限公司提供保证，保证额度为 800 万元。

（5）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与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签订编号为 8821120150002598 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22 日至 2015 年 8 月 18 日，并由蒋亚芳签订的编号为 8821320130000473 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担保，保证限额为 200 万元。

（6）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与浙江长兴农村合作银行签订编号为 8821120150002613 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5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22 日至 2015 年 8 月 18 日，并由蒋谨繁签订的编号为 8821320130000474 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担保，保证限额为 250 万元。

（7）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5 日与中国银行长兴支行签订编号为长兴 2015 人

借 019 号借款合同，以房屋建筑物净值 3,472,375.20 元、土地使用权净值 2,488,857.14 元抵押，取得借款 35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2 月 15 日至 2016 年 2 月 14 日，并由蒋幼明、蒋亚芳签订的编号为长兴 2015 人保 00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担保，保证额度为 1,200 万元。

(8) 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2015 年 3 月 27 日、2015 年 4 月 30 日与上海浦发银行长兴支行签订编号为 52022015280117 短期借款合同、52022015280115 保理业务附属融资文件，以房屋建筑物净值 9,442,430.69 元、土地使用权净值 10,445,456.19 元抵押，取得融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720 万元、人民币 180 万元、美元 603,000.00 元，融资期限分别为 2015 年 3 月 26 日至 2016 年 3 月 25 日、2015 年 3 月 27 日至 2016 年 3 月 21 日、2015 年 4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9 日，并由蒋幼明、蒋亚芳签订的编号为 ZB520220150000002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担保，保证额度为 1,500 万元。

2、应付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4,672,800.00	30,717,409.70	35,088,760.26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14,672,800.00	30,717,409.70	35,088,760.26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 7,336,400.00 元保证金于长兴联合村镇银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14,672,800.00 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付票据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6,044,609.70 元，下降 52.23%，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回卫辉市振宇实业有限公司投资款 2000 万元，资金较为充裕，支付了 2014 年末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应支付的金额，同时 2015 年 1-6 月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3、应付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1 年以内	10,276,312.59	94.05	28,111,580.19	98.32	25,585,095.42	86.84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1-2年	392,325.24	3.59	174,546.10	0.61	3,773,584.17	12.81
2-3年	25,925.58	0.24	229,925.19	0.80	59,244.69	0.20
3年以上	231,508.23	2.12	75,912.04	0.27	43,900.84	0.15
合计	10,926,071.64	100.00	28,591,963.52	100.00	29,461,825.12	100.00

公司各期末应付账款均为未到付款期的经营性采购货款。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大，系公司充分利用商业信誉和供应商提供的信用期。

公司近两期应付账款余额 94%以上账龄均处于 1 年以内，无逾期应支付款项。

应付账款余额 2015 年 6 月 30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7,665,891.88 元，降低 61.79%，主要系上期公司储备原材料较多，本期经销收入下降，市场行情需求有所下降，使本期原材料采购较 2014 年同期下降 1,035.91 万元，其中 5、6 月份采购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827.44 万元，较 2014 年 11 月、12 月下降 812.05 万元，导致期末账期内的应付款大幅下降；本期收回卫辉市振宇实业有限公司投资款，资金较为充裕，及时支付货款所致。

(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1) 截止到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年6月30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江阴市江平镍网有限公司	672,839.40	6.16	材料款	1年以内
2	宜兴市盛德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628,260.00	5.75	材料款	1年以内
3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499,487.04	4.57	材料款	1年以内
4	长兴县小平纺织布业有限公司	478,760.00	4.38	材料款	1年以内
5	长兴凯力纺织有限公司	442,414.33	4.05	材料款	1年以内
合计		2,721,760.77	24.91	-	-

2) 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长兴新城环保有限公司	3,193,200.00	11.17	材料款	1年以内
2	长兴三联建材有限公司	3,001,211.22	10.50	材料款	1年以内
3	长兴凯力纺织有限公司	2,888,208.00	10.10	材料款	1年以内
4	江阴市江平镍网有限公司	2,304,385.00	8.06	材料款	1年以内
5	长兴志盛纺织有限公司	1,782,871.31	6.24	材料款	1年以内
合计		13,169,875.53	46.07	--	--

3) 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太仓市银达化纤有限公司	4,154,243.80	14.10	材料款	1年以内
2	佛山市三技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3,079,750.40	10.45	设备款	1-2年
3	上虞市明昌化工有限公司	2,083,768.00	7.07	材料款	1年以内
4	长兴三联建材有限公司	2,041,479.88	6.93	材料款	1年以内
5	长兴宏木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700,000.00	5.77	材料款	1年以内
合计		13,059,242.08	44.32	--	--

(3) 报告期各期末, 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4、预收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1年以内	1,866,016.72	83.06	445,300.30	51.19	1,732,962.80	87.42
1-2年	54,227.00	2.41	222,228.54	25.54	177,218.44	8.94
2-3年	124,065.27	5.52	131,975.24	15.17	72,104.55	3.64
3年以上	202,477.88	9.01	70,504.55	8.10	-	-
合计	2,246,786.87	100.00	870,008.63	100.00	1,982,285.79	100.00

公司预收账款规模较小，主要是对小客户实行预收款模式。公司预收账款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存在少部分账龄较长，主要是由于实际结算的尾差所致，公司在2015年6月份之后着手进行该部分结算款尾差的清理退款工作。

(2)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1) 截止到2015年6月30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年6月30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浙江锦诗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331,337.97	14.75	货款	1年以内
2	长兴正中纺织有限公司	245,588.00	10.93	货款	1年以内
3	中山市港口镇新星婴儿用品厂	122,793.15	5.47	货款	1年以内
4	湖州厉华好婕联合纺织有限公司	100,068.00	4.45	货款	1年以内
5	长兴县夹浦盛佳纺织有限公司	89,672.00	3.99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889,459.12	39.59	--	--

2) 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长兴正中纺织有限公司	150,000.00	17.24	货款	1年以内
2	盐城金悦纺织工艺有限公司	73,365.10	8.43	货款	1-2年
3	浙江拓朴工贸有限公司	50,662.00	5.82	货款	1年以内
4	绍兴县斯盼杰尔纺织品有限公司	48,500.40	5.57	货款	2-3年
5	PT.RAJAWALI INDAH ANUGRAH	47,116.30	5.42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369,643.80	42.48	-	-

3) 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	------	-------------	-------	------	----

序号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南通嘉恩纺织品有限公司	344,400.00	17.37	货款	1年以内
2	南通曼仙妮纺织有限公司	174,854.00	8.82	货款	1年以内
3	上海欣春纺织品有限公司	150,000.00	7.57	货款	1年以内
4	长兴东正纺织有限公司	100,000.00	5.04	货款	1年以内
5	河南中玉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90,693.00	4.58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859,947.00	43.38	-	-

(3)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1)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1) 2015年1-6月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短期薪酬	2,555,538.63	4,912,282.30	6,450,669.93	1,017,151.00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78,098.63	3,810,604.34	5,338,702.97	950,000.00
职工福利费	-	714,385.62	714,385.62	-
社会保险	-	308,983.34	286,233.34	22,750.00
住房公积金	-	20,489.00	17,562.00	2,927.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7,440.00	57,820.00	93,786.00	41,474.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03,015.86	552,640.86	50,375.00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	556,596.11	511,096.11	45,500.00
失业保险费	-	46,419.75	41,544.75	4,875.00
合计	2,555,538.63	5,515,298.16	7,003,310.79	1,067,526.00

2) 2014年度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621,868.20	10,256,675.19	8,323,004.76	2,555,538.63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46,868.20	8,648,401.44	6,717,171.01	2,478,098.63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职工福利费	-	1,089,909.75	1,089,909.75	-
社会保险	-	291,200.00	291,200.00	-
住房公积金	-	35,124.00	35,124.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5,000.00	192,040.00	189,600.00	77,440.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57,400.00	657,400.00	-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	582,400.00	582,400.00	-
失业保险费	-	75,000.00	75,000.00	-
合计	621,868.20	10,914,075.19	8,980,404.76	2,555,538.63

3) 2013年度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8,920.00	10,197,219.68	9,594,271.48	621,868.20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8,912,581.24	8,365,713.04	546,868.20
职工福利费	-	653,504.58	653,504.58	-
社会保险	-	364,492.46	364,492.46	-
住房公积金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920.00	266,641.40	210,561.40	75,000.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833,125.60	833,125.60	-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	728,984.90	728,984.90	-
失业保险费	-	104,140.70	104,140.70	-
合计	18,920.00	11,030,345.28	10,427,397.08	621,868.20

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192.30	-	-
企业所得税	282,244.84	-60,615.70	-47,600.79
城建税	24,399.39	42,899.53	25,715.64
教育费附加	14,639.63	25,739.72	15,429.39
地方教育费附加	9,759.76	17,159.81	10,286.25
水利建设基金	9,696.79	19,461.65	16,248.35
其他	27,760.00	25,120.00	16,000.00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印花税	3,490.85	5,838.50	4,874.51
个人所得税	2,400,000.00		
合计	2,773,183.56	75,603.51	40,953.35

报告期内，公司税目正常申报缴纳，无处罚情况。

7、应付股利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蒋幼明	6,162,048.00	-	-
蒋志新	1,799,808.00	-	-
蒋立新	1,638,144.00	-	-
合计	9,600,000.00	-	-

根据2015年6月20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按照投资比例对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分配总额12,000,000.00元，其中蒋幼明、蒋志新、蒋立新持股比例分别为64.19%、18.75%、17.06%，应付股利分别为7,702,560.00元、2,249,760.00元、2,047,680.00元，扣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应付股利分别为6,162,048.00元、1,799,808.00元、1,638,144.00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由于还在与地方税务局协商个人所得税的分期缴纳事宜，因此还未支付前述股利款。

8、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1年以内	230,583.20	10.74	3,425,262.00	66.29	3,036,625.80	66.33
1-2年	228,360.00	10.64	249,120.00	4.82	447,139.00	9.77
2-3年	231,120.00	10.77	412,739.00	7.99	410,100.00	8.96
3年以上	1,456,809.13	67.85	1,080,070.13	20.90	683,730.13	14.94
合计	2,146,872.33	100.00	5,167,191.13	100.00	4,577,594.93	100.00

(2) 各报告期末余额款项性质情况如下：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制版押金	1,920,974.79	89.48	1,764,874.79	34.16	1,659,214.79	36.25
往来款	-	-	3,000,000.00	58.05	2,760,000.00	60.29
其他	225,897.54	10.52	402,316.34	7.79	158,380.14	3.46
合计	2,146,872.33	100.00	5,167,191.13	100.00	4,577,594.93	100.00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主要为制版押金，双方处于长期合作关系，押金账龄较长，与公司业务相符。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1) 截止到2015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年6月30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浙江青松轻纺有限公司	148,500.00	6.92	制版押金	1年以内 70,500.00, 1-2年 78,000.00
2	长兴县夹浦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15,934.40	5.40	其他	1年以内
3	张祖平	100,000.00	4.66	制版押金	3年以上
4	工会经费	80,814.34	3.76	其他	1-2年 10,160.00, 2-3年 18,920.00, 3年以上 51,734.34
5	南通斯维特卧室用品有限公司	60,000.00	2.79	制版押金	3年以上
合计		505,248.74	23.53	-	-

2) 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长兴恒茂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58.06	往来款	1年以内
2	修理费	110,000.00	2.13	其他	1年以内
3	张祖平	100,000.00	1.94	制版押金	3年以上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4	工会经费	80,814.34	1.56	其他	1年以内 10,160.00, 1-2年 18,920.00, 2-3年 8,700.00, 3年以上, 43,034.34
5	浙江青松轻纺有限公司	78,000.00	1.51	制版押金	1年以内
合计		3,368,814.34	65.20	--	--

3) 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张祖平	100,000.00	5.35	制版押金	2-3年
2	工会经费	80,814.34	4.33	其他	1年以内 18,920.00, 1-2年 8,700.00, 2-3年 46,200.00, 3年以上 6,994.34
3	南通斯维特卧室用品有限公司	60,000.00	3.21	制版押金	1-2年
4	蒋亚芳	50,000.00	2.68	往来款	1年以内
5	海门市鑫雅家纺有限公司	39,239.00	2.10	制版押金	1-2年
合计		330,053.34	17.67	--	--

(4) 报告期各期末, 其他应付款中应收持本单位5% (含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七”之“(三)”之“1、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七) 所有者权益情况

1、实收资本 (或股本)

投资者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蒋幼明	32,094,000.00	64.19	32,094,000.00	64.19	32,094,000.00	64.19

投资者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蒋志新	9,374,000.00	18.75	9,374,000.00	18.75	9,374,000.00	18.75
蒋立新	8,532,000.00	17.06	8,532,000.00	17.06	8,532,000.00	17.06
合计	5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	100.00

2、资本公积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元)	1,590,181.26	1,590,181.26	1,589,397.04
合计	1,590,181.26	1,590,181.26	1,589,397.04

资本公积形成原因:

(1) 2000年3月,公司由股东钱玉林、蒋幼明、蒋志新、柳佰强以非货币性资产4,389,397.04元作价280万元设立,溢价1,589,397.04元计入资本公积;

(2) 2012年3月8日,公司收购浙江长兴奥美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奥美)90%股权,形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支付的现金对价与长兴奥美90%股权账面价值的差额784.22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2013年末该资本公积在合并财务报表时抵消了。2014年12月7日,公司转让了长兴奥美90%股权,无需对该公司进行合并财务报表,故当期新增资本公积-资本溢价784.22元。

3、盈余公积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732,409.12	564,308.83	189,259.73
合计	1,732,409.12	564,308.83	189,259.73

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	5,078,779.52	1,699,862.66	1,330,976.83
加:本期净利润	11,681,002.89	3,753,965.96	409,974.6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68,100.29	375,049.10	41,088.82
转增资本	-	-	-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分配股东股利	12,000,000.00	-	-
其他减少	-	-	-
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	3,591,682.12	5,078,779.52	1,699,862.66

（八）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62.19	66.08	68.93
流动比率（倍）	0.72	0.63	0.63
速动比率（倍）	0.54	0.52	0.58

（1）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2）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3）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4）公司与同行业偿债能力比较表如下：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莱美科技	莱美科技	美欣达	中诚印染	莱美科技	美欣达	中诚印染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62.19	66.08	43.71	60.62	68.64	49.78	59.05
流动比率（倍）	0.72	0.63	0.66	0.37	0.63	0.84	0.33
速动比率（倍）	0.54	0.52	0.48	0.24	0.58	0.59	0.20

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19%、66.08%、68.93%，资产负债率较高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但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属于印染行业，设备房产投资较大，属于重资产行业，故公司通过银行进行债权融资。相比于同行业，美欣达等上市公司拥有更好的权益融资平台，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中诚印染 2013 年进行增资，改善了资产负债率水平。

公司报告期内的流动比率为 0.72、0.63、0.63，速动比率为 0.54、0.52、0.58，较为稳定，且呈现逐年上升趋势。相比于同行业，受公司规模、发展阶段等因素影响，公司速动比率、流动比率处于中等水平，略低于美欣达，明显优于中诚印染。

同时公司积极采取措施应对债务风险：公司本期加大了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回款效率，2015年6月30日应收款项较2014年12月31日下降43.74%；积极推进厂区房产证办理工作，以增加银行抵押授信额度，应对短期债务风险；积极开拓新市场，研发环保、功能型新面料产品，有利于提升公司业务的盈利能力，以进一步降低资产负债率。

2、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8	9.46	13.72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62.47	38.07	26.24
存货周转率（次）	3.57	15.23	26.56
存货周转天数	50.41	23.64	13.56

(1) 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 / ((期初应收账款 + 期末应收账款) / 2)”计算。

(2) 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 / ((期初存货 + 期末存货) / 2)”计算。

(3) 公司与同行业营运能力比较表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莱美科技	莱美科技	美欣达	中诚印染	莱美科技	美欣达	中诚印染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8	9.46	7.89	29.59	13.72	7.74	64.33
存货周转率（次）	3.57	15.23	4.82	8.36	26.56	4.35	10.43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构成。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订单下达生产任务，制定采购计划，因此公司存货一般有订单对应。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美欣达，低于新三板挂牌公司中诚印染，与公司销售政策相符。存货周转率保持在较高水平，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周转效率较高，表明企业资产利用率较高，体现了公司良好的资产运营能力。

3、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元）	11,681,002.89	3,753,811.11	409,974.65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率(%)	18.51	14.54	17.07
净资产收益率(%)	19.13	6.78	0.77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94	2.71	6.35
每股净资产	1.14	1.14	1.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08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08	0.01

(1) 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3) 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 / 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4)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5) 公司没有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6) 公司与同行业营业能力比较表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莱美科技	莱美科技	美欣达	中诚印染	莱美科技	美欣达	中诚印染
毛利率(%)	18.51	14.54	13.78	12.59	17.07	15.44	11.10
净资产(万元)	6,107.27	5,535.53	52,733.95	5,159.03	5,264.35	65,638.49	4,912.46
净资产收益率(%)	19.13	6.78	-3.48	4.90	0.77	7.60	15.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3.94	2.71	-4.99	5.01	6.35	4.85	15.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08	-0.20	0.05	0.01	0.46	0.13

1) 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比较分析详见“第四节”之“六”之“(八)”之“3、盈利能力分析”。

2) 净资产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且本期呈现上涨趋势。公司报

告期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94%、2.71%、6.35%，201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较低，主要是行业市场调整所致，而本期大幅上升，运营能力发展良好；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各家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波动一致，受公司整体规模等因素影响，在 2014 年度行业调整的背景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高于美欣达，低于中诚印染，主要系公司研发费用支出远高于中诚印染，在未来新产品技术研发、税收优惠等方面占据优势，更利于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经营，且本期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4 年度大幅提升，盈利能力良好。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11,414.92	8,338,225.77	27,014,321.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40,154.36	-10,763,096.39	-12,453,533.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14,410.90	-7,154,191.29	-10,709,411.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49,306.11	-9,553,153.71	3,350,726.0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96,028.60	346,722.49	9,899,876.20

(1)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现逐年下降趋势，2015 年 1-6 月现金流量净额为-15,111,414.92 元，主要系公司于 2014 年底巴西客户销售额增加，同时国内主要客户变动，导致 2014 年底应收账款较 2013 年底增加 1,034 万元，同时，公司 2013 年购置的设备投入生产，生产规模扩大，公司 2014 年存货余额较上期增加 428 万，同时毛利减少 329 万元，导致 2014 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大幅下降。2015 年公司偿还到期贷款及票据，使本期应付票据、应付账款较上期减少 3,370 万元，从而导致 2015 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2) 公司 2015 年 1-6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9,540,154.36 元，主要系公司将持有卫辉市振宇实业有限公司 40% 股权以 2,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长兴林川园艺有限公司，且本期无其他新增权益性投资；同时公司生产设备前期均以购置到位，本期购置设备支付的款项大幅减少，从而使 2015 年 1-6 月份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

(3) 公司 2015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814,410.90 元，

较上期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本期货款、票据偿还引起的流动资金需求增加，借款引起的筹资净现金流为流入 670 万元，较上期增加 1,385 万元，从而导致本期筹资活动能够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

(4) 从整体来看，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较上期大幅增加，公司获取现金能力有保障，不存在现金周转困难、资金链断裂等风险。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备注
实际控制人	蒋幼明	持有公司 64.19%的股权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蒋志新	持有公司 18.75%的股权
	蒋立新	持有公司 17.06%的股权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	蒋亚芳	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幼明的妻子
	蒋谨繁	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幼明的儿子
	蒋慧	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幼明的女儿
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长兴林川园艺有限公司	蒋慧持有其 90%股份，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公司监事王安琪持有其 10%股份
	长兴恒茂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幼明持有 40%的股权，蒋谨繁持有 60%的股权
	浙江创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恒茂投资持有创和电子 51%的股权，蒋幼明担任其执行董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正文第三节“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长兴凯誉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王安琪持有其 60%股份，董事叶山荣持有其 40%股份；蒋亚芳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蒋慧担任其监事
	长兴奥美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原持有其 90%股份，已于报告期内处置；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蒋幼明持有其 10%股份，凯誉投资持有其 90%股份，蒋亚芳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蒋慧担任监事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长兴智健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蒋志新之妻王安健持有其 100%股份，蒋志新担任其监事
	长兴智立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蒋立新之子蒋圣持有其 100%股份，蒋立新担任其监事

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备注
其他关联方	长兴联建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其 13.33% 股份认缴权，截至说明书签署日尚未实际出资
	长兴诺力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持有其 3.15% 股份
	浙江赋隆节能门窗有限公司	公司原持有其 45% 股份，已于报告期内处置；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凯誉投资持有其 45% 股份，王安琪担任其监事
	卫辉市振宇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原持有其 40% 股份，已于报告期内处置
	长兴科达制塑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其 37.14% 股份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经常性关联方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蒋亚芳	2,000,000.00	2015/1/22	2015/8/18	否
蒋谨繁	2,500,000.00	2015/1/22	2015/8/18	否
蒋幼明、蒋亚芳	4,000,000.00	2014/7/18	2015/7/16	否
蒋幼明、蒋亚芳	5,000,000.00	2014/7/18	2015/7/11	否
蒋幼明、蒋亚芳	3,500,000.00	2015/3/26	2016/3/25	否
蒋幼明、蒋亚芳	7,200,000.00	2015/3/26	2016/3/25	否
蒋幼明、蒋亚芳	1,800,000.00	2015/3/27	2016/3/21	否
蒋幼明、蒋亚芳	3,686,500.80	2015/4/30	2015/9/29	否
合计	29,686,500.80	-	-	-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1)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2015年1-6月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长兴恒茂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1,000,000.00	4,000,000.00	-
蒋亚芳	-	10,551,000.00	10,551,000.00	-

2014年度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蒋亚芳	50,000.00	7,162,000.00	7,212,000.00	-
长兴恒茂投资有限公司	-	12,390,000.00	9,390,000.00	3,000,000.00

2013年度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蒋亚芳	-	14,830,000.00	14,780,000.00	50,000.00

2)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2015年1-6月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蒋幼明	6,396,043.88	-	6,396,043.88	-
长兴联建置业有限公司	-	16,306,464.00	16,306,464.00	-
浙江赋隆节能门窗有限公司	7,948,012.00	10,791,988.00	18,740,000.00	-

2014年度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浙江赋隆节能门窗有限公司	1,450,000.00	14,465,000.00	7,966,988.00	7,948,012.00
蒋幼明	7,170,735.15	6,396,043.88	7,170,735.15	6,396,043.88
卫辉市振宇实业有限公司	17,130,000.00	-	17,130,000.00	-

2013年度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浙江赋隆节能门	225,000.00	8,170,483.33	6,945,483.33	1,450,000.00

关联方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窗有限公司				
蒋幼明	2,760,000.00	7,170,735.15	2,760,000.00	7,170,735.15
卫辉市振宇实业有限公司	17,000,000.00	130,000.00	-	17,130,000.00

(3)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2015年1-6月向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长兴林川园艺有限公司	卫辉市振宇实业有限公司40%股权	股权转让	市场价	20,000,000.00	100.00	-	-

2015年5月15日，为优化产业结构，集中资源，专注做大做强主营业务，清理非主营业务，公司将持有卫辉市振宇实业有限公司40%股权以2,000万元价格转让给长兴林川园艺有限公司，经由河南正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编号为豫正评报字（2015）第109号评估报告显示，卫辉市振宇实业有限公司评估价值为5,020.89万元，其40%股权价值为2,008.36万元，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2014年度不存在向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2013年度不存在向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三) 报告期末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1) 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2)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为：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蒋幼明	6,396,043.88	-	24.42	往来款
	浙江赋隆节能门窗有限公司	7,948,012.00	397,400.60	30.35	往来款

(3)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为：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比 (%)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蒋幼明	7,170,735.15	-	18.20	往来款
	卫辉市振宇实业有限公司	17,130,000.00	-	43.48	借款
	浙江赋隆节能门窗有限公司	1,450,000.00	72,500.00	3.68	往来款

2、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1)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为：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	款项性质
其他应付款	蒋志新	2,000.00	0.09	往来款

(2)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为：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	款项性质
其他应付款	蒋志新	2,000.00	0.04	往来款
	长兴恒茂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58.06	往来款

(2)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为：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	款项性质
其他应付款	蒋亚芳	50,000.00	1.09	往来款

(四)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无经常性关联方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资产转让等偶发性关联交易，其中关联方资金拆借本期期末已得到清理，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关联方资产转让以评估价值为参考，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占比较小，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五）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在《公司章程》中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

2015年8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规定，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自身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

（2）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3）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在关联方、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表决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表决程序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规定。

（4）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并得到了切实履行。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2015年8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2015年6月30日为改制基准日，以有限公司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56,914,272.50元（利安达审字[2015]第2076号《审计报告》）折合为股份5,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0,000.00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变更情况业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9月1日出具《验资报告》（利安达验字[2015]第2077号）。公司已于2015年9月2日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并换发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9月，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公司聘请了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15]第3036号《浙江莱美纺织印染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的拟实施股改事宜涉及的浙江莱美纺织印染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6,736.48	6,938.41	201.93	3.00
非流动资产	8,316.92	10,225.72	1,908.80	22.95
固定资产	4,639.13	4,715.90	76.77	1.65
无形资产	1,297.31	2,331.24	1,033.93	79.70
资产总计	15,053.40	17,164.13	2,110.72	14.02
流动负债	9,361.97	9,361.97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9,361.97	9,361.97	-	-
净资产	5,691.43	7,802.16	2,110.72	37.09

公司未按照评估值进行账务调整。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2、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3、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4、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25%。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2015年6月20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按照投资比例对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分配总额12,000,000.00元，其中蒋幼明、蒋志新、蒋立新持股比例分别为64.19%、18.75%、17.06%，应付股利分别为7,702,560.00元、2,249,760.00元、2,047,680.00元。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3、公司每年将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实行合理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按各方在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4、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利润分配的相关议案需依本章程规定，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应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着眼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明确公司的利润分配目标。《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符合本章程的规定。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需依本章程规定，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每三年重新审定一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曾拥有一家子公司：浙江长兴奥美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90%，2014年12月29日完成所持90%股权转让后，不再拥有控股子公司。

相关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长兴奥美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522000061070
住所	长兴县雉城镇明珠路 1318 号振力大厦 2201 室
法定代表人	蒋亚芳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 万元
股权结构	长兴凯誉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90%；蒋幼明持股比例 10%。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专营产品）、钢材、建筑材料、焦炭、五金、水暖配件、电线电缆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备注	<p>2012 年 3 月 8 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股东蒋幼明、蒋志新、蒋立新将各自拥有浙江长兴奥美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41%、29%、20% 股权分别以 205 万元、145 万元、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转让后，公司拥有浙江长兴奥美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90% 股权。2012 年 4 月 9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p> <p>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将浙江长兴奥美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p> <p>2014 年 12 月 7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及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浙江长兴奥美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90% 股权以 450 万元价格转让给长兴凯誉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后，公司不持有浙江长兴奥美物资贸易有限公司股权。2014 年 12 月 29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p> <p>由于公司不再持有浙江长兴奥美物资贸易有限公司股权，2014 年 12 月 29 日开始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p>

2、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5 年 1-6 月 金额（元）	2014 年度 金额（元）	2013 年度 金额（元）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	-9,390.71	-1,015.10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	-	7,706,111.61
负债总额	-	-	2,709,972.71
净资产	-	-	4,996,138.90

注：上述数据为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由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开始不再将浙江长兴奥美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因此上表中无 2014 年末资产负债及 2015 年度财务数据。

十二、风险因素

（一）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虽制定了与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未形成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得以健全。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距今较短，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或内部控制制度未有落实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管理层和员工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方面的培训，提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认识，强化规范运作的意识，严格履行职责，切实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等的规定，使公司规范治理更趋完善。

（二）环保政策风险

随着人们环境保护意识的逐渐增强以及《清洁生产促进法》的实施，国家对相关产业提出了清洁生产技术要求，对企业生产工艺清洁生产水平审计、企业环保管理、“三废”产生、排放与治理提出越来越高的要求。公司染整工序中的退浆、漂白、染色等阶段会产生一定程度的“三废”排放，特别是废水的排放量较大，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已通过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近年来环保设施的持续投入，使得公司目前符合相关环保要求，但随着环保要求日趋严格，未来有关

环境保护政策变化与调整，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实时关注监管部门关于行业环境保护的政策动向，采取改进设计、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设备、改善管理、综合利用等措施，从源头削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或者避免生产、服务和产品使用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以减轻或者消除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危害；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有一只具备较强研发能力的研发团队，长期致力于环保型新面料的研发，使公司产品能满足行业环保要求。

（三）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的印染行业产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激烈，企业数量庞大且绝大多数企业为中小型企业，而其中拥有较高科技含量、较高产品附加值的企业只是较少一部分，大多数企业存在产品质量差、同质化严重、利润率低、抗风险能力弱等问题。整个行业处于完全竞争状态，公司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继续坚持自主创新和自主研发设计的原则，利用研发优势，重点发展绿色环保新产品，大力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偿还债务风险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负债 9,361.97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2.19%，流动比率为 0.72，速动比率为 0.54。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偿债压力大，同时公司于 6 月 20 日作出股利分配决议，将支付股利 1,200 万元，进一步加深资金压力。如果借款到期公司无法按时偿还债务本息，公司将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进而会影响到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积极采取措施应对债务风险：公司本期加大了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回款效率，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款项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43.74%；积极推进厂区房产证办理工作，以增加银行抵押授信额度，应对短期债务风险；积极开拓新市场，研发环保、功能型新面料产品，有利于提升公司业务的盈利能力，以进一步降低资产负债率。

（五）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源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被控股股东蒋幼明先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蒋幼明先生占用公司资金的余额分别为6,396,043.88元、7,170,735.15元，该款项公司已于2015年6月24日全额收回。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还处于有限公司时期，未建立完善相关治理机构和制度，因此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且未支付利息的情况。未来，若公司三会及相关治理制度未建立健全，或是未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将依然可能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源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2015年8月31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蒋幼明先生已出具承诺，保证将不再违规借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利益；公司出具了《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与清理事项的说明与承诺》，并承诺将不再向关联企业或其他企业进行不规范的资金拆借，将不再向股东、公司管理层或其他人员进行非正常经营性借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0元，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其他关联企业占用的情况。

（六）关联方担保依赖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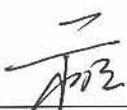
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银行借款）金额分别为：50,186,500.80元、43,500,000.00元、48,000,000.00元，其中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29,686,500.80、28,000,000.00、22,500,000.00元，占比分别为：59.15%、64.37%、46.88%。由于公司对银行借款的需求较大，而公司抵押物有限，对于关联方的担保存在一定的依赖。若关联方未来保证及抵押担保能力发生变化，将对公司获取银行借款存在较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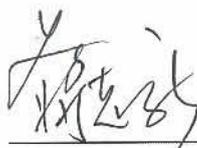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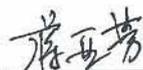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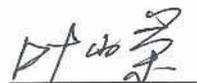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蒋幼明


蒋志新


蒋立新


蒋亚芳


叶山荣

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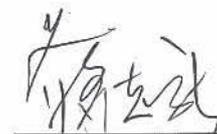

翁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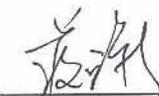

林圭文


王安琪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蒋幼明


蒋志新


蒋立新


邵霞敏


蒋谨繁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王硕
王硕

程华德
程华德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明德
吴明德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盖章)

2015年12月10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黄锦辉

签字注册会计师：

濮文斌

陈海建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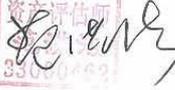
(盖章)

2015年08月10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黄世新

经办资产评估师： 
范洪法


周霁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2015年 12月 10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